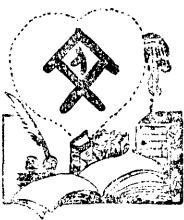


洪武

284372





鴻英圖書館

登記 63399-402  
書碼 343.82-22/970  
到期 27/5/27  
價格 .....  
備註 .....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2915B



浙江省監察院監察員選舉法草案

第一條 監察員依省自治法第一百五條之規定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委員會在各該區人中選舉之

第二條 監察員選舉區以舊府屬爲準每一舊府屬選出監察員一人候補人一人

第三條 監察員選舉應於省城設總事務所各舊府屬設分事務所

第四條 監察員選舉以縣或特別市各組織一選舉會每會一權

第五條 依省自治法第一百七條之規定凡本省選民年滿三十五歲有學識經驗並聲望素著者得被選爲監察員

第六條 監察員候選人由各該縣議會縣教育會縣農會縣工會縣商會推出同數之代表

開候選會選舉之

候選人名額每縣一人

第七條 選舉候選人以各該縣得票過半數者爲準票數同時抽籤定之

第八條 各縣選出候選人後應由各屬選舉事務所開具各候選人略歷分發各投票區  
榜示其次序以抽籤定之

第九條 監察員選舉開票後由各選舉會報告於選舉總事務所核計各府屬當選權數  
以過各該府屬總權數之半者當選爲監察員如無過半數時舉行決選

第十條 各府屬選出之監察員因撤回免職缺位及選舉無效時均按各原選舉區補選  
之

第十一條 凡本法所未規定者準用省長選舉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附屬法起草委員會提出

浙江省監察院監察員選舉法草案（審查報告）

第一條 監察員依省自治法第一百五條之規定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

第二條 監察員選舉區以舊府屬爲準每一舊府屬選出監察員一人候補人一人

第三條 監察員選舉應於省城設總事務所各舊府屬設分事務所

第四條 監察員選舉以縣或特別市各組織一選舉會每會一權

第五條 依省自治法第一百七條之規定凡本省選民年滿三十五歲有學識經驗並聲

望素著者得被選爲監察員

第六條 監察員選舉開票後由各選舉會報告於選舉分事務所核計當選權數以過各該舊府屬總權數之半者當選爲監察員如無過半數時舉行決選當選確定後即行報告總事務所

第七條 凡本法所未規定者準用省長選舉法之規定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報告者 吳庶晨

出席者 吳庶晨 尹志仁

陸 啟 黃式蘇

蔡世澄 范 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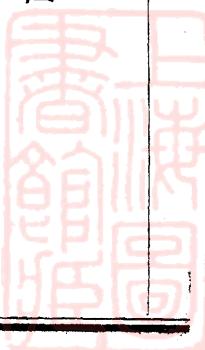
陸亞夫 汪甲榜

陳樹鈞 潘 奇

金 熙 黃載賡

何一鸞 王培燭

徐應經 章紫綬



省長選舉法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省長選舉依省自治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就候選人中選舉之

第二條 省長選舉於每縣每特別市各組織一選舉會每一選舉會爲一權

第三條 依省自治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凡本省選民年滿四十歲除現役軍人外得被選爲省長

第二章 選舉事務所

第四條 省長選舉時省政府須於前六個月內在省設總事務所在各縣各特別市設分事務所組織規程由總事務所定之

第五條 各選舉區應於各投票區設選舉資格登記員覆查員若干人由選舉分事務所委任他區人員充之

第六條 選舉資格登記員職務如左

一設備選舉資格登記所

二通告各該區選舉人請其到所登記

三造具選舉資格登記冊

四決定選舉人之應否登記

五其他依本法屬於選舉登記員之事項

第七條 各選舉區於各投票區應設管理員監察員若干人由各縣各特別市選舉分事務所分別委任本區人充之

第八條 各縣各特別市設開票所於選舉分事務所所在地其開票管理員監察員由選舉分事務所分別委任之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所啟閉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 掌投票匦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關於管理投票之事項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開票所啟閉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之真僞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持開票所秩序

(六) 其他關於管理開票之事項

第十一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投票開票事宜如管理員與監察員意見不

同時可陳明分事務所決定之

第十二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 第三章 選舉程序

#### 第一節 投票區

第十三條 各選舉分事務所應於選舉期三個月前劃定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報告選舉總事務所

投票區之分劃廣袤不得逾廿里人口不得逾一萬以上

####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十四條 各選舉分事務所應於正式選舉期八十日前委派選舉資格登記員分赴各投票區辦理選舉資格登記

第十五條 選舉資格登記員應即分赴各投票區通告各該區選舉人親到登記所登記  
如本人遠出時得用通函登記

第十六條 選舉資格登記冊及選舉人名冊應詳載選舉人左列各項

(一)姓名

(二)年齡

(三)籍貫

(四)住所坐落名稱或門牌號數

(五)職業種類及現在職業處所

(六)居住年限

第十七條 選舉資格登記完竣後由選舉資格登記員造具選舉資格登記冊送至各本區選舉分事務所由選舉分事務所委派覆查員切實覆查由覆查完竣即由各選舉分事務所按照選舉資格登記冊造具選舉人名冊其辦事細則由各選舉分事務所定之

第十八條 覆查時如發見選舉資格登記冊有錯誤遺漏或資格不符時應即更正並通知本人

第十九條 登記期間爲十五日以上二十日以下

第二十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一個月前一律告成由各選舉分事務所報告選舉總事務所

第二十一條 各選舉分事務所應於選舉人名冊造成後將所造選舉人名冊發交各投票區榜示公衆

第二十二條 榜示選舉人名冊選舉資格登記冊以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或他人認爲資格不符時得宣示期內取具憑證聲請本選舉分事務所更正

前項聲請更正選舉分事務所應自聲請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於通知判定之日起三日內聲請選舉總事務所答判其判定期間以十日爲限

逾宣示或聲請其間即爲確定

第二十三條 凡經各本區選舉分事務所或選舉總事務所判定更正者應由各本區選舉分事務所即時更正選舉人名冊通知聲請人或被聲請人并補報選舉總事務所

第二十四條 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資格登記冊應分存於各該投票區

### 第三節 候選人

第二十五條 各選舉區應於選舉人名冊登記完畢每舊府屬成立候選人推舉委員會就各本屬有被選資格之公民中各推舉補選人一人

第二十六條 各候選人推舉委員會由各舊府屬之縣議會縣教育會縣農會各舉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二十七條 候選人之推舉應於選舉期一個月前完全截止截止後各推舉委員會應各開具候選人姓名略歷報由選舉監督將候選人名單製成選舉票並各候選人略歷分發各投票區候選人名單上之次序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候選人應於接受被通知之日起親到選舉監督處聲請應並在選舉區內以文字及言詞發表政見如截至選舉期前三日候選人尚未親到聲明及發表政見即不得爲候選人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二十九條 各選舉分事務所應於選舉期前十日頒發通告及候選人名單於各投票區并附選舉人收據令其分送各選舉人俟選舉人蓋章或簽名後掣回收據彙存於各投票區

前項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及時間

二 投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條 投票所開票時應派警保持秩序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開票時除職員選舉人及警察外他人不得闖入

第三十二條 投票期間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爲限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選舉分事務所定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紙由選舉總事務所於選舉期前二十日分發各選舉分事務所於投票前一日送達各選舉區

第三十五條 各選舉分事務所應按照各投票區確定選舉人名冊之順序分別造具投票簿并按照定式製定投票函於投票前一日送達各投票區

第三十六條 投票簿除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詳細載明外應留出姓名一欄俟投票人領票時自填

第三十七條 投票函除投票時應加封鎖

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時將空函啟示投票人

#### 第六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區之選舉人名冊者爲限

第三十九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持通告親赴投票所繳驗通告自行投票

第四十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向管理員自報姓名俟管理員取選舉人名冊所載年歲住址職業逐一問明無誤後即自書姓名於投票簿

第四十一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候選人名單一張須由管理員查對投票簿所填姓名與選舉資格登記冊筆跡相符始得給領如登記時係他人代登記者須由代登記人或其他選舉人證明

第四十二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姓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在投票所除關係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律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四十五條 管理員監察員俟投票畢除將投票始末情形即時揭示外即造具報告并

檢齊投票輒投票簿選舉人名冊選舉資格登記冊移送選舉分事務所

第四十六條 選舉分事務所自各投票區將投票輒送齊之翌日即布告開票日期舉行

開票

第四十七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四十八條 凡投票檢票時每選民一百人得推代表一人在場監視

前項選民代表於封投票函時應蓋章加封

第四十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爲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者職業住址不在此限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被選舉人不在候選人名單中者

第五十條 開票後以得票最多數者一人爲其選舉會之被選人或有票數相同者以抽

籤定之

第五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監察員應將開票結果及被選人姓名即行揭示

#### 第四章 當選及決選

第五十二條 各選舉分事務所須將被選人姓名報告總事務所核計各被選人權數其得權數過總權數之半者卽爲當選省長如無人當選則舉行決選

第五十三條 選舉總事務所於舉行決選前將決選日期及得比較多數之權數者二人姓名通告各選舉分事務所按期就二人中投票決選

前項得比較多數者權數相等由總事務所會同監察院監察員抽籤定之

第五十四條 全省各選舉會按照通告日期就總事務所通告得權數較多者之二人中選出一人爲其次選之被選人

第五十五條 選舉分事務所各將決選之被選人姓名報告選舉總事務所總事務所核計所報被選人權數以得權數多者爲當選省長權數相同者依第〇條第〇項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決選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第五十七條 當選人選出後由總事務所卽通知當選人并登報公告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接受通知書之日起應於二十日內答覆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以

### 不願應選論

#### 第五章 選舉無效及補選

第五十九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選舉無効

(一) 選舉人名冊有舞弊情事經審判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審判確定者

(三) 開票時發現投票廳有私開情事或檢票時檢得所投票數多於投票簿實到人

數者但以該投票區爲限

第六十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者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當選權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致不能當選者

第六十一條 補選於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時行之

第六十二條 關於補選事項均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六十三條 省民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律行為者得自辦理選舉之日起至選舉完畢後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六十四條 選舉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權數不實或其人有違犯劣跡可證及其他有舞弊情形而起訴者自選舉完畢後十日內行之

第六十五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被選而未被選者其起訴日期依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前三條訴訟之提起向法院行之

第六十七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六十八條 選舉訴訟法院不得拒絕之但得指示起訴人依法補正



第六十九條 選舉訴訟除依本法規定外其他法律所規定者仍適用之

第七十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七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附屬法起草委員會提出





浙江省省長選舉法草案(審查報告)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省長選舉依省自治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

第二條 省長選舉於每縣每特別市各組織一選舉會每一選舉會爲一權合併縣加一權

第三條 依省自治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凡本省選民年滿四十歲除現役軍人外得被選爲省長

第二章 選舉事務所

第四條 省設選舉總事務所辦理全省選舉事宜

第五條 縣及特別市設選舉分事務所辦理各本縣及特別市選舉事宜

第六條 各選舉區應於各投票區設選舉調查員若干人由選舉分事務所委任本區人

員充之覆查員若干人由選舉分事務所委任他區人員充之

第七條 選舉調查員職務如左

一 設備選舉調查冊記載調查事項

二 按戶調查各該區選民資格

三 造具選舉人名冊呈報選舉分事務所

四 其他依本法屬於選舉調查員之事項

第八條 各選舉區於各投票區設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若干人由選舉分事務所委任之

第九條 各縣及特別市設開票所於選舉分事務所所在地其開票管理員監察員由選舉分事務所分別委任之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設備投票所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 掌投票或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依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職務之事項

第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設備開票所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之真僞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持開票所秩序

(六) 其他依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二條 投票及開票監察員各監視投票開票事宜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報

告選舉分事務所決定之

第十三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 第三章 選舉程序

#### 第一節 投票區

第十四條 各選舉分事務所應於選舉期四個月前劃定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報告選舉總事務所

####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各選舉分事務所應於選舉期二個月前委派選舉調查員分赴各投票區辦理選舉調查事項

第十六條 選舉調查冊及選舉人名冊應詳載選舉人左列各項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籍貫

(四) 住所坐落名稱及門牌號數

(五) 職業種類及現在職業處所

(六) 居住年限

第十七條 選舉調查完竣後由調查員造具選舉人名冊送至各本區選舉分事務所由選舉分事務所委派覆查員切實覆查覆查完竣後即由各選舉分事務所按照覆查冊造具選舉人名冊

調查員覆查員辦事細則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第十八條 覆查時如發見選舉調查冊有錯誤遺漏或資格不符時應即更正並通知本人

第十九條 調查期間以一個月爲限覆查期間以二十日爲限

第二十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一個月前一律告成由各選舉分事務所報告選舉總

事務所

第二十一條 各選舉分事務所應於選舉人名冊造成後將所造選舉人名冊發交投票區榜示公衆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榜示後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或他人認爲資格不符時得於十日內取具憑證聲請本選舉分事務所更正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應另繕副本分存於各該投票區

第三節 選舉通告

第二十四條 各選舉分事務所應於選舉期前十日頒發通告於各投票區并附選舉人收據令其分送各選舉人俟選舉人蓋章或簽名後掣回收據彙存於各投票區

前項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及時間

二 投票所地址

二 投票方法

第四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二十五條 投票開票時應派警察保持秩序

第二十六條 投票時除職員選舉人及警察外他人不得闖入

第二十七條 投票時間以午前八時起至午後五時止

第二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選舉分事務所定之

第二十九條 投票紙由選舉總事務所於選舉期前二十日分發各選舉分事務所於投票前一日送達各選舉區

第三十條 各選舉分事務所應按照各投票區確定選舉人名冊之順序分別造具投票簿并按照定式製定投票函於投票前一日送達各投票區

第三十一條 投票函除投票時應加封鎖

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時將空函啟示投票人

第五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持通告親赴投票所繳驗通告自行投票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向管理員自報姓名俟管理員取選舉人名冊所載年歲住址職業逐一問明無誤後即簽字於投票簿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六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姓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三十七條 投票人在投票所除關係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八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律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三十九條 管理員監察員俟投票畢除將投票始末情形即時揭示外即造具報告書

并檢齊投票額投票簿選舉人名冊移送選舉分事務所

第四十條 選舉分事務所自各投票區將投票額送齊之翌日即布告開票日期舉行開

票

第四十一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投票檢票時每選民一百人得推代表一人在場監視  
前項選民代表於投票管理員監察員封函時并得蓋章加封

第四十三條 選舉票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爲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者職業住址不在此限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第四十四條 開票管理員監察員應將開票結果及被選人姓名即行揭示

第四章 當選確定

第四十五條 各選舉分事務所須將被選人得票最多者報告選舉總事務所

選舉總事務所核計各被選人權數以得權數最多者爲當選人  
前項權數相等者由選舉總事務所會同監察院監察員抽籤定之

第四十六條 當選人選出後由選舉總事務所卽通知當選人并登報公告

第四十七條 當選人接受通知書之日起應於二十日內答覆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以

不願應選論

### 第五章 選舉無效及補選

第四十八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有舞弊情事經審判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審判確定者

(三) 開票時發現投票廩有私開情事或檢票時檢得所投票數多於投票簿實到人  
數者但以該投票區爲限

第四十九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當選無效

一不願應選者

二死亡

三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當選權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致不能當選者

第五十條 補選於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時行之

第五十一條 關於補選事項均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二條 省民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律行爲者得自辦理選舉之日起至選舉完畢後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三條 選舉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權數不實或有其他舞弊情形而起訴者自選舉完畢後十日內行之

第五十四條 前二條訴訟之提起向法院行之

第五十五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五十六條 選舉訴訟法院不得拒絕之但得指示起訴人依法補正

第五十七條 選舉訴訟除依本法規定外其他法律所規定者仍適用之

第五十八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報告者 王廷揚

出席者 王廷揚

陳其采

尹志仁

蔡世澄 范焜

吳庶晨 陸亞夫

周鼎 王觀民

汪甲榜 孫乃泰

陳樹鈞 童杭時

梁雍 王慶弗

何一鰲

清江先生詩稿

(審查報告)



# 浙江省法院編制法草案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省法院依省自治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用四級三審制除依法終審重大案件得送大理院審理外本省應設法院如左

(1) 初級法院 (2) 地方法院 (3) 省法院

第二條 法院除依省自治法第九十三條所規定職權外並於管轄範圍內掌管登記事件

第三條 法院有調度司法警察之權其調度章程由省法院會同省務院擬訂提交省議會議決之

第四條 初級法院爲獨任制其審判權以審判員一人行之

第五條 地方法院爲折衷制其審判案件第一審者以審判員一人行之係第二審者以審判員三人合議庭行之如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而繁雜者經當事人一方之請求或依

法院之職權以審判員三人之合議行之

第六條 省法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審判員三人之合議庭行之

第七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代理之

第八條 獨任審判以審判員行審判長之職權法院之審問

第九條 無論獨任合議如豫料延至四日以上未能判決者院長得另派審判員一員蒞視爲補充審判員

補充審判員於承審審判員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法院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卽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其審判仍屬有效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訴訟事件亦同

第十一條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其管轄區域除本法規定外以省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各級法院審判員員額由省務院定之

第十三條 法院權限及辦理方法爲本法所未規定者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規所定辦

理

## 第二章 初級法院

第十四條 全省各縣及特別市各設初級法院一所其管轄區域與各縣及特別市區域同

第十五條 初級法院視事之繁簡得酌設二員以上之審判員

第十六條 初級法院審判員總理全院事務並監督其司法行政事務但審判員有二人以上時應以一人爲監督審判員

第十七條 初級法院依本法及其他法律所定有管轄第一審民刑訴訟並登記暨其他非訟事件之權

### 第三章 地方法院

第十八條 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由省務院擬定提交省議會議決之

第十九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總理全院事務並監督行政事務仍兼充一庭長

第二十條 地方法院視事之繁簡酌定民事刑事行政庭數及審判員員數每庭各置庭長一人除院長兼充外以本庭資深審判員充之監督本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一條 地方法院除依法律爲第一審管轄外有管轄左列案件之權

(一)不服該管初級法院判決而控訴之件

(二)不服該管初級法院決定或通知而依法抗告之件

第二十二條 初級法院應設預審審判員一人或二人凡刑事案件均須由院長先付預審預審不用公開行之但律師在預審中得行使職務

#### 第四章 省法院

第二十三條 省法院設於省政府所在地但得於距省較遠地方酌設分院其管轄區域由省務院擬定提交省議會議決之

第二十四條 省法院置院長一人總理全院事務並監督院內司法行政事務並得兼充

庭長

省法院分院置監督審判員一人監督分院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十五條 省法院視事之繁簡酌定民事刑事行政庭數每庭各置庭長一人除院長兼充外以本庭資深審判員充之監督本庭事務

第二十六條 省法院有管轄左列案件之權

(一)不服地方法院判決而上訴之件

(二)不服地方法院決定或通知而依法抗告之件

第二十七條 省法院發回控訴審法院更為審理之案件該控訴審法院不得違背省法院法律上之意見

第二十八條 省法院於管轄區域內有解釋法律之權但經國政府最高法院解釋者應從其解釋

## 第五章 各級法院長及審判員

第二十九條 地方法院以下之審判員應照司法官考試法經考試合格者始得依司法

官任用法任用之

第三十條 司法官考試合格者分發各初級法院學習以二年爲滿  
學習審判員應受各該初級法院長之監督屆期分別出具切實考語報告省務院覈定  
甄別之

第三十一條 凡任初級法院學習滿一年以上者得由各該院長分別酌派掌理特定司法事務關於簡易案件並得行審判之職務

第三十二條 學習人員期滿後得任爲審判員

第三十三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不經考試任爲初級法院審判員

- (一) 在國內外大學法政專科畢業有學位者
- (二) 在法政法律各學校充任主要學科教員三年以上者
- (三) 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十四條 地方法院審判員或初級法院長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審判員四年以上者

(二) 曾在法律法政各學校充任主要學科教員或執行律師職務四年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 省法院審判員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法政專科畢業得有學位者

(二) 曾任審判員五年以上者

(三) 曾在法政法律各學校充任主要學科教員或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六條 地方法院長之資格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三十六條所稱年限中間若有間斷均應除去間  
斷時期計算之

第三十八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各法院長及審判員

(一) 被遞奪公權尙未回復者

(二) 有精神病者

第三十九條 各法院院長審判員在職中不得爲左列各事

(一) 於職務外干與政事

(二) 爲政黨黨員政社員及各議會議員

(三) 爲報館主筆及律師

(四) 兼任非本法所許之公職

(五) 營商業及官吏不應爲之業務

第四十條 省法院審判員卽地方法院以下各法院院長審判員如精神衰弱不能任事時依省法院審判員總會之議決宣告其退職

第四十一條 法院如有裁改其裁缺之審判員應給以半俸遇缺卽補

第四十二條 各法院院長審判員依省自治法第一百二條之規定在任期中不得減俸停俸或轉職免職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因懲戒調查或刑事被告依法應停職者

(二)因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者

第四十三條 各法院長審判員之俸給雖在懲戒調查或刑事被告時仍應照給

第四十四條 司法官任用法懲戒法官俸法均由省務院擬定提交省議會議決之

## 第六章 書記及繙譯

第四十五條 各級法院置書記員長書記員掌訴訟紀錄統計檔案會計文牘及其他一

切庶務

第四十六條 各級法院書記員員額視事之繁簡定之但不得少於各該院合議庭及獨任審判員之數

各級法院置書記員長一人受院長之指揮監督分配各書記員事務並監督之

第四十七條 各級法院書記員受院長及書記員長之指揮監督得於權限內互相代理

第四十八條 地方法院以下各法院得分派該院學習審判員臨時執行該院書記員事務其應署名者附記臨時代理字樣

第四十九條 法院開庭審判時書記員應受審判長之指揮執行職務其關於特定事務應受特定審判員之指揮執行職務但製作訴訟紀錄不受審判長或審判員之干涉審判長審判員認書記員所製作之訴訟紀錄有錯誤或不當時應附記其意見

第五十條 書記員於權限內所行職務卽不合本法所定之事務分配仍屬有效

第五十一條 書記員以考試合格者由省務院分別任用之

書記員考試任用法由省務院擬訂提交省議會議決之

第五十二條 省會及商埠各法院得特置繙譯員由省務院酌量委用但得臨時以該院審判員充任

審判員充任繙譯員不得於該院兼行審判員職務

第五十三條 審判員及繙譯員權限並應辦事宜

本法所未定者按訴訟律及他法規所定辦理

第七章 承發吏及檢驗吏

第五十四條 地方以下各法院置承發吏其職務如左

(一)送達文書

(二)執行法院判決及沒收物件

(三)當事人有所申請執行通知催傳

第五十五條 承發吏應受各該法院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五十六條 承發吏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

第五十七條 承發吏須經考試始得任用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由院長定之

第五十八條 充承發吏者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

第五十九條 承發吏應照承發吏職務章程所定分別酌給津貼

承發吏職務章程由省務院定之

第六十條 承發吏權限並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依訴訟律并承發吏職務章程及其他法規所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 初級法院所在地無醫師可以鑑定屍傷者應置檢驗吏檢驗屍骨及生傷但審判員仍應親加復驗

第六十二條 檢驗吏應受各該法院長官及承辦各案審判員之指揮監督

第六十三條 檢驗吏於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

第六十四條 檢驗吏須經考試合格始得任用

檢驗吏考試任用章程由省法院定之

第六十五條 檢驗吏薪水及學習檢驗吏之津貼由各該法院長擬定報告省務院核定之

### 第八章 庭丁及駐院司法警察

第六十六條 法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六十七條 法院開審時所有人證均由庭丁引至法庭

第六十八條 庭丁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

第六十九條 庭丁之任用撤換由各該法院長行之

第七十條 庭丁服務規則由各法院長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各級法院置相當額數之駐院司法警察

第七十二條 駐院司法警察應受各該法院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七十三條 駐院司法警察依各該法院審判員之指揮監督執行傳喚拘攝解送人犯

搜查證據羈押人之收提取件並於法庭開審時受審判長之指揮維持秩序

第七十四條 駐院司法警察於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

第七十五條 各駐院司法警察服務規則應由各法院長定之

第七十六條 司法警察權限及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訴訟律及其他法規所定辦理

理

###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七十七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第七十八條 省法院辦事章程由省法院長定之

地方以下法院辦事章程由各該法院長擬訂報告省務院查核  
地方法院長按照前項章程統一所轄法院應辦事宜並定開院時刻及開庭日期

第七十九條 各級法院每年年終應開會議預定次年左列事宜

(一) 分配合議庭及獨立審判員應辦之司法事務

(二) 庭長庭員獨任審判員之配置及其代理次序

(三) 第八十一條代理次序

第八十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爲議長取決多數可否同數時決於議長

第八十一條 省法院各地方法院審判員及各代理審判員遇有事故得以直隸下級法院審判員代理

地方法院以下各法院並得用各該法院學習審判員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所有直隸下級法院審判員及學習審判員應遵照預定次序行之

第八十二條 地方法院以下各法院遇有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最近同級之法院暫行代理但以緊急事宜爲限

第八十三條 各級法院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非有不得已情形不得變更

####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八十四條 開庭應在各級法院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法庭內應設審判員陪審員書記員律師原被告證人鑑定人及其他一切關係人之坐位其坐位配置不得顯分階級

第八十六條 審判長於開閉法庭及審問訴訟均有指揮之權並於開庭時有維持秩序之權

審判長行使前項職務時不得阻礙當事人陳述及律師之辯論

第八十七條 法庭之審判公開之若審理中有停止公開之必要者得宣示其理由停止公開但宣告判決時仍用公開

停止公開時審判長得因當事人親屬之請求及認爲尚無妨礙之人特許旁聽  
第八十八條 審判長認旁聽人有妨害法庭職務或其他不當之情形者得酌量輕重照  
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 退出法庭

(二) 十元以內之罰金

第八十九條 原被告證人鑑定人繙譯及告發人等有前條情形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  
分

(一) 刑事被告受前條第一款處分如延至三庭以上仍不悛改者得不待其陳述即行  
審判

(二) 刑事原告民事及行政訴訟原被告受前條第一款處分者得聽在庭當事人之供  
述即行審判

(三) 刑事民事及行政訴訟原被告受前條第二款處分者該處分應與各本案分別宣

告

(四) 證人鑑定人告發人等得不待開庭實行前條第二款處分

第九十條 受第八十八條第二款處分者得聲請抗告

第九十一條 第八十八條第二款處分不用刑律俱發罪之例

第九十二條 處分妨害法庭秩序之人應詳記其事由於訴訟記錄

第九十三條 審判員書記員在法庭執行職務時均應服制服

律師在法庭行使職務時亦同

### 第十一章 法庭之用語及記錄

第九十四條 法庭之審判應用本國語言

第九十五條 原被告證人鑑定人如有語言不通者得用繙譯傳繹

第九十六條 法院文書用本國文字記錄之如恐兩造爭執或有必需時得附錄外國語

### 第十二章 判決之評議及決議

第九十七條 法院合議庭判決案件應照本法所定審判員員數評議議決之

第九十八條 評議陳述意見之次序以官資較淺者爲始資同以年少者爲始審判長爲最後

第九十九條 評議以過半數決之

關於賠償或罰金之金額若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金額之多寡爲序數至居中之說用之

關於其他科刑案件若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不利被告之輕重爲序數至居中之說用之

第一百條 評議應守秘密但學習審判員得入座旁聽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輔助

第一百一條 各法院辦理訴訟事宜以在各管轄區內爲限應互相輔助

第一百二條 各法院之書記以下各職員於其權限內事務應互相輔助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

第一百三條 各級法院長按照本法各任司法行政之職務  
第一百四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分別屬於左列各機關

(一) 省法院長監督該院

(二) 地方法院長監督各該院及各所屬初級法院

(三) 初級法院監督各該院

第一百五條 監督權之行使得如左之處分

(一) 辦公不勤勉或不適當者應通告促其注意

(二) 有不相應其地位之行為者應通告勸其悛改

第一百六條 法院各員如有前條情形屢戒不悛或情形較重者依司法官懲戒法交懲

戒

第一百七條 法院各員關於法律及司法行政事宜對於有監督權者之諮詢應陳述其

#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

意見

第一百八條 本章規定不得限制審判上所執事務及審判員之審判權  
第一百九條 各級法院長與審判員行文均用函省法院長對於地方法院初級法院及  
地方法院對於初級法院行文用通知書地方法院初級法院對於省法院長及初級法  
院對地方法院長用報告書

##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十條 本法施行前在法律學校或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承審員者適用  
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附屬法起草委員會提出

浙江省法院長選舉法草案

第一條 省法院長依省自治法第九十六條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就候選人中選舉之

第二條 本省選民依省自治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年滿三十五歲具有法律學識及經驗得被選爲省法院長

第三條 選舉事務所選舉程序當選及決選選舉無效及補選選舉訴訟均適用省長選舉法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附屬法起草委員會提出

卷之三



生計會議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生計會議依省自治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分爲二種如左

一 全省生計會議

二 全縣生計會議

第二條 全省生計會議設於省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全省生計會議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全縣生計會議代表每縣一人

二 省農會省工會省教育會代表各二人

三 全省總商會律師公會各聯合選代表二人

四 全省有團員五百人以上之勞動團體或職業團體各聯合選代表二人

五 全省有五百人以上作業之工廠聯合選代表二人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代表由各團體就團員中互選之但前條第五款之代

表應由工人及廠主中各選出一人

前項代表選舉時應選舉同數之候補人其選舉方法由各團體自定之  
第五條 全省生計會議依省自治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有左列之職權

- 一 建議於省政府及應省政府之諮詢
- 二 提出法律案於省議會並得派員出席說明
- 三 省政府提出關於生計之法律案於省議會時有先期參與討論之權
- 四 接受及議決全縣生計會議之建議
- 五 其他依法律屬於全省生計會議職權之事項

第六條 全省生計會議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開常會一次會期一個月但遇必要時得  
延長二十日

第七條 有全縣生計會議十縣以上之要求或經省政府之通知得開臨時會臨時會之  
日期不得過於常會

第八條 全省生計會議對於省政府所提出關於生計之法律案認為有異議時得附加意見送由省政府提交省議會

省議會討論關於生計之法律案時全省生計會議得派代表出席陳述意見但不得列入表決之數

第九條 全省生計會議之代表任期二年以第一次開常會之日起算但遞補代表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之任期為限

第十條 全省生計會議每年開常會時應選舉理事十一人於閉會期內主持會務其權限及辦事細則由全省生計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全省生計會議開會時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即以前條理事會之主席副主席充之

第十二條 全省生計會議之議事以代表總額三分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全省生計會議之代表爲無給職但得由所選出之團體酌給旅費

第十四條 全省生計會議之經費得由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五條 省政府應於代表任滿前三個月通告第三條所定之各團體辦理代表選舉

其選舉日程由省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全縣生計會議設於各縣縣治所在地

第十七條 全縣生計會議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全縣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各聯合選代表四人

二 全縣有團員三百人以上之勞動團體或職業團體之各聯合選代表四人

三 全縣有二百人以上作業之工廠聯合選代表四人

第十八條 全縣生計會議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以前開常會一次會期爲二十日但遇必

要時得延長十日

第十九條 有全縣生計會議代表三分一以上之要求或經縣自治委員會之通知得開

臨時會臨時會之日期不得過於常會

第二十條 全縣生計會議依省自治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有左列之職權

- 一 建議於縣自治委員會或全省生計會議及應縣自治委員會之諮詢
- 二 提出法律案於縣議會並得派代表出席說明
- 三 縣自治委員會提出關於生計之法律案於縣議會時有先期參與討論之權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五 其他依法律屬於全縣生計會議權限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縣自治委員會應於代表任滿前三個月通告第十七條所定之各團體辦理代表選舉其選舉日程由縣自治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全縣生計會議開常會時應選舉理事三人於閉會期內主持會務其權限及辦事細則由全縣生計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全縣生計會議開會時以前條之理事輪流主席

第二十四條 全縣生計會議之代表爲無給職

第二十五條 全縣生計會議之經費得由縣稅補助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全縣生計會議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全省生計會議或全縣生計會議之議事細則由全省生計會議或全縣生計會議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省議會定之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起草委員會提出



浙江省戶籍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關於身分登記及戶籍事務悉依本法辦理

第二條 戶籍區域依各市鄉村自治區域定之在市鄉村自治未成立以前依其固有之  
自治區定之

第三條 每戶籍區設戶籍員一人掌管關於身分登記及戶籍事務於戶籍公所處理之  
戶籍員就各該市鄉村中之有戶籍學識者由縣行政公署荐請省政府委充之

第四條 關於戶籍員或與其同隸一戶籍者之身分登記及戶籍事件由各該市鄉村自  
治執行機關之首領或其中之年長者執行戶籍員之職務在市鄉村自治未成立以前  
由各該區自治委員執行其職務

戶籍員或與其同隸一戶籍者與前項執行戶籍員之職務者或與其同隸一戶籍者若  
就身分登記及戶籍事件有關係時由該管監督官署預定代理人執行戶籍員之職務

第五條 戶籍公所得附設於市鄉村自治公所

第六條 關於身分登記及戶籍事務由管轄戶籍公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長監督之其未設法院地方由該管縣知事監督之

省政府得設戶籍事務處以專行其監督權

前二項之監督準用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

第七條 戶籍員於執行職務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加損害於呈報人或其他諸人者應任賠償之責

## 第二章 身分登記

### 第一節 身分登記簿

第八條 身分登記簿分本籍人與非本籍人兩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各依本章第二節第二款至第十四款之呈報事項別爲一冊但爲便利起見亦得合訂之

第九條 身分登記簿由戶籍員按年編製之戶籍員應預製次年所用之身分登記簿送請監督官署蓋印如因用紙不足添製身分登記簿時亦同

監督官署收受前項登記簿應即於每頁騎縫蓋用印信並於簿面之裏頁記明頁數署名蓋印送還戶籍員

第十條 身分登記簿正本由戶籍公所永久保存之

身分登記簿副本應於登記終結時即行送由監督官署永久保存之

第十一條 身分登記簿除因避災變外不得携出戶籍公所但登記終結得有監督官署之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身分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公費請求閱覽成交付謄本

戶籍員不許前項之請求時須以書狀記明理由告知請求人

第十三條 身分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缺損毀滅時戶籍員應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一 戶籍公所所在地

二 缺損毀滅身分登記簿之頁數或冊數

三 缺損毀滅之事由

四 缺損毀滅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員依照身分登記簿副本再行編制或補完之並須呈報司法部備案

## 第二節 關於身分之呈報

### 第一款 通則

第十四條 關於身分之呈報須向呈報人本籍地之戶籍員爲之但呈報人在本籍地外者得呈報於所在地之戶籍員

第十五條 呈報須用書狀但有正當事由時呈報人得親向戶籍員陳述理由以言詞呈

報之

第十六條 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由呈報人署名蓋章或簽押

一 呈報事件

二 呈報年月日

三 呈報人之職業出生年月日及本籍地

前項規定於用言詞呈報者準用之戶籍員應即按照呈報書應列事項造作筆錄朗讀之並令呈報人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十七條 呈報人若與呈報事件之本人相異時須於呈報書中載明其與本人之身分

關係

呈報人若係家屬須於呈報書中記載戶主姓名及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第十八條 應行呈報者若爲未滿二十歲或常有心神喪失狀態者以其父母或監護人  
爲呈報義務者但於婚姻或認知不在此限

前項呈報須於呈報書中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行呈報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本籍地

二 不能呈報之原因

三 呈報人爲父母或監護人

第十九條 凡需有證人事件之呈報須於呈報書中記載證人名義及其出生年月日並本籍地由證人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二十條 呈報人呈報事件之本人或證人如在本籍地外須於呈報書中記載其所在地

第二十一條 呈報書須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

記載年月日時及年齡之一二三十數目字須用壹貳叁拾字樣

文字不得塗改若更正增刪時須於另行記明字數或於文字上下加一括弧由呈報人蓋章或簽押

第二十二條 凡在本籍地戶籍員之管轄地外爲呈報者呈報書須作正副二本凡因呈

報而呈報人之本籍由一家移轉於他家時若兩家之本籍地不屬於一管轄區者須作

正副一本若呈報地與兩家之本籍地各異其管轄區者須作正本一通副本二通

第二十三條 凡呈報事件須得官署之許可者呈報人須添具許可書謄本

第二十四條 呈報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呈報者得用代理人

第二十五條 在外國之中國人遇有呈報事件得依本法之規定呈報於駐劄其國之公使或領事

在外國之中國人若從其所在國之法式作成關係呈報事件之證書者須於三個月內將其證書謄本呈送於駐劄其國之公使或領事但其所在國無中國公使或領事駐劄者須於歸國後一個月內將其證書謄本呈送於本籍地之戶籍員

公使或領事接受前二項呈報書或證書謄本時應即送由外交部轉知內務部飭交本籍地之戶籍員

第二十六條 本法所定呈報期間自呈報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若期間應用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而呈報義務者於受送達前裁判業經確定者自受送達之日起算

第二十七條 有因不遵法定期間呈報而處罰鍰者司法官署應即通知應行呈報地之戶籍員但由戶籍員通知業經受理呈報者不在此限

戶籍員受前項通知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呈報義務者遵其所定期間呈報

第二十八條 戶籍員於其管轄區內知有違背本法規定不行呈報者應即通知該管司法官署

第二十九條 呈報人於經過呈報期間後始行呈報者戶籍員仍應受理

第三十條 呈報人得納公費請求受理呈報之證明書

第三十一條 凡呈報之規定於聲請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時準用之

## 第二款 出生

第三十二條 子之出生須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呈報之

一 子之名

二 男女嫡庶及私生子之別

三 出生之年月日及場所

四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但未經其父認知之私生子祇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五 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六 無國籍者之子須記明其事由

第三十三條 嫡庶子之出生由其父呈報若其父不能呈報時由其母呈報  
私生子之出生由其母呈報若已經其父認知者由其父呈報

前二項所揭之人不能呈報時依左列次序負呈報之義務

第一 戶主

第二 同居之人

第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產婆

第四 分娩時在旁照料者

第三十四條 凡欲否認嫡庶子者仍須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呈報

第三十五條 在病院監獄或其他公所出生之子其父母不能呈報時應由病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所管理人員呈報

第三十六條 嫡庶子出生之呈報須向出生地或父母之本籍地或寄居地之戶籍員爲之

私生子出生之呈報已經其父認知者須向出生地或父之本籍地或寄居地之戶籍員爲之未經其父認知者須向出生地或母之本籍地或寄居地之戶籍員爲之

第三十七條 在火車或不備航海日記之船舶中出生者其呈報以母之到着地視爲出生地

第三十八條 在航海中有出生者艦長或船長須於二十四點鐘內在乘船者中選出之

證人前將第三十二條所揭事項記載於航海日記與證人同行署名蓋章或簽押並記載證人之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艦船到中國口岸時艦長或船長須於二十四點鐘內將關於出生之航海日記謄本送交於其地之戶籍員

艦船到外國口岸時艦長或船長須於二十四點鐘內將關於出生之航海日記謄本送交駐劄其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呈由外交部轉咨內務部飭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員

第三十九條 發見棄兒者須於二十四點鐘內向戶籍員呈報之

戶籍員遇有前項呈報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卽命其姓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及姓名男女出生之推定年月領受人姓名職業本籍地所在地或育嬰堂名稱處所交付年月日載明筆錄添附於呈報書

領受人或育嬰堂更易時須於十日內由雙方呈報

第二項筆錄於登記視作呈報書

第四十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其棄兒時須於一個月內爲出生之呈報並聲請撤銷棄兒發見之登記

第四十一條 出生之子或棄兒未及呈報而死者仍須爲出生或棄兒發見及死亡之呈報

第三款 否認嫡庶子

第四十二條 依法律規定提起否認嫡庶子之訴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列左揭各款添具判決書謄本呈報於戶籍員若已爲出生之登記者並須聲請登記之變更

- 一 子之名及男女嫡庶之別
- 二 出生年月日
- 三 否認裁判確定之年月日

第四款 認知私生子

第四十三條 認知私生子之呈報由認知者開具左列各款爲之一子之名及男女之別

二 出生年月日

三 子之母之姓名職業本籍地但母爲家屬時並記載其母之戶主姓名職業本籍地  
及其母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認知私生子若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須開具其子與母之本國國籍

第五款 立嗣

第四十四條 立嗣之呈報由立嗣當事人及證人開具左列各款爲之一

- 一 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 二 嗣子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 三 當事人若關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嗣子若係兼祧者除右列各款外並須開具其本生父母與所嗣父母之身分關係  
第四十五條 出爲嗣子者須費父母直系尊屬或親屬會之同意者須添具同意證書或  
附記同意之旨由同意者署名蓋章或簽押代其子爲出嗣之允許者須代嗣子爲立嗣  
之呈報

依遺囑立嗣者除前條所揭要件外並開具遺囑者死亡之年月日添附遺囑書謄本  
立嗣無效時呈報人須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聲請撤銷登記其依裁判撤銷立嗣者  
起訴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判決書謄本聲請撤銷登記

第四十六條 立嗣之呈報須向所嗣父母之本籍地或所在地戶籍員爲之  
第四十七條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立~~嗣不適用之

第六款 退繼

第四十八條 退繼之呈報須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并添附親屬會議決之證明書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二 嗣子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三 當事人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籍名職業及本籍地

四 立嗣呈報之年月日

五 退繼之原因

六 嗣子若無家可歸者其事由

第四十九條 退繼之呈報人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由嗣父母請求歸宗時其嗣父母

二 由嗣子請求歸宗時其嗣子

三 由由本生父母或直系尊屬代請歸宗時其本生父母或直系尊屬

第五十條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退繼不適用之

第七款 養子

第五十一條 養子之呈報由當事人及證人開具左列各款爲之但養子爲棄兒時祇須

由養父母爲之

一 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二 養子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但養子爲棄兒時其發見場所及領受人姓名或育嬰堂名稱

三 當事人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四 養子若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呈報須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所在地戶籍員爲之

第五十二條 養子歸宗時準用退繼之規定呈報之

第五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養子不適用之

第八款 婚姻

第五十四條 成婚之呈報由當事人及證人開具左列各款爲之

一 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本籍地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三 當事人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四 有因成婚而取得嫡子身分之私生子時其名及出生年月日  
中國人與外國人成婚者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須開具其原國籍  
再嫁者除第一項所列各款外並須開具前夫之戶主姓名職業本籍地及前婚解銷之  
年月日

第五十五條 成婚須得父母允許或親屬會同意者須添具允許或同意証書或附記允  
許同意之旨由允許者或同意者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五十六條 呈報成婚須向男之本籍地或所在地之戶籍員爲之但入贅者須向女之  
本籍地或所在地之戶籍員呈報之

第五十七條 婚姻無效時呈報人須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聲請撤銷登記

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時起訴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判決書謄本聲

請撤銷登記其由檢察官起訴者亦同

第五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婚姻不適用之

第九款 離婚

第五十九條 離婚之呈報由當事人開具左列各款爲之

一 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本籍地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三 當人事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四 呈報成婚之年月日

五 離婚之原因

六 當事人有家可歸者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無家可歸者其事由

第六十條 離婚須得父母允許者準用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離婚之裁判確定時起訴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添具判決書

謄本呈報之

第六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離婚不適用之

第十款 監護

第六十三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須自就職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呈報之

- 一 監護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地及住所
- 二 被監護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 三 被監護人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 四 監護開始之原因及年月日
- 五 監護人就職之年月日

監護人若由遺囑指定或由親屬會選任者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須添具遺囑書謄本或選任證明書

第六十四條 監護人更換時後任之監護人須自就職之日起十日內開具前條所揭要

件及前任者之姓名呈報之

第六十五條 監護人之職務終止時監護人須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呈報之

一 被監護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二 就職之年月日

三 監護人職務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監護人之職務若因監護人死亡而終止時前項之呈報須由監護監督人爲之

第六十六條 關於監護之呈報須向被監護人本籍地或所在地之戶籍員爲之

第十一款 死亡

第六十七條 死亡之呈報由呈報義務者開具左列各款添附診斷書或檢證筆錄謄本

於其死亡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一 死亡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地及男女之別

二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處所

三 死亡者若係戶主時其新戶主之姓名及與前戶主之身分關係  
四 死亡者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及其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前項之呈報期間於衛生上認為必要時得命其縮短

第六十八條 負呈報死亡之義務者依左列次序定之

第一 戶主

第二 同居之人

第三 房主地主或其房地管理人

第六十九條 死亡之呈報須向死亡地或死者本籍地或寄居地之戶籍員爲之

第七十條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死亡之呈報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執行死刑時行政官吏應即開具第六十七條所列各要件向其執行地之

戶籍員爲死亡之報告

第七十二條 因船鑑遭難而死亡者由調查遭難官署向死者本籍地之戶籍員爲死

亡之報告

第七十三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爲何人時警察官應卽作檢證筆錄報告屍體所在地之戶籍員

已知死亡者之本籍或確認其人時警察官須卽報告於前經報告之戶籍員

第六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揭之呈報義務者知有前項事實時須於十日內爲死亡之呈報並得添具檢證筆錄謄本以代診斷書

第十二款 死亡宣告

第七十四條 宣告死亡時聲請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添附判決書謄本呈報之

-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 二 宣告死亡之年月日
- 三 受死亡宣告者若係戶主時其新戶主之姓名及與前戶主之身分關係

四 受死亡宣告者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及其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第七十五條 死亡宣告業經撤銷時聲請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判決

書謄本聲請撤銷登記

第十三款 國籍之變更

第七十六條 凡因歸化而取得中國國籍者須自受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添附內務部許可書謄本呈報之

- 一 歸化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及原國籍
-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國籍
- 三 有隨同取得中國國籍者時其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其與歸化人之身分關係
- 四 許可之年月日

歸化人之妻或子不隨同取得中國國籍時須於呈報書中開其事由

第七十七條 凡因認知私生子或養子取得中國國籍者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

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欲喪失中國國籍者須於喪失國籍前開具左列各款呈報之

一 喪失國籍之原因

二 得知其喪失國籍之日期時其年月日

三 喪失國籍後所取得之國籍

四 呈報人之妻或子應隨同喪失國籍時其妻或子之名出生年月日及職業喪失中國國籍者若於喪失國籍前不能爲前項之呈報時須於喪失國籍後十五日內呈報之喪失國籍者在中國無住所或居所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呈報如喪失國籍須經內務總長部者須添具許可書謄本

第七十九條 欲喪失中國國籍者若係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其呈報書中須添具無服兵役義務之證明書

欲喪失中國國籍者若係現服官職人員其呈報中須添具該管長官許可書謄本

第八十條 回復中國國籍者須自受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添附內務部  
許可書謄本呈報之

一 喪失中國國籍之原因及年月日

二 回復國籍前所有之國籍

三 受許可之年月日

四 有隨同回復中國國籍或新取得中國國籍者時其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與回復  
國籍者之身分關係

第十四款 姓名之變更

第八十一條 變更姓名者自受許可之日起須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添具該管官  
署許可書謄本呈報之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十五款 身分登記之變更

第八十二條 欲變更身分登記者須經原登記戶籍公所之該管司法官署許可始可聲請

第八十三條 變更身分登記之聲請須自許可裁判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添附裁判書謄本向原記之戶籍員爲之

一 原登記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 所欲變更之事項

前項規定於依確定判決聲請變更身分登記者準用之

第三節 登記方法

第八十四條 身分登記遇有左列事由時行之

一 戶籍員受關於身分之呈報或其呈報書之送交時

二 戶籍員受關於身分之報告或報告之送交時

三 戶籍員受關於身分之證書謄本或受其謄本之送交時

四 戶籍員受關於記載身分事項之航海日記謄本之送交時

五 戶籍員受登記之撤銷或變更之聲請或請求時

六 戶籍員受應行登記之裁判時

第八十五條 凡呈報送交及其他程序非依本法之規定者不得登記

第八十六條 凡登記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撤銷或變更之

第八十七條 戶籍員受理關於呈報報告及其他書類時應就其書類記載收受之號數及年月日即行登記

第八十八條 登記應依本籍人非本籍人及應行登記事件之區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

第八十九條 被登記者之本籍如因呈報或其他事由歸於戶籍員之管轄或離其管轄

者應登記於本籍人身分登記簿

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非本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人身分登記簿及非本籍人身分登記簿並附參照符號於各登記欄外

第九十條 被登記之本籍不分明時應登記於非本籍人身分登記簿

第九十一條 凡登記應將依本章第二節規定所爲之呈報報告聲請請求或航海日記  
謄本所記載之事項分別記載

凡依證書之謄本而爲登記者應記載其謄本所記載之事項

凡依裁判而爲登記者應記載其裁判所指定之登記事項

第九十二條 應爲登記之事實如涉及本章第二節第二款至第十四款所揭呈報事件  
二款以上者應行分別登記

前項登記祇須記載各登記之必要時事項附記參照附號於各登記欄外

第九十三條 撤銷登記之登記應於撤銷聲請或請求所指定之登記欄外爲之並註銷

原登記

第九十四條 變更登記之登記應於其指定之登記欄外爲之並從其聲請所依據之裁判意旨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五條 本籍不分明者既經登記後遇有其本籍分明之呈報或報告時於原登記欄外爲其登記

本籍分明者若爲本籍人時應更登記於本籍人身分登記簿附記參照符號於其登記及前登記之欄外

爲前二項之登記後就其本籍更有呈報或報告時祇於登記欄外記載有此呈報或報告及其年月日

第九十六條 喪失中國國籍者不爲喪失國籍之呈報時戶籍員得戶籍公所之該管司法官署許可應爲喪失國籍之登記

第九十七條 登記除第九一條所規定者外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呈報或聲請之收受年月日但收受由他戶籍員或官署所送交或交飭之呈報書者並須記載送交者飭交者之官職姓名及送交飭交之年月日

二 報告或請求之送交及收受年月日並報告者或請求者之官職姓名

三 証書航海日記謄本之送交及收受年月日並製作證書航海日記人及送交謄本人之官職姓名

四 命爲登記之裁判年月日及司法官署之名稱

第九十八條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九十九條 登記除有特別規定外須按日依收受次序爲之並按件編號前後銜接不得留存空白

戶籍員須於登記之末按件蓋印

凡爲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須由戶籍員於黏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條 凡因呈報而被登記者之本籍由受呈報之戶籍員管轄轉屬於他戶籍員管

轄者受呈報之戶籍員應於登記後卽將呈報書正本送交新管轄之戶籍員

若被登記者之本籍由他戶籍員管轄轉屬於受呈報之戶籍員管轄者受呈報之戶籍員應於登記後卽將呈報書副本送交舊管轄之戶籍員

若被登記者之本籍於受呈報之戶籍員管轄以外由某戶籍員管轄轉屬於他戶籍員管轄者受呈報之戶籍員應於登記後卽將呈報書正本送交新管轄之戶籍員以其副本一通送交舊管轄之戶籍員

第一百一條 除前條所揭者外若被登記者之本籍不屬於受呈報之戶籍員管轄者受呈報之戶籍員應於登記後卽將呈報書正本送交管轄戶籍員

第一百二條 第一百條之規定於被登記者之本籍因呈報以外事由而移轉者準用之但戶籍員須製作所受書狀之謄本以代呈報書之謄本其因呈報以外事由所爲之登記而被登記者之本籍不屬於其管轄者亦同

第一百三條 登記之後應於呈報者及其他所受有關登記之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

月日按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造具目錄前項書類須按月送交監督官署由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司法部定之

第一百四條 戶籍員於登記後應即按件謄寫於登記簿之副本

若登記簿副本送交監督官署後須爲欄外登記時戶籍員應即製作其登記謄本署名蓋印送交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登記謄本時須黏附之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之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五條 登記之後若發見有錯誤或脫漏時戶籍員應即通知呈報人或登記事件之本人

第一百六條 每屆年終戶籍員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署名蓋印

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不足時準用之

第三章 戶籍

第一節 戶籍簿

第一百七條 編訂戶籍以在戶籍員管轄區內有本籍者爲準凡無中國國籍者不得在中國定本籍

第一百八條 戶籍須依土地區畫及門牌號數編訂爲戶籍簿

第一百九條 戶籍簿須備正副二本

戶籍簿之正本置備於戶籍公所其副本由監督官署保存之

第一百十條 一戶之戶籍至全部註銷時須將註銷之戶籍抽出別成製冊保存於戶籍公所其保存期間由司法部定之

第一百十一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戶籍簿並戶籍謄本準用之

第二節 關於戶籍之呈報

第一百十二條 凡欲由此戶籍員管轄區移轉本籍於他戶籍員署轄區者須由戶主開具左列各款添附戶籍謄本向轉籍地之戶籍員呈報之



一 轉籍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原籍地及轉籍地

前項呈報書須作正副二本

第一百三條 凡在同一戶籍員管轄區內欲由此適彼而變更其本籍地者須開具原籍地新本籍地及其事由呈報於戶籍員

第一百四條 凡因呈報之脫漏或其他事由而無本籍或有複本籍者欲呈報就籍或除籍時非經戶籍公所之該管司法官署許可不得爲之

第一百五條 就籍之呈報須自許可裁判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添附許可書謄本向就籍地之戶籍員爲之

- 一 就籍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就籍地
- 二 就籍者之父母姓名及其與父母之身分關係
- 三 無本籍之原因

四 就籍者若原有本籍時其舊本籍地

五 就籍者若係戶主時其爲戶主之事由

六 就籍者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七 就籍者若係戶主及家屬時其戶主家屬之別及家屬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八 就籍者若係由他家入而爲戶主或家屬時其原籍地原籍之戶主姓名及其戶主與就籍者之身分關係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揭就籍之家屬若係由他家入而爲他之家屬之配偶者或因他之家屬而與戶主生親屬關係者於呈報書中除開具其人與戶主之身分關係外並須載明其與他之家屬之身分關係若係僅與他之家屬有親屬關係者祇須載明其人與他之家屬之身分關係

第一百十六條 除籍之呈報須自許可裁判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添附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戶籍員爲之

一 除籍者之姓名職業本籍地及複本籍地

二 有複本籍之原因

三 如本籍之身分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第一百十七條 就籍者或除籍者若係家屬或戶主及家屬時前二條之呈報須由戶主爲之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於依確定判決而爲就籍或除籍之呈報者準用之

第一百十九條 凡因分戶而新定本籍者須開具左列各款呈報於所定本籍地之戶籍員

- 一 分戶主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 二 原戶主之姓名職業本籍地及其與分戶主之身分關係
- 三 如有家屬時其名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四 分戶主及家屬之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若分戶主之原籍地不屬於本籍地之戶籍員管轄時前項呈報書須備正副二本

第一百二十條 凡因創立一戶而新定本籍者須開具左列各款呈報於所定本籍地之

戶籍員

一 創立戶主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二 創立一戶之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 若原有所屬之家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本籍地及與創立戶主之身分關係

四 若有家屬時其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與創立戶主之身分關係

若創立戶主之原籍地不屬於本籍地之戶籍員管轄時前項呈報書須備正副二本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凡欵由某家入於他家而爲其家屬者由入籍者開具左列各款向入

籍地之戶籍員爲入籍之呈報

一 入籍之家之戶主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二 入籍之家之戶主或家屬與入籍者之身分關係

三 入籍者所知之家之戶主姓名職業本籍地及與入籍者之身分關係  
前項呈報書須備正副二本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及

第二十六條至三十條之規定於戶籍之呈報準用之

### 第三節 記載方法

第一百二十三條 戶籍須每戶一本

第一百二十四條 戶籍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戶主前戶主及家屬之姓名

二 戶主之本籍地

三 戶主及家屬之出生年月日

四 成爲戶主或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五 戶主並家屬之父母姓名及其父母與戶主或家屬之身分關係

六 戶主與前戶主之身分關係及家屬與戶主之身分關係但家屬中若係由他家人而爲他之家屬之配偶者或因他之家屬而與戶主生親屬關係者除其人與戶主之身分關係外並須記載其與他之家屬之身分關係

七 若係由他家人而爲家屬者時其原籍地原籍戶主之姓名及其戶主與爲家屬者之身分關係

八 若由他家人而爲家屬者僅與他之家屬有親屬關係時其人與他之家屬之身分關係

九 戶主或家屬身分之變更及其原因並年月日

十 若係有監護人者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及監護人就職終止之年月日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於戶籍記載戶主及家屬之姓名須依左列次序

## 第一 戶主

第二 戶主之配偶者

第三 戶主之直系卑屬及其配偶者

第四 戶主之旁系親及其配偶者

第五 非戶主之親屬

在直系卑屬或旁系親之間以親等近者爲先

在直系卑屬或旁系親之間親等同者依親屬間之次序親屬間次序同者依出生之先後定其次序

前二項之規定於記載非戶主之親屬時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戶籍員旣爲身分登記或受理戶籍呈報時須依次條以下之規定爲戶籍之記載

第一百二十七條 凡戶主有變更時須根據其身分登記及前戶主之戶籍編製新戶主之戶籍記載其事由於前戶主之戶籍而註銷之於前戶主與新戶主之戶籍加蓋騎縫

印並將新編戶籍之副本送交監督官署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凡受理轉籍就籍或新定本籍之呈報時須編製戶籍卽將副本送交監督官署其轉籍呈報書副本應卽送交於舊管轄之戶籍員

依前項規定編製戶籍時除第一百二十四條所揭事項外並須分別記載其特殊事項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爲獨身戶主之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而其家確無繼承人時戶籍員須得戶籍公所之該管司法官管許可於死者或宣告死者之戶籍記載絕戶之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

第一百三十條 戶籍員受理管轄區內本籍地變更之呈報時須記載其事由於戶籍註銷舊本籍地記載新本籍地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前四條外有爲身分登記或受理戶籍呈報時須根據其身分登記或戶籍呈報依第一百二十四條所揭事項記載於戶籍

前項之記載遇有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記載於戶籍之事項生變更時須載

明其變更情形

第一百三十二條 編製戶籍後遇有一人或數人應入籍時得不拘第一百二十四條之次序記載於戶籍之末

若遇有一戶全體或一戶內一人或數人應行除籍時須記載其事由註銷戶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入籍時若應行入籍者之本籍由他戶籍員管籍區轉屬於本管轄區者應將關於身分之呈報書及其他書類或關於戶籍之呈報書送交於舊管轄之戶籍員並通知入籍事由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除籍時若應行除籍者之本籍由本管轄區轉屬於他戶籍員管轄區者應於接受新管轄戶籍員入籍通知之後將其通知之發送及收受年月日記載於戶籍而爲除籍之程序

凡因轉籍而除籍者除記載前項所揭者外並須記載轉籍地及轉籍年月日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根據身分登記或戶籍呈報而爲戶籍之記載者除記載前八條所定事項外並須記載收受身分呈報書及其他書類或戶籍呈報書之年月日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二十一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於戶籍記載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行政區域及土地區劃名稱門牌號數有變更時戶籍所記載之區域名稱或號數視爲當然改正

#### 第四章 抗告

第一百三十八條 關於身分登記或戶籍事件以戶籍員之處分爲不當者得向管轄戶籍公所之所在地之司法官署抗告之

前項抗告須提出抗告狀添具呈報書或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三十九條 接受抗告之司法官署應將關於抗告之書類送交戶籍員徵求意見  
第一百四十條 戶籍員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變更其處分通知該管司法官署及抗告

人若認抗告爲無理由者應添附意見書將所受書類於五日內送還該管司法官署  
第一百四十一條 司法官署認抗告爲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若認爲有理者應命戶籍員  
爲相當之處分

駁回抗告或命令處分之裁判應以裁決爲之送達於戶籍員及抗告人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司法官署之裁決以違背法律爲限得依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  
再行抗告

### 第五章 罰則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在本法所定期間內不行呈報或聲請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於戶籍員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呈報或聲請者處七十元以下之

### 罰鍰

第一百四十五條 戶籍員如有左列情事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身分或戶籍之呈報或聲請者

二 懈怠身分登記或戶籍記載者

第一百四十六條 戶籍員如有左列情事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身分登記簿或戶籍簿者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身分登記或戶籍之謄本及不交付受理身分或戶籍呈報或聲請之證明書者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裁判由應處罰鍰者之住所或居所地之該管司法官署爲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身分及戶籍而爲詐僞之呈報或聲請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五十條 為施行本法便利起見得由省政府之戶籍事務處依據本法擬附關於

戶籍員及呈報人之各種書類程式一併公布施行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附屬法起草委員會提出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2915B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2914B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速記錄（附第一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會

主席褚輔成主席報告在席代表七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議新補代  
已到會先由本席介紹就席報告各代表請假事件汪君甲榜十月十日來函云月抄到  
杭徐代表晉祺十月十二日來函云如期到會葉代表葆祺十月十六日代電云卽日束  
裝前來周代表繼灤十月二十一日來電車通卽來暫假馮代表中鑾十月二十五日來  
函云請病假殷代表汝驪十月三十日來函因交通阻滯請假以上各代表之請假均無  
假期大會是否許可

第一百三席毛蒙正 本會近日開會法定人數非常困難無期請假當然不許

主 席 是否限其一星期來會抑或如何

第四十二席金燮 催促各代表從速來會

主 席 催固當然惟有一種關係不能不先由大會決定是否許可如以前之請假許可

而自今日起不許可則無故缺席自今日起算如以前均不許可則對於無期請假之各代表卽當從上月二十一日起算依據議事細則第九十三條加以警告  
第一百〇三席毛蒙正 非實行議事細則不可

第七十八席尹志仁 無期請假當然不能許可

主 席 對於無期限之請假毛代表與尹代表均主張不許可大會有無異議（衆呼無異）又報告凌代表慶雲十月二十六日來電因病請假兩星期王代表簡廷十月二十七日來函因病請假兩星期王代表慶茀十月二十七日來函因病請假一星期汪代表作霖十月二十七日來電因病請假兩星期葉代表亘東十月二十七日來函因事請假兩星期李代表鍾鼎十月二十九日來函因病請假十日萬代表和十月三十日來函因病請假七日方代表逸侯十月三十一日來函俟寧波時局稍靖卽來童代表樂壠十一月二日來函因病請假兩星期以上各代表請假大會是否許可（衆認可）現在依照議事日程開議

第一百二十九席黃強 本席有一動議近日開會人數如此困難本會規定過半數可以開會本席認爲極不妥當當時本會議事細則之規定對於起草會與審查會亦過半數方能開議嗣因開會困難去年經李代表動議改爲五分之二所以現在審查會與起草會均照五分之二人數即可以常常開會本席之意以爲大會也可依照五分之二人數以免時有人數不足之虞

主 席 黃代表動議變更出席人數惟大會人數係由組織法上規定恐非本會所能變更

第一百二十九席黃強 本席動議自行撤回

主 席 黃代表動議既已撤回依照議事日程開議

秘書長朗誦標題(一)浙江省自治法施行法審查報告

主 席 請審查長報告審查之結果

第九席王侃 書面報告

第一百二十九席黃強 照程序而論審查報告之後即須開二讀會本席亦係審查員之一但對於是項施行法認為有許多不當之處蓋猶有許多之附屬法也須有施行法以救濟今附屬法並未議決而即議決施行法恐以後之施行必致發生種種困難所以本席主張審查報告之後暫不二讀且俟附屬法議決之後再行討論施行法

主席 本來審查報告之後如無代表即開二讀之動議當然不即開二讀猶須另列議事日程其中之緩急先後自有斟酌之餘地黃代表之動議可以不生問題惟對於審查報告有無討論

第一百三十八席陳德新 現在對於是項施行法誠如黃代表所云無從討論起蓋所謂施行法者對於本法與附屬法兩部份均須顧到也今附屬法既未議決則對於施行法當然無從討論所以本席亦贊成黃代表之主張先議附屬法而後再行討論施行法  
主席 現在黃代表與陳代表主張對於今天之審查報告不加以討論將來各種附屬法議決之後再行討論施行法大會有無異議（衆呼無異議）又諮詢前次各種附屬法

之起草員均由大會選舉此次附屬法之審查員應否亦由大會選舉

第一百三十八席陳德新 當然須由大會選舉

主 席 起草員係三十三人審查員人數如何

第一百〇三席毛蒙正 與起草員同數

主 席 毛代表主張與起草員同數大會有無異議（衆呼無異議）現在決定選舉附屬法審查員三十三人但明日浙江光復紀念日照例應當休會一天後日開選舉會如今日出席之代表後日仍均出席大會人數不生問題惟起草會並未正式開會最好開一次正式起草會可以將各種附屬法排列議事日程後日選舉之後即可討論各種附屬法

第六十四席毛雍康 今日人數既足可以選舉

主 席 今日法定時間已到不能再開選舉會（汪譯）

第一百二十九席黃強 聲明本席亦起草之一今日開起草會時即決定作爲正式的開

會已有一部分草案提出印配

第一百三十七席阮性存 今天已開成大會則今天所開的起草委員會當然是正式的  
今天所提出附屬法已有七種請列入議程付議

主 席 今天所提出七種附屬法後天可正式列入議事日程

第一百三十七席韓寶華 明天是浙江光復紀念例應休會不過休會一天同人中或不  
免有回里者恐後天人數不足大會開不成是要顧慮到本席個人思意以爲不如不休  
會即以選舉附屬法審查員作爲紀念

第一百三十七席阮性存 明天休會本席贊成的蓋休會的意思並非爲玩要一天是休  
會一天以誌不忘的意思且選舉附屬法審查員亦不是特別的舉動不能作爲紀念本  
席意思明天上午理應到本會議慶祝公讌攝影藉表紀念（衆贊成）

第一百四十八席朱采真 不妨一面選舉附屬法審查員一面慶祝

主 席 既已慶祝就不應選舉請同人準明日上午十一時到本會議舉行慶祝公讌攝

影可也

第四十二席金燮 大會日期究從何日算起同人應決定一下

主席 本席諮詢大會日期究竟應從何日算起

第一百〇三席毛蒙正 大會議事日程從十一月二日發出當然有效力的則大會日期自應從二日算起至人數不足是另一問題

第一百席葉煥華 本席以爲不然大會會期有限如嗣後通告開會每每開不成會則大會會期不免蹉跎過去本席認爲應照前例以開成大會之日方可作爲大會日期

第七十八席尹志仁 本席贊成

主席 大會日期從今天算起同人有無異議（衆呼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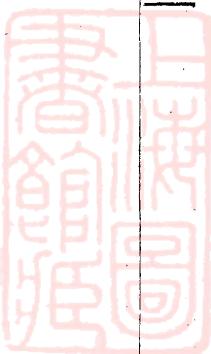
第一百三十八席陳德新 同人中有幾位辭職的有無正式文件到本會議

第三十八席李次九 視代表紹文已有辭職書提出

主席 還有幾位提出辭職書俟後天印配本席一齊報告（衆無異議）宣告時間已到



散會（振鈴散會）（林譯）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速記錄(附第二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會

出席代表七十三人

主席褚輔成

主 席 報告在席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議又報告毛代表雲鵬來函因時局不靖交通  
阻斷請假兩星期大會是否許可(衆許可)祝代表紹文來函因病辭職大會是否許可  
(衆許可)馮代表中鎧來函因病辭職大會是否許可(衆許可)顧代表振庠來電因病  
辭職大會是否許可

第一百三席毛蒙正 代表辭職書應加蓋圖章電報並無圖章是否有病無從證實不能  
許可

第四十七席潘補 本席可以證明確實有病

第一百三席毛蒙正 既有同鄉證明可以許可

第九席王侃 顧代表振庠辭職其遞補人夏君鳳岐前已因病辭職未悉夏君之病現在已否痊愈如未痊愈則顧君辭職遞補人仍不能到會出席不如不許可

第一百三十八席陳德新 遞補人病已痊愈可以出席

主 席 顧代表辭職許可大會有無異議（衆無異議）遂宣告依照本日議事日程第一案舉行選舉並諮詢起草委員能否兼任審查員須先決定

第一百三席毛蒙正 不能兼任

主 席 起草委員不能兼任審查員大會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第五十席王廷揚 審查期間大會要否預先定一定

主 席 以王代表提出審查會審查草案期間應否限定諮詢大會

第一百三十七席阮性存 審查期間本席主張要限兩星期因各項附屬法付審查後同人如不在審查員之列者當然要回里的如日期過短往返不及且附屬法種數既多均要詳細審查亦非短促時間所能底事本席所以主張兩星期但兩星期內審查會一定

要報告出來同人回里者亦一定要到會

主 席 審查期限俟初讀後再定現在開選附屬法審查員但選舉後仍要開初讀會請同人維持人數

第九席王侃 可否先開初讀會再選舉附屬法審查員

第一百三十七席阮性存 本席不贊成初讀會須大體討論後方可付審查還不如照議程順序先行選舉審查員爲是衆無異議

主 席 宣告開選附屬法審查員並將當選審查員姓名附下

王廷揚 尹志仁 陳其采 陸 啟 黃式蘇 楠 文 蔡世澄 范 煙 吳庶  
晨 陸亞夫 祝 頴 周 鼎 吳秉元 王觀民 汪甲榜 孫乃泰 陳樹鈞  
潘 奇 李宗中 金 熙 童杭時 梁 雍 王慶第 黃載賡 何 一鸞 鄭  
仁 陳胄軍 毛雍康 王培煥 周貴和 方靜修 徐應經 章紫綬

主 席 宣告續開議事會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二案

秘書長 朗誦標題(二)浙江省縣議會法草案

主 席 請委員長說明

第一百三十七席阮性存 本草案是依據本法所規定的並無特別情形可報告惟草案

第二條當時起草委員會對於每縣議員分區不分區略有討論並未決定請審查會注意其他與現行縣議會法不同之點即是常駐委員其大略與省議會法草案相同因要擴大縣議會權限所以如此規定是否請公決

主 席 請大會就大體討論

第三十九席王培燧 付審查

第一百二十三席王簡廷 本席認為對於縣議員分區不分區問題現在大會應提出討論決定否則審查會無所標準

主 席 有無討論

第一百四席嵇文 無討論

第一百三十七席阮性存 本席希望同人討論如無討論可付審查會詳細審查  
主 席 本案付審查大會有無異議（衆無異議）開議第三第四案  
秘書長 朗誦標題（三）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草案（四）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草案

主 席 三案與四案有連帶關係請委員長合併說明

第一百三十七席阮性存 本草案當時起草會原主張採用候選人制度的嗣因有人以本縣人材本縣人當然洞悉的不比一省人材各縣人不能統統曉得所以不採用候選人制度至其選舉資格用登記制度此登記制度是選舉人到登記所來自行登記與九憲法所規定去挨戶登記者不同至覆查則用他區人來查的大旨如此是否請公決

第一百四席嵇文 付審查

第一百四十一席廖應鐸 候選人制度與登記制度初讀會應討論決定採取不採取  
主 席 初讀會時祇能就大體討論不能決定

第一百三十九席韓寶華 廖代表發言並未表明主旨同人無從贊其可否請廖代表表明主旨

第一百四十一席廖應鐸 本席的意思是在起草委員會採用登記制度大會究竟採不採

第一百二十九席黃強 本草案並不採用候選人制度如要討論請俟議到省議會議員及省長選舉法草案時再討論

第一百三十九席韓寶華 本草案不採用候選人制度採用登記制度大會並無反對大體通過

第九十八席潘上榮 付審查

第七十八席尹志仁 贊成

主席 第三第四兩案合併付審查有無異議(衆無異議)開議第五第六案

秘書長 朗誦標題(五)浙江省省議會法草案(六)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

主席 五六兩案亦有連帶關係請委員長合併說明（林譯）一四·一一·六·

第一百三十七席阮性存 省議會法草案亦係根據根本法所規定以起草其大致與向來之省議會法均屬相同其所不同者即委員會之一點耳省議會之有委員會會由大會決定無可變更惟在本法之中對於委員會之職權並未列枚舉所以省議會法中有第十三條之規定也例如（一）委員會對外爲省議會之代表（二）在閉會期內對於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向省長或省務院提出質問蓋質問一項向來官廳與議會往往有所衝突在官廳方面以爲議員提出質問應由大會通過方能咨送在議會方面以爲須經大會通過質問非常困難所以始終保持不由大會通過祇須有幾人以上之連署即可提出質問然向來之議會法在閉會期內議員即不能提出質問而現在草案中之規定在省議會閉會期間可由委員會提出質問此種辦法即仿照前清諮詢局之辦法前清諮詢局在不開會期內由常駐議員提出質問委員會第三項之職權在表面上觀察似乎關於國家事宜關係非常重大不應規定於委員會職權之中而在實際上之行使

無非一種建議採取與否權在官廳（四）答復諮詢事件現在之行政官廳往往有許多事宜欲諮詢於議會奈因省議會不開會雖欲諮詢而無從所以現在之草案中規定委員會可以答復免使行政官廳欲向議會諮詢而不得猶有主席與副主席在第十二條委員會中已有主任與副主任之規定而開會時之主席即以委員會之主任與副主任充之如此辦法三年之內而十一委員均可輪流擔任不致有所偏勞議員歲費改爲出席費每人每日六元以現在之生活程度如本會議之每人每日四元實屬不敷支出至少每人每日六元猶必節省始能勉強維持所以規定每人每日支給六元所好者其在開會期間而出席者始能支給卽與現在公費之數目相比較其寡多亦相差無幾不過在起草會中未經列表最好審查會中列一比較表相對核可以使人一覽而知其在閉會期內委員會中之委員不能不給以公費每人每月一百元因各委員均須常川駐會也較之現在各議員安居鄉里每人每月支給公費八十元猶爲相當以上數點對於省議會法之說明至於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其最重要者即爲候選與登記之兩點耳對

於候選人之一層在起草會中均頗甚贊成惟以如何方法而產生大眾亦認為非常困難假使規定不善恐選舉之結果易生包辦之虞所以第二十九條與第三十條兩種並用如此則不致有包辦之結果對於此層最好在開審查會之時同人等僉到審查會中陳述意見共同研究或者用書面之陳述以供審查會之參考使審查會採取何種制度有所主張蓋在新創制度反對者之意見發表愈明而採取與否之主張亦愈有把握假使認為反對者所陳述之意見無甚窒碍即可促成新制之實行其餘均照向來慣例以起草無說明之必要

主席 對於五六兩案現已由起草委員長說明大會對於大體有無討論  
第四十二席金燮 多一候選人無非多一層之手續其實無甚重大之關係但如由一般人提出本席並不反對如由各法團產生本席極不贊成本席並非反對候選制反對候選人由各法團產生

第一百四十席陳樹鈞 本席贊成金代表之說

第九十八席潘上瑩 本席須請大會注意候選制之精神何在即在於候選人由各法團所產生之一點耳假如金代表所云候選人仍由一般人所提出即與候選制之精神相違背

第一百三十九席韓寶華 本席對於省議會開會之人數猶有意見例如此刻須過半數之出席始可開會往往因人數之限制虛費寶貴之光陰本會議曾經親受此種苦痛而欲革除此種之積習所以審查會與起草會均規定爲五分之二即可開議惟大會人數受根本法上所限制至今尙常有犧牲本席以爲將來關於省議會法開會之人數對於總額過半數出席之規定可以變更之

主席 猶有討論否

第一百零三席毛蒙正 付審查

主席 對於付審查有無異議

第七十八席尹志仁 無異議

主 席 五六兩案付審查開議第七案

秘書長 朗誦標題(七)浙江省省長選舉法草案

主 席 請起草委員長說明之

第一百三十七席阮性存 省長選舉法草案亦採用登記法無庸再爲說明惟對於選舉區每縣組織一選舉會因組織選舉會之事項根本法上已有規定無可變更其候選人一層與省議員之候選人稍有不同省長之候選人以各舊府屬爲本位所以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各候選人推舉委員會由各舊府屬之縣議會縣商會縣教育會縣農會縣工會各舉代表一人組織之因此種之候選人除由各法團推舉外並無辦法或者審查會中另有妥善之辦法亦未始不可修改之其餘各條均照向來慣例之規定並無特別之報告

主 席 大會對於第七案大體上有無討論

第三十八席李次九 對於此種選舉法現在在大會中並非發言討論不過將此種意思

提出共同研究耳候選人之制度當時在大會中本由本席提出但本席所提出之候選制採取澳大利之選舉制選舉票上選舉人不自書被選人姓名只寫一符號作爲標準將來應如何規定由審查會斟酌可也

第一百二十八席邵宏志 付審查

主 席 對於第七案付審查有無異議（衆呼無異議）開議第八案

秘書長 朗誦標題（八）浙江省省務院法草案

主 席 請起草委員長說明

第一百三十八席阮性存 省務院法草案本來根據本法以起草並無特別之點可以說明所應說明者即爲分司之一部份耳對於軍務司之名目當初均有疑義而起草會中亦不敢十分決斷嗣因以爲既有此種事實與名稱當然必有一人以辦理又何妨爲明白規定所以規定一軍務司（六）司法司司法獨立對於司法事宜有主張完全屬於中央者有主張一部份屬於中央者當在制國憲時一時尙難決定依現在之國憲完全屬

於中央然近來亦有人不主張完全屬於中央或者司法行政事宜歸於各省自辦在本法上所規定本省之法院編制法均歸本省自定而省法院之事宜當然歸於本省而不屬於中央況最高省法院之院長採取選舉制度與國憲上之規定大理院長用選舉制同一用意因大理院之院長不管司法行政事宜採用選舉制度可以無甚弊竇蓋既用選舉制即不能使其管理司法行政事宜假使最高法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宜將來選舉之時流弊非常之衆所以司法行政事宜歸於省務院管理一則保持法律之尊嚴一則可以減少選舉之流弊因此省務院之組織不能不有司法之一司第七交涉司交涉事項據現在之辦法由中央特派一人駐省辦理但實際上對於各種交涉事件仍由本省辦理而中央何嘗辦理各省交涉事宜所以交涉一司亦不能少不過對於交涉事件必須秉承中央之意旨而已第八警務司有謂警務事宜可以歸於內務司辦理而在起草會中以爲屬於內務司之範圍者重要事件非常之多而在本省之警務辦理又未完全何妨獨立一司以專其責俟警務辦理完善之後再行歸併內務亦不爲遲如謂屬

於內務範圍以內而即可以歸併內務司以辦理則財政一司何嘗不可歸併於內務司  
況猶有警備隊事宜亦應歸於警務司辦理所以亦暫爲獨立一司第九交通司交通事  
告即第二十一條規定省務會議是也對於此點與九九憲法之規定稍有不同九九憲  
法所規定省長兼省務院長而本自治法所規定省務院長由省長提交省議會之同意  
加以任命所以省務會議之議決事件須猶省務院長報告於省長省長對於省務會議  
之議決有無復議之權當時在北京之國務會議亦頗費爭執而在起草會中以爲與其  
將來省長與省務會議相爭執不如使其可以復議一次較有磋商之餘地假使省務會  
堅持不許省長仍須依其決議以施行惟此種規定猶須請大家討論其餘或根據於本  
法以起草或照向來之慣例均無如何之說明

主 席 第八案已由委員長說明請大會大體討論

第六席汪瀾 付審查

主 席 第八案付審查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主 席 本席猶須諮詢大會本會議之議事細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無故缺席繼續至七日者即須由主席以本會議之名義加以警告此次從二十一號開會計算已至七日以上對於各無故不出席之代表應否即日加以警告

第七十八席尹志仁 應照規則辦理

第一百零三席毛蒙正 本會近日開會人數非常困難應照規則辦理

主 席 明日議事日程祇有兩種草案有在起草會未經交出者有已交出而排印不及者明日是否繼續開會

第四十二席金燮 當然繼續開會

主 席 明日繼續開會法定時間已過宣告散會（振鈴散會）（汪譯）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速記錄附字第三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開會

出席代表七十三人續到一人

主席 褚輔成主席

主席 現在出席代表七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議應行報告事件姚代表文林因事請假兩星期周代表貴和因病請假一星期盛代表邦彥因病請假半個月陳代表士雄因事請假七日蔡代表信芳因病請假四星期陳代表胄軍因病請假六日王代表廷烈因病請假十日童代表汝霖因病請假兩星期趙代表佩雄因事請假兩星期陳代表玉田因事請假五日畢代表成亮因事請假五日祝代表穎因丁艱請假兩星期潘代表忠甲因事請假十日應如何請公決

一百二十八席邵宏志均予許可可也

主席 頃報告之各代表請假事件均予許可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主席 報告謝代表德銘函請辭職并朗讀原函畢衆認可准予辭職方代表靜修電請辭職并朗讀來電畢衆認可准予辭職

主席 現有應行諮詢事件查本會議開會時間議事細則規定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現因時令關係八時開會不無窒礙本席意思擬變更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如因議事上之必要得延至十二時三十分特提出諮詢衆意（衆謂無異議）

主席 宣告按照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

秘書長朗讀議題（一）浙江省監察院法草案（起草委員會提出）

主席 聲明第二案與第一案有連帶關係應合併討論同時付議

秘書長朗讀（二）浙江省監察院監察員選舉法草案（起草委員會提出）

主席 請起草委員長說明

一百三十七席阮性存登壇報告略謂監察院法草案係根據本法第九章而來無多大報告除第五條監察院職權之行使依下列各款規定外并規定第七條得調閱各機關之

文卷監察員選舉法採用候選制與省長選舉法差不多其餘無多大報告

主席 一二兩案曾由起草委員長合併說明請大會就大體上討論

第九十八席潘上瑩 付審查

主席 對於九十八席付審查之動議有無異議（衆呼無異議）一二兩案付審查開議第

三案

秘書長朗誦標題（三）浙江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

主席 請起草委員長說明

第一百三十七席阮性存縣議會議員選舉法不採用候選人制度前次曾已說明毋庸再述然登記制度則仍然採用究竟能否採用仍請大眾討論不過第三條與第二條稍有說明之處何以先說第三條而後說第二條因先有第三條之規定而後有第二條之產生草案中第二條實爲補第三條之辦法起草會對於第三條縣議員之名額多數主張按區分配而在本法中亦並無規定之明文故選舉法上規定依選舉區分配與本法上

並無抵觸特不過無根據耳是否可用猶須大會討論或由審查會斟酌因爲第三條規定議員名額按照選舉區分配恐有劃區甚多之縣議員名額分配爲難所以規定第二條以補救選舉區之劃分由縣議會議決之但至多不得過十區如此分區不至於過小而議員名額之分配亦不至於困難是第二條之規定即爲補救第三第之辦法也其餘並無如何說明之點

主席 第三案已由委員長說明請就大體討論

第一百二十二席尹廷輔 付審查

主席 對於一百二十二席付審查之動議有無異議（衆呼無異議）第三案付審查開議

第四案五案有連帶之關係併案付議

秘書長朗誦標題（四）浙江省審計院法草案（五）浙江省審計院審計員選舉法草案

主席 請委員長說明之

第一百三十七席阮性存 計審院法草案在起草會中一部份人之主張本屬非據簡單

以爲審計手續不必規定於審計院法中將來另行規定一種審計法嗣因有一部份人主張以爲假使審計手續不爲規定其在審計法未經規定以前在審計院中卽毫無所事事豈非成一空設之機關所以最後之決定仍將審計之手續規定於審計院法中將來正式機關成立或另有審計法產生則是項審計院法亦未始不可以修改其餘即審計院中之組織添設一書記官長蓋因僅有審計員而無書記官長審計院中即不能辦事所以添設一書記官長以便辦事部份負責有人在北京之審計院內中分若干股而起草會中之意見以爲由審計院法中規定分股不如由審計院自定較爲適宜所以第二十條之規定審計院辦事細則由審計員會議定之至於審計員選舉法草案亦並無特別說明之點不過第三條中多縣議會三字「提出之」之下「縣議會」三字衍其選舉制度亦採用候選制近聞在審查會中對於候選制不甚贊成但在起草會中之意以爲起草會中對於其他之選舉法旣已採用候選制而對於審計員之選舉法亦不能不貫澈以前之主張所以仍採候選制其餘並無如何之說明

主席 四五兩案已由委員長合併說明請就大體討論（汪譯）

七十一席莊景仲 付審查

主席 七十一席對於四五兩案主張付審查大會有無異議（衆無異議）開議第六案  
秘書長 朗誦標題（六）浙江省省庫組織法草案

主席 請起草委員長說明

一百三十七席阮性存省庫組織法亦是根據本法所規定的其中關於省庫之薄據種類及出納細則均歸該庫將來自行編訂送請審計院核定是以本草案所規定者甚屬簡單惟第二條各縣得設分庫一層係起草委員會所主張的不過前大會討論根本法時亦曾有人提議過大會並未決定起草委員會於本第二條條文上加一得字以示有伸縮餘地凡屬極小縣份亦可以不設至第十三條省政府爲節省經費起見得委託本省省銀行代理係一種但書之規定此外還有應聲明者前起草委員會曾有人主張將省款存放銀行生息但生息必然要放欵恐於支用上不免有妨礙當時討論結果大多數

祇主張保管不主張生息是否請公決

主席 請大會就大體討論

三十九席王培橘 付審查

主席 第六案三十九席主張付審查大會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宣告延長議事時間十分鐘開議第七案

秘書長 朗誦標題（七）浙江省戶籍法草案

主席 請起草委員長說明

一百三十七席阮性存本戶籍法草案其中所規定者全是手續問題並無理由可報告大會審查會祇就條文上考核其有無抵觸而已是否請大會公決

主席 請大會就大體討論

五十三席孫家驥 付審查

主席 五十三席對於第七案主張付審查大會有無異議（衆無異議）本席還有諮詢一

至七案已付審查關於審查期限大會要否定一定

一百二十九席黃強 可由審查會自行酌定(衆無異議)

主席 本席還有諮詢明天開會所議事件全是審查報告現在審查長王代表廷揚已承總商會推爲赴徐州犒師的代表請假不能到會關於審查報告說明應否由審查會另行推人

一百二十九席黃強 應由審查會另行推人說明

一百二十二席尹廷輔 王審查長已委託吳審查員代爲說明

主席 宣告時間已到延會(振鈴散會)(林譯)一四，一一，一九，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速記錄（附字第四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開會

出席代表七十三人續到三人

主席褚輔成主席

主 席 現在出席代表七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議應行報告事件邵代表瑞彭

函託邵代表宏志代爲請假三星期應如何請公決

第一百三十九席韓寶華 查邵代表瑞彭自本會議開會以來從未到會一次本席很希望邵代表能到會列席否則何必徒擁虛名

主 席 大家對於邵代表之請假究許可不許可還是付一表决

第七十八席尹志仁 本席亦很希望邵代表來到會因邵君從未到過會故甚望其來也

請假不許可

第一百零三席毛蒙正 可拍電報促其到會否則今雖許可其請假而邵君終究不來也

主 席 對於邵代表請假既有人提出異議應付表決現在在席人數七十三人贊成邵代表瑞彭請假三星期者請起立起立者七人少數否決由本席電催邵代表到會可也第九席王侃 打電催其到會甚是並須請其復電否則雖去電恐亦徒然

衆贊成

主 席 宣告按照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

秘書長 朗讀議題（一）浙江省縣議會法草案（審查報告）

主 席 請審查員代爲報告

第八十席吳庶晨 登壇報告略謂浙江省縣議會法草案審查結果較原案無多大出入惟第二條與原案稍有不同縣議會議員每縣以二十名爲定額合併縣增加十名所以如此規定者誠恐一經將人口明文列入即發生假造人口情事故將「人口數目」刪除且恐將來人口不能確定不如不標明人口字樣爲愈第二章職權第十三條內增加第六款「收受人民請願事件」又原案第三章第二十一條因第二十八條縣民及法定職

業團體可提議案故將原案第二十一條刪除

主 席 審查結果報告已畢宣告大體討論

第五十三席孫家驥 反對審查報告

第七十一席莊景仲 審查報告對於縣議會議員名額不以人口爲標準一律以二十名

爲定額此種辦法詢屬不公之甚本席意思大縣二十四名小縣十二名中縣十八名

第七十六席姜恂如 此與省議會法所採每縣應出議員名額一綫到底贊成審查報告

第一百二十九席黃強 本席對於審查報告不贊成亦並不反對但有要問者縣議會議

員每縣以二十名爲定額其對內之分配以何爲標準是否即照現在自治區域以爲分

配如紹縣有六七十區餘姚亦有二十餘區各縣情形不一究將如何分配照審查報告

是否要推翻以人口爲標準之原則據審查會報告不過爲防假造人口一點即輕輕將

人口標準推翻此種削足適履辦法本席不敢贊同此係一個先決問題應先解決

主 席 對於本案大體尙有無討論……如無討論照議事細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對

於審查報告就大體討論後即決定應否開二讀會

第一百三十九席韓寶華 對於審查報告旣有人反對應請主席付一表決蓋有主張以縣爲標準者又有主張以人口爲標準者

主 席 在二讀會之前不能付表決照規則祇可決定應否二讀

第一百二十三席王簡廷 假如對於審查報告決定不付二讀或即以原草案付二讀蓋有這個情形在內

第九十八席潘上榮 請照議事細則第四十五條辦理現在祇能決定應否二讀不能表決主張審查報告決定後即日開二讀會

主 席 照九十八席主張即日開二讀會現在應先決定應否付二讀會……現在諮詢以本案付二讀會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九十八席動議即日開二讀會有無附議附議者在五人以上

主 席 諮詢本案即日開二讀會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主 席 宣告二讀

秘書長 朗讀標題『浙江省縣議會法草案』

主 席 諮詢對於標題有無異議衆無異議通過

秘書長 朗讀第一章組織

主 席 諮詢對於第一章組織有無異議衆無異議通過

秘書長 朗讀第一條條文畢

主 席 諮詢對於第一條有無異議衆無異議通過

秘書長 朗讀第二條條文畢

主 席 現在先讀審查報告如審查報告通不過再讀原案照議事細則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修正案被否決時當就原案決之蓋審查報告亦一修正案也

第一百二十三席王簡廷 本席頃間之言亦是此意現在祇要討論審查報告不必問原案之如何至審查報告被否決時再就原案決之可也

主 席 現在已大體討論過請報號發言七十一席提出修正動議文爲『縣議會議員以縣之大小爲準大縣二十四名中縣十八名小縣十二名』

主 席 諮詢對於七十一席提出之修正動議附議者請起立附議者在五人以上  
主 席 請七十一席說明

第七十一席莊景仲 登壇說明略謂本席主張縣議會議員名額分爲三等是根據各縣實在情形如大縣人口七八十萬小縣則不到十萬中縣三四十萬人若不問一切一律以二十名爲準實不公平之甚例如寧波舊府屬各縣人口多寡不一亦有不滿十萬人者如一律出縣議會議員二十名在經費上亦很有關係如家庭然人多事情多人少事情少此一定不易之理縣之人口多者縣議員名額亦應加多以其事多也反之縣之人口少者縣議員名額亦應少以其事少也天下事無無等級大小者故本席主張分爲三級(孫譯)

第八十席吳庶晨 七十一席修正將縣議員名額分爲三等本席亦贊成的不過此三等

究竟如何分法先決問題應先決定又前大會議本法時規定省議員名額已不採人口主義前後有無抵觸亦應顧慮到本席非主張不採人口主義祇以現在人口不確實比例爲難即如現在三等縣其人口比二等縣較多者亦或有之如要以人口爲標準非俟戶籍登記法辦好後不可在此實行自治之始恐怕來不及

第五十三席孫家驥 審查會修正案固定議員名額爲二十名本席不贊成的即照省議員辦法每縣議員二名合併縣四名則縣議員名額合併縣亦當定爲四十名比較還是原案爲妥

第九十八席潘上華 本席反對審查會修正相對贊成七十一席的修正原議員名額終要以人口爲標準的不能絕對的用區域主義七十一席修正案分議員名額爲三等其說明意旨亦以人口爲標準與原案相彷彿亦可贊成的特不過在戶籍法未實行以前絕對以人口爲標準不免有僞造情事但本席以爲戶籍法要與本法同時公佈實行的採人口主義亦屬無妨本席贊成原案

第十四席徐晉麒 七十一席分縣議員名額爲三等本席贊成的祇恐將來實行時在事實上即以原有縣的一二三等爲三等與現在七十一席提出修正的意旨不能貫澈  
第一百二十二席尹廷輔 本席贊成原案不贊成審查會修正及七十一席的修正因照審查會修正及七十一席修正究竟每縣中縣議員名額還是每鄉一人抑或每村一人一縣中分配議員名額仍不免有爭執的其結果人口主義終要打破

第一百三十九席韓寶華 七十一席修正用意亦好但本席認爲不能成立的因前議本法時分等問題已經打破現在當然不能成立否則彼此不免抵觸至審查會修正固定縣議員名額爲二十名或者不好分配本席以爲如遇有奇零之數可以少就多至說到選舉原則上本應以人口爲標準現在因人口多出於僞造致選政弄到不成樣子所以不能採用本席亦起草委員之一對於原案雖不能絕對反對而對於現在審查會修正案郤認爲加以補充合併縣多加幾名亦可以的

第一百二十九席黃強 本席對於同人所謂與本法有抵觸一語甚有懷疑且所謂奇零

之數以少就多更不懂以少就多之人口究從何來

第一百三十九席韓寶華 本席所謂以少就多者因以選民分配議員名額如假定每縣分十四區未必郤好是十四名議員不免有奇零故也至所謂與本法抵觸一層因本法既規定省議員每縣二人如現在附屬法上縣議員名額絕對用人口主義本席是認為有抵觸的

第三十三席吳秉元 本席贊成審查會修正因審查會修正縣議員名額是比照本法上省議員名額每縣一人而規定的可以減少爭執若七十一席修正將縣議員名額分爲三等試問此三等從何分法如以縣之事務繁簡或地域大小爲比例亦不能爲一定之標準即照現行縣之分等亦有特別一二三四種亦不能作爲標準在七十一席意思無非以審查會一律定爲二十名未免不公平本席以爲縣議員名額各縣歸各縣對外並無所謂公平不公平所謂不公平者祇每縣內部各區對各區分配名額要發生問題現在從簡單規定將範圍縮少可以減少爭端若就每縣中分而又分必致分至個人之單

位而止實屬分不勝分而人口終不能作爲議員名額之標準本席所以贊成審查會修正者以此

第七十六席姜恂如 本席簡單表示贊成審查會修正反對七十一席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席王簡廷 本席反對審查會修正如照審查會修正規定縣議員名額非將每縣中要分幾區一併明確規定不可本席贊成七十一席修正再加以修正「縣議員名額人口在二十萬以下者十五名在三十萬以下者二十名三十萬以上者每人口三萬加議員一名但至多不得過三十名」

主席 本席諮詢大會對於一百二十三席修正動議有無附議（附議五人以上）動議成立請討論（林譯） 一四·一一·二〇。

第一百四十八席朱采眞 議員爲人民之代表惟爲人民之代表所以各國有不出代議士即不納租稅之先例是議員名額與人口租稅本極有密切之關係也但據現在而論確有幾點不能不贊成審查報告之主張（一）即如韓代表所云若照原草案規定與根

本法相抵觸根本法上對於省議員之名額既已區域爲標準規定每縣選出二人而附屬法上對於縣議員之名額復以人口爲標準分別規定與本法不相符（二）據目前之事實觀察在戶籍法未經實行戶口未經調查明確以前如以人口爲標準確有困難之處弊竇叢生所以本席以爲維持目前現狀爲救弊補偏起見在根本法上對於省議員之名額既規定每縣選出二人而附屬上對於縣議員之名額亦不妨依據本法規定每縣二十名

第四十席張廷霖 本席亦贊成審報告當在討論本法之時本席原屬主張採用人口制度嗣經大會討論之結果簽謂當在人口未經調查明確以前不如採取區域主義較足以救弊而補偏所以在本法上對於省議員之名額規定每縣選出二人在本法上對於省議員之名額既可以區域爲標準在附屬法上對於縣議員之名額更可以區域爲標準矣蓋省議會之議員代表全省與各縣均有關係人數多而權數亦多今不問縣區之廣狹人數之多寡而每縣均選出二人本席認爲頗不平允而縣議會議員代表一縣一

縣之縣議會祇有一個意思並無權數多寡之關係故縣議員每縣一律規定若干人並非不公平之間題是係一種能否足以代表全縣人民意思之間題例如地廣人多之縣究竟須若干議員始足以代表全縣此種問題在法律與歷史上毫無根據即在各國之先例亦無一定之標準所以本席以爲縣議員每縣平均二十名並非公平與否之間題直而言之不過人口衆多之縣少幾人爲議員耳此種並非代議制精神之所在實屬不成問題故本席以爲現在人口未經調查明確以前除以區域爲標準外並無其他辦法不如贊成審查報告與根本法可以一綫到底惟將來縣以下之區域如以人口爲標準反要發生問題假使縣以下之分區在事實上之分區而法律上不爲顧問即無問題之發生

第七十六席姜恂如 現在各縣之分區本不依照人口而照向來之沿革

第七十八席尹志仁 所謂附屬法者係根據根本法而來也所以附屬法之主義必須與根本法相一貫此應贊成審查報告者一假使本法上規定區域而附屬法上規定人口

豈非將根本法完全推翻此應贊成審查報告者二所以本席以爲應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九十八席潘上簪 對於主張縣議員之分配必須與本法上省議員之分配主義相一  
貫之說本席頗有懷疑要知省議員之區域係固定之區域浙江全省七十五縣既不能  
增多復不能減少試問縣以下之區域究竟有無固定將來各縣之區域究竟以何方法  
而劃分有謂將來各縣之劃區如以人口爲標準或有研究之餘地如在事實上之劃區  
而法律不爲顧問即無問題之發生本席對於此說更有懷疑試問選舉之投票是否先  
有人而後始有票如無人口又安有票之可投縣之分區如不以人口爲標準究竟以何  
爲標準猶有謂投票係選民而非人口試問選民是否在人口以內計算選民是否仍爲  
人民所以縣議員以區域爲標準事實上萬不可能如果以區域爲標準必須先有公平  
固定之區域而始可

第一百二十九席黃強 有謂省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旣已採取區域主義而縣議會議  
員名額之分配亦應採取區域主義者實爲牛頭不對馬面之談也若照如此所言則本

法上第一百六十七條至一百六十九條之條文完全可以刪去蓋特別市之規定完全以人口爲標準今既以區域爲標準又何必有特別市如謂省議會之議員旣已採取區域主義而議會之議員亦應採取區域主義將來市鄉村之議員亦必採取區域主義試問此種區域將來如何劃分又將如何規定

第七十八席尹志仁 代表會場發言對外雖不負責任對內須負責任應當稍自尊重不應輕薄傷人本法上所以規定每縣選出二人者實因僞造人口之弊過大而無法以救濟誠爲一種補偏救弊之苦衷也當在人口未經調查明確以前而爲救弊補偏起見則縣議員之名額分配亦何妨以區域主義以糾正之有何所謂牛頭又何所謂馬面

第一百二十一席邵夢同 本席贊成尹代表之說議員名額當然須以人口爲標準但因救弊補偏起見不得不暫採區域主義假使現在即以人口爲標準不但將來之選舉無良好之結果即戶籍法亦不能希望其辦理完全如謂大縣地廣人衆僅僅二十名之議員不足以代表全縣人民之意思本席以爲不生問題蓋人口愈多之縣議員名額規定

愈少而所選出之份子亦愈爲優良優良之份子一可以當十所以本席贊成審查報告  
第一百三十八席陳德新 頃聞同人之討論對於審查報告贊成之理由大概均以省議  
會之議員既以區域爲標準而縣議會之議員亦必須以區域爲標準然後始與根本法  
相符其言亦固非不是也但有一種問題須請詳細考慮縣議員與省議員議員之名稱  
雖同而代表之性質及職權是否相同本席認爲完全不同省議會之議員代表全省縣  
議會之議員代表一縣以職權上而論縣議會之議員已不能以省議會議員爲比例縣  
議會之所議事宜對於一縣之內例如何處之橋梁應當興造何處之道路應當修築併  
何處之水利應當修設並非議決某縣之事業應當如何發展某縣之事業應當如何進  
行以性質上而論亦不能以省議員爲比例且各縣之縣稅相差甚鉅其縣之小者二十  
名議員之公費發給尙屬困難今不問縣之區域之大小縣之人口之多寡而平均爲二  
十名其在地廣人衆之縣試問在此二十名之議員能否足以代表數百里以外之事業  
能否洞悉數百里以外之情形所以各縣之縣稅有多少之不同各縣之土地有廣狹之

不同各縣之人口有衆寡之不同而縣議會之議員亦萬不能以省議會議員爲比例此本席不贊成審查報告而贊成起草會之原文惟名額之間尙可酌量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席尹廷輔 本席對於各席之討論有認爲起草會之原案與本法之精神不貫澈之一說猶有聲明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即爲縣議會法之根本法縣議會之根本法僅規定縣設縣議會由全縣選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其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並無規定每縣議員之人數所以組織法上無論如何規定均無精神不貫澈之可言此應聲明者一(二)選舉事業欲使毫無弊端絕對不可能之事所應研究者無非輕重之間耳在贊成審查報告者之用意無非謂每縣平均二十名以免僞造人口之紛擾但僞造人口之弊雖可以免試問分區紛擾之弊能否革除與其始終不免於紛擾何妨仍以現行之制度而已實行者安爲規定之此應聲明者二所以本席亦不贊成審查報告而贊成原文

第一百三十九席韓寶華 本席對於各席之質疑有所答復有謂省議員以區域爲標準

者因省有固定之區域不至有所變更縣議員以區域爲標準試問縣以下之區域將如何以劃分本席以爲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並無縣議員分區選舉每縣之中由全縣選民直接選出之是此二十名之議員分區選舉可不分區選舉亦無不可此種質疑等於不質況省議員代表全省縣議員代表一縣則選舉縣議員之時本無分區之必要至謂根本法上並無規定縣議員名額之分配必須根據省議員名額分配之明文可以縣議員分配名額之標準不必與省議員分配名額相貫串其言固非不是也但我輩立法必須將經過之事實與立法之精神互相貫澈省議員名額之分配其所以以區域爲標準者原欲革除僞造人口之積習也以現在之環境而論如欲去害除弊除以區域爲標準外並無其他之辦法所以在戶口未經調查真確以前不如贊成審查報告可以革除僞造人口之弊端

第七十六席姜恂如 本席提出討論終局之動議

主席 第七十六席提出討論終局之動議有無附議之人（附議十人以上）

秘書長 報告在席不足法定人數

主 席 現在在席人數尙差二人本席宣告中止十分鐘惟在此中止議事時間可否開  
一談話會本席猶有所諮詢（衆認可） 汪譯以下談話會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開會速記錄（附第五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開會

主席褚輔成主席報告在席代表七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本席有一報告頃接省公署來咨據稱謝代表德銘辭職應由洪君昱依法遞補方代表靜修辭職應由方君孔修依法遞補云云今洪代表昱業已到會先由本席介紹出席本席猶有諮詢事件現接蔣代表希召來函據稱有事不能到會提出辭職而辭職書上已由本人具名蓋章大會對於蔣代表辭職事件是否許可

第一百零三席毛蒙正 既有事不能到會自應許可（衆認可）

主席 依照議程開議第一案

秘書長朗誦標題（一）浙江縣議會法草案

主席 昨日對於本案第二條第七十六席曾已提出討論終局之動議並有十人以上之贊成嗣因人數不足法定是以未及表決現在即應以是之討論終局付表決惟在未經

表决以前各代表猶有無修正案提出如無修正案提出即表決是否討論終局在席十五人第七十六席提出討論終局之動議贊成者請起立

秘書長命各辦事員檢查起立人數報告於主席

主席宣告表決之結果在席者七十五人起立者四十九人多數可決宣告討論終局現須以修正案付表決依表決之程序七十一席之修正離原案爲最遠應先以七十一席提出之修正案付表決七十一席之修正「縣議會議員以縣之大小爲推大縣二十四人中縣十八人小縣十二人」贊成者請起立

秘書長命各辦事員檢查起立人數報告於主席

主席 宣告表決之結果在席者七十五人起立者十四人少數否決再以一百二十三席修正案付表決一百二十三席之修正案「縣人口在二十萬以下者縣議會議員十五名在三十萬以下者二十名三十萬以上」與起草會原文相同贊成者請起立

秘書長命各辦事員檢查起立人數報告於主席

主席 宣告表決之結果在席者七十五人起立者二十四人少數否決再以審查報告修正案付表決現在在席七十七人審查報告之修正案「縣議會議員每縣以二十名為定額合併縣增加十名」贊成者請起立

秘書長命各辦事員檢查起立人數報告於主席

主席 宣告表決之結果在席者七十七人起立者四十一人多數可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秘書長讀第三條

主席 對於第三條第九十八席有修正案提出其條文加以計算任期之時日並以第五條作爲第三條之附項而原有之第五條從刪請九十八席說明

第九十八席潘上瑩 本席之修正案採取九九憲法之規定而條文亦即九九憲法之條文因縣議員之任期三年究竟從何時起算何日爲止不能不有規定之明文而原有之第五條實無獨立一條之必要故本席提出修正之如此則議員之資格從何時發生至何時終了均有確定之期間

王簡廷君 本席對於第三條亦欲提出修正而修正之意思與九十八席之意思相同因本法上祇有規定議員任期三年並無規定從何日起算併無規定至何日為止所以縣議會法上應當明白規定之

主席 對於九十八席修正之動議有附議者請起立(附議五人以上)有無討論(衆呼無討論)有無異議(衆呼無異議)既無異議即以修正條文付表決第九十八席之修正其條文為「縣議會員任期三年從被選後第一次開常會之日起算至滿三年之日為止但縣議會被解散時不在此限」第二項即原審查報告之第五條贊成者請起立

秘書長命各辦事員檢查起立人數報告於主席

主席 宣告表決之結果在席者七十七人起立者五十二人多數可決

秘書長讀第四條 通過

主席 原有第五條從刪第六條改為第五條以下順序而改

秘書長讀 第五條 通過 讀第六條 通過 讀第七條

第一百二十三席王簡廷 本條規定之意思無非輔助議長辦理會務其用意本屬如是  
但本席以爲縣議會之事務非常簡單有事務員二人已足能勝其任又何必再有委員  
五人况觀以下第八條開會時猶須選舉正副主席試問縣議會之對外究竟用何名義  
假使用委員名義開會時又有正副主席假使用主席名義而非開會時即無主席所以  
本席認爲規定委員頗不妥當且有常駐委員必須支給常年之手續費而對於經費問  
題亦屬有所窒碍本席以爲應當修正

第七十一席莊景仲 常駐委員五人究竟所辦何事各縣之縣議會並無如何事宜非省  
議會可比一縣之經費有限五人之支給頗多所以本席認爲無設常駐委員之必要  
主席 一百二十三席對於第七條主張如何修正

第三十一席朱承洵 本席主張五委員刪去

第九席王侃 本席亦係起草員之一縣議會之常駐委員根據省議會之常駐委員而來

刪去與否本席並無成見惟對於省議會方面亦須顧到

第一百四十八席朱采真 第八條之正副主席係臨時性質此條之常駐委員係固定之

性質如無常駐委員會務無人辦理完全刪去本席認爲不宜

主席 第三十一席主張刪去常駐委員之修正有無人附議(附議五人以上)

第七十六席姜恂如 本席不贊成刪去不贊刪去之理由何在因縣議會之常駐委員即  
縣自治委員之性質將來之縣議會與現在之縣議會情形不同現在之縣議會事務非  
常草簡將來之縣議會事務非常瑣繁所以不贊成刪去

第一百三十八席陳德新 完全刪去本席亦不贊成惟人數之間本席認爲猶可減少照  
現在之情形而論有委員三人儘足以辦理會務矣本席主張改爲三人

主席 第一百三十八席委員五人主張改爲三人有無附議(附議五人以上)有無討論  
如無討論即以各修正案逐項表決三十一席主張完全刪去一百三十八席主張五人  
改爲三人

第九十八席潘上瑩 本席以爲關於此點關係頗爲重大討論委員應否刪除須先問縣議會究竟採取委員制抑或採取議長制爲先決問題以本席個人之意見採取委員制較議長制爲優但觀以下之原第九條又復有主席之規定若果如此規定如王代表所云將來對外究竟用何名義所以本席主張採用委員制組織委員會對於條文上修正之意主張縣議會應由議員選舉委員若干人照省議會之規定至於人數問題縣議員雖僅有二十名之名額然委員三人與議長制相差無幾本席亦主張五人

主席 第九十八席提出修正之動議主張規定縣議會每年由議員選舉委員五人有附議者請起立(附議五人以上)請討論

第一百四十八席朱采真 本席對於九十八席之主張猶有懷疑蓋縣議會與省議會議員之名額不同所以縣議會不能與省議會相提而並論假使縣議會而組織委員會如人數過少不成爲會如委員五人經費過多有許多縣份非常困難據原有第九條條文觀察此種主席並非議長制之主席是開會時臨時主席之性質故委員可以對外主席

不能對外本席主張改爲三人

主席 現在有三修正案而離原文最遠者第三十一席提出之修正爲最遠第三十一席

主張完全刪除

第三十一席朱承洵 本席之修正撤回(衆認可)

主席 三十一席之修正既由本人撤回祇有兩修正案矣此兩修正案之中比較上條九十八席之修正離原案爲較遠

第九十八席潘上瑩 先以五人與三人付表決

第一百二十三席王簡廷 本席以爲人數問題須先顧到有無經費所謂委員者並非必須五人而後始可稱爲委員規定三人即不能稱爲委員也

主席 第一百三十八席主張委員五人修正爲三人卽以此說先付表決在席七十六人

現在一百三十八席對於縣議會之委員主張五人改爲三人贊成者請起立

秘書長 命各辦事員檢查起立人數報告於主席

主席 宣告表決之結果在席者七十六人起立者五十二人多數可決九十八席修正縣議會每年由議員選舉委員五人

第一百二十九席黃強 三人業已通過五人應改爲三人

第九十八席潘上瑩 本席之意倣照省議會之辦法將來組織委員會並非僅僅委員第一百四十八席朱采真 須請大會注意若以委員三人而組織委員會如有一人請假委員會即不能開會所以本席不敢贊成

主席 人數問題業已通過九十八席之修正案五人祇得改爲三人現在須付表決在席七十三人九十八席對於第七條主張修正爲「縣議會每年由議員選舉委員三人」贊成者請起立

秘書長 命各辦事員檢查起立人數報告於主席

主席 宣告表決之結果在席者七十三人起立者四人少數否決

秘書長 重讀第七條

第九席王侃 對於委員管理會務之外之權限應當另行明白規定不能由縣議會自定之

第一百二十九席黃強 本條「權限及」三字可以從刪主持會內事務卽爲委員之權限  
主席 是否條文上「權限及」三字刪去

第九十八席潘上瑩 贊成刪去

主席 現在第一百二十九席與九十八席提出刪去「權限及」三字之動議有附議者請  
起立(附議五人以上)有無討論(衆呼無討論)

秘書長 重讀第七條縣議會每年由議員選舉委員三人主持會內事務其互選細則由  
縣議會自定之 通過 讀第八條

第一百二十三席王簡廷 第七條旣已如此修正第八條可以併爲一條加一附項前項  
委員開會時輪流爲主席

主席 第一百二十三席對於第八條之條文主張修正爲第七條之附項前項委員開會

時爲輪流主席有附議者請起立(附議五人以上)

第一百三十九席韓寶華 對於一百二十三席修正之意思本席亦頗贊同惟仍主張獨立一條假使不獨立一條則主席之權限規定於何處

主席 條文如何規定

第五十八張駟羣 第八條條文單說縣議會每年開常會時由議員互選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似乎開臨時會可以不要主席的本席認爲不洽修正將常會「常」字刪去

第一百二十九席黃強 聲明本條所以規定每年開常會時的意旨係比照現在省議會改選審議長審查員以每年常會開始行之而規定的蓋常會每年一次固定的臨時會次數並非固定故也

第九十八席潘士瑩 第一百二十九席的話本席認爲不錯第七條內所謂主持會內事務已可包括一切不必另定權限至正副主席缺席時推臨時主席代之此層是少不了的

第一百四十八席朱采真 第一百二十三席修正常駐委員爲三人開會時輪流主席此三人即等於三議長一樣似與本法上廢除議長制的精神不能貫澈  
主席 五十八席對於第八條每年開常會時的「常」字動議修正刪去大會有無附議（附議五人以上）

九席王侃 常字去了那末天天開會天天要選舉主席本席不贊成認爲祇能照現在省議會選舉審議長審查員每年開常會時改選一次

五十三席孫家驥 縣議會以開會爲最重要事件第八條萬萬不可與第七條搆攏一條作爲附項的况設常駐委員係爲不開會時的救濟條文規定反在開會之前次序亦未免先後倒置

第一百二十三席王簡廷 聲明本席並非反對委員制是極贊成委員制的不過在開會時往來公文究竟是否以委員名義行之抑以主席名義行之有一疑問

第九十八席潘上瑩 凡定一條文須要貫澈主張本附屬法究竟採用議長制抑採用委

員制對外負責究竟何人條文應當明白規定如照現在第七條第八條條文看來似乎開會時歸兩主席負責不開會時歸三委員負責有五人負責的樣子第五十八席張駟羣答覆九席條文上規定開常會互選主席一人那末臨時會就沒有了主席了至議會開會有法定時期的何能天天開會

第九席王侃 本席不過聲明一下

第七十八席尹志仁 每年臨時會主席即以常會主席爲主席

第一百四十八席朱采真 議會是代表人民監督官廳的機關議員祇要能盡此職責可已至於對外並無何等重大關係

主席 本席諮詢還有無討論（衆無討論）宣告討論終局先以一百二十三席修正付表決如贊成一百二十三席修正對於第七條加一附項「前項委員於縣議會開會時輪流主席如同時缺席時推舉臨時主席」者請起立（秘書長檢點人數畢）宣告在席七十三人起立十二人少數否決再以常字刪去付表決如贊成五十八席修正刪去「

常」字者請起立(秘書長檢點人數畢)宣告在席七十三人起立二十八人少數否決  
照審查會修正原文

秘書長 重讀第七第八條均通過

讀八條附項通過

讀九條通過

讀十條

第九十八席潘上瑩 本席對於第十條規定縣議會議員無歲費但開會時得支給出席  
費句主張將「無歲費三字修正爲「名譽職」或「無給職」

第九席王侃 名譽職無給職均無須說明本席修正將「無歲費三字刪去「但」字改爲  
「於」字

主席 九席對於第十條修正爲「縣議會議員於開會時得支給出席費」大會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秘書長 照修正案重讀通過

讀第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三席王簡廷 本條由常駐委員協商任用之本席修正常駐委員上加「正副主席」四字

主席 大會對於一百二十三席修正動議有無附議（附議三人）不成立

第五十三席孫家驥 由常駐委員協商任用之一句本席修正刪去

第一百二十二席尹廷輔 本席認為不能刪照第七第八兩條規定常駐委員三人一方為委員一方為主席條文似有衝突有此由常駐委員協商任用之一句郤好可以證明主席不過是維持會場秩序並無其他權限

主席 對於五十三席修正動議大會有無附議（附議五人以上）有無討論（衆無討論）既無討論宣告討論終局付表決如贊成五十三席修正刪去（由常駐委員協商任用之一句）者請起立（秘書長檢點人數畢）宣告在席七十三人起立九人少數否決不

成立

秘書長 重讀第十一條並附項通過

讀第十二條及一至七款

主席 報告本條第六款收受人民請願事件係審查會修正增加的

第一百三十九席韓寶華 本條條文縣議會應行議決之事項如左本席修正爲「縣議會之職權如左」

主席 對於一百三十九席修正動議大會有無附議（附議五人以上）

第一百二十八席邵宏志 本席反對

第四十五席鄭紀文 職權二字不能包括底下各條條文之意義

第一百三十九席韓寶華 本席自行撤回修正（衆許可）

第一百二十三席王簡廷 查本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既規定縣民有直接提出議案於縣議會之權而本條第六款復規定收受人民請願事件意旨何在請審查長說明

第八十席吳庶晨 關於重要事件與人民有利害關係者全部或一部人民可以請願議會不能不收受舉例言之如災荒等是也

第一百二十三席王簡廷 人民既可直接提案何必還要請願第十席方悌 關係重要事件人民當然可以直接提案

第四十席張廷霖 本席亦主張刪去本條各款應行議決事件都是實質事件請願屬於方式不應列入

主席 四十席主張刪去第六款就是反對審查會修正

第九十八席潘上瑩 人民請願權既規定本法上此款是否可以刪去

主席 此第六款收受人民請願事件是審查會修正的現在既無討論可以宣告討論終局付表決如贊成審查會修正第六款者請起立(秘書長檢點人數畢)宣告在席七十五人起立十人少數否決刪去

秘書長 照刪去第六款重讀第十二條各款通過

讀第十三條通過

讀第十四條通過

讀第十五條並附項通過

讀第十六條通過

讀第三章標題（林譯）一四、一一、二二、

第九十八席潘上瑩 主張將第三章標題內「決議」二字刪除

主席 九十八席動議主張將標題內決議二字刪除有附議者請起立（附設者在五人以上）將決議二字刪除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

秘書長朗讀第十七條條文畢

主席 諮詢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通過

秘書長朗讀第十八條條文畢

主席 諮詢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通過



秘書朗讀第十九條條文畢

主席 諮詢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通過現在請參閱原草案第二十一條而審查報告係主張刪去原草案第二十一條者

第一百二十九席黃強 本席已提出一修正案主張在二十五條以下加一條縣民提出議案於縣議會時須有百人以上之連署議員提出議案須有法定連署人而縣民提出議案於縣議會原草案及審查報告均無連署人數之規定蓋縣民提議案亦必須有連署人

第八十席吳庶晨 此處所以將第二十一條刪除者在審查會意思係根據本法第十二

條條文之精神現既如此可俟原草案第二十八條解決之後再解決第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三席王簡廷 議員提案應有連署人數規定二十一條不能刪除

主席 現在將第二十一條暫擱俟二十八條解決後再議如何

第一百三十七席阮性存 關於二十一條條文現在應該解決一下其實原案第二十一

條實在是不可少不能刪除最好請主席諮詢衆意

主席 審查報告將原草案第二十一條刪除如果贊成審查報告者係少數則原案第二十一條當然仍要

第一百二十九席黃強 削除二字實不能成立現在不過是本條文下半段三人以上之連署的問題而已

主席 審查報告無此條文非刪除而何現在表決……贊成審查報告刪除原草案第二十一條者請起立(在場人數七十三起立者十四人)少數否決……原案第二十一條當然仍用

秘書長朗讀原草案第二十一條條文畢

主席 原案第二十一條移此作第二十條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

秘書長朗讀第二十一條條文畢

主席 本席對本條文有意見要發言本日副主席均在假中請推人主席

衆推殷代表汝驥代理主席

殷代主席就席 褚輔成就代表席

第一百四十二席褚輔成 第二十一條『會議時須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方可開議』本席對於過半數開議一點有意見擬變更過半數出席人數不但對縣議會爲然即將來之省議會與其他各議會皆擬變更向來過半數出席開議之成例誠以吾國自採行合議制以來輒因過半數出席之高額限制往往開不成會致其機關停滯不前失其效用以堂堂之活機關奄無生氣言之可嘅本席身歷其境者垂二十年深感此中痛苦亟思有以挽救之夷考世界各國議會出席開議人數最高者爲日本其衆議院開會規定總額三分一之出席人數英國下院議員有七百多人有四十餘人之出席即可開議或恐現定出席人數過少難免操縱之弊要知操縱不操縱原無一定標準出席人多亦可操縱如二十人之議會全體出席何嘗不是操縱三分一之出席又何嘗定是操縱大抵放棄不出席者不盡爲操縱的原因其事與本身利害無關者率皆放棄而不出席

各國議會中放棄出席權者實恆有之事原不算爲何等奇事本席對於本條文之出席人數主張改爲三分一且不但對於縣議會之出席人數主張修改爲三分一即將來之省議會及其他各議會亦主張均改爲三分一以利議事進行

主席 一百四十二席動議主張本條文之過半數修改爲三分一有附議者請起立附議者在吾人以上

主席 請討論

第九席王侃 一百四十二席所言完全是人的問題不是法的問題本席以爲褚代表之主張用之於省議會則可用之於縣議會則不可縣議員名額僅二十名三分一祇七名以七人而代表一縣之議事人數過少恐多遺漏且七人出席四人即可通過一案以四人之意思而代表一縣之民意亦非慎重之道

第一百四十二席褚輔成 本席頃間已言改爲三分一出席開議不但擬用之於縣議會且擬用之於省議會王代表所慮者恐人少耳要知二十人之議會過半數爲十一人三

分一爲七人如謂十一人可代表一縣意思則七人亦可代表一縣意思矧議案成立與否之真精神原不在爭此四人之多與少邪因高額之出席人數往往開不成會廢時誤事貽害無窮如本席之嘉興縣其縣議會常因出席人數不足終年不能開會且規定過半數之出席恒有少數牽掣多數之弊彼少數不贊成者可以不出席消極抵制致大會終開不成茲規定三分一之出席開議數反可促成個個出席多數意思於以表現少數人牽掣之弊亦可免除

第一百三十八席陳德新 本席係贊成一百四十二席之修正本席以爲出席人數規定得少反可使到會人數多蓋彼欲發表自己意思者必爭先而出席也

第九席王侃 以七人出席四人可通過一案請問要不要付審查審查時又如何辦法

第一百三十八席 現在討論的是大會法定人數大會與審查會不同

第九十八席潘上瑩 本席亦贊成過半數如因防不出席而遽減少法定人數似乎不可如二十人之議會若規定三分一出席開議則有七人之出席即可議事此七人可以議

事其他之七人亦可議事果真照此實行恐一個主席亦難以選得出來且下級自治貴在平均發展少數人專斷尤恐弊竇叢生

第一百四十二席褚輔成 九十八席所慮者是恐此處七人開會彼處亦有七人開會須知議會係一法定機關祇能認定一個地點如本自治法會議在此處開會議事若有代表在西湖飯店開會是否亦可算是自治法會議此理極易明白九十八席所以懷疑莫釋者本席已經知道惟關於提出臨時動議須另有明文規定如三分一出席之人數可提臨時動議難免有利用機會之弊故提出臨時動議須有總額過半數之列席擬於本條條文之下加此一但書

第九十八席潘上瑩 本席所說的是指不同時開會而同在此一機關設發生爭執互相攻訐將以何法判其曲直

第一百四十二席褚輔成 縣議會開會必由主席發通告彼無通告而開會非合法之集會可知是非自明

第九十八席潘上瑩 第一次之開會主席尙未產生通告何來正恐此際發生糾紛  
第一百四十二席褚輔成 雖在第一次之會正式主席尙未產生在理亦必推一臨時主  
席此臨時主席即有發開會通告之權至正式主席選出後爲止  
第十席方悌 總之此尙非根本辦法據本席看來莫如規定一個時間果屆法定開會時  
間不論到了幾人即可開議如其不然還是照審查報告爲愈

主席 尚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

主席 無討論應付表決一百四十二席主張將二十一條之過半數修正爲三分一以上  
贊成者請起立（在場人數七十三起立者四十七人）多數可決

第一百四十二席褚輔成 本席尙有修正動議在本條文下主張加一但書文爲但提出  
臨時動議須有總額過半數之列席

主席 一百四十二席提出修正動議在本條文下加一但書有無附設（附設者在五人  
以上）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

秘書長朗讀第二十一條修正全文畢衆呼通過

主席褚輔成復席代理主席殷汝驥退就代表席

主席 現在待付審查之案甚多自下星期一起至星期三止擬專開審查會停開大會三天諮詢有無異議(衆無異議)現在議事時間已屆宣告延會

時十二時二十分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開會速記錄(附第六號)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開會

主 席 褚輔成主席報告在席人數七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議新補代表方君孔修趙君之偉業已到會先由本席介紹出席現在報告各代表請假事件除毛代表雲鵬葉代表鐸無假期聲明應行另行決定外張代表煜奎十一月二十三日來函因病請假其假條上雖無日而另有一函聲明十日李代表森十一月二十三日來函請假一月陳代表立德十一月二十三日來函因事請假十日沈代表秉義十一月二十三日來函因病請假一月吳代表克煜十一月二十三日來電因病請假七日陳代表胄軍十一月二十五日來函因事請假五日翁代表詩彥十一月二十五日來函因病請假兩星期汪代表瀾十一月二十五日來函因病請假三日大會對於有假期之請假是否許可第一百零三席毛蒙正 對於一個月之假期本席認為不能許可本會會期祇有兩個月而已過去一個月若再請假一個月則無到會之日矣所以本席主張不許可

主 席 一百零三席對於一個月之假期不贊同除沈代表與李代表應另決定外其餘是否許可

第七十八席尹志仁 其餘均許可(均無異議)

主 席 李代表與沈代表均因病請假一個月究竟如何請大會討論

第九席王侃 依法律而論代表請假最多祇能一星期蓋本會議之會期與普通之會期不同若果請假一個月而本會議之會期亦已終了所以本席以爲各代表之請假祇能一星期一星期以後而事實上猶不能到會祇能辦理續假之手續

主 席 一百零三席與第九席對於一個月之假期均主張不許可至多不得過一星期惟現在已通過之請假假期亦有在兩星期之內而在一星期之上者

第七十八席尹志仁 不問他請假若干時日本會祇許可其一星期

第一百二十三席王簡廷 本席對於此說不以爲然現在已通過之請假亦有至兩星期者如果對於請假一個月之代表而僅許可一星期對於已通過之兩星期又將如何所

以本席主張許可兩星期

主 席 第一百二十三席對於請假一個月者主張許可兩星期大會以爲何如  
第七十八席尹志仁 本席主張一星期

主 席 如有異議應付表決惟本席猶有報告請假一覽表印之後復接到各代表請假來函因有連帶關係所以應當一併報告潘代表豪因事未結束請假三星期張代表也衡請假一個月周代表永年因有足疾請假一星期對於周代表請假一星期大會是否許可

第七十八席尹志仁 請假一星期當然許可

主 席 沈代表秉義李代表森張代表也衝均請假一個月潘代表豪請假三星期現在有人主張一律許可兩星期但亦有人主張許可一星期究竟如何請大會決定

第九席王侃 本席之所謂至多祇能一星期者按照法定之手續而言也但一星期之後亦未始不可辦理續假之手續所以本席以爲可以許可兩星期（衆認可）

主 席 凡請假一月以及在兩星期以上者均一律許可兩星期猶有毛代表雲鵬請假謂俟路通即南旋並無假期李代表鐸請假謂已束裝起程亦無假期大會以爲如何

第七十六席姜恂如 葉代表業已起程至多在一兩星期之內可以到會當然許可

主 席 對於毛代表雲鵬是否亦許可兩星期

第七十六席姜恂如 亦可許可兩星期(衆認可)

第一席戴敦勳 猶有不請假而無故缺席者依照議事細則之規定其在七日以上即須由主席加以警告現在各代表中無故不到會而已在七日以上者究有若干人並有無加以警告須請秘書長查明由主席報告大會

主 席 對於以前無故不到會而在七日以上者已由本席依法辦理矣現在究竟有無無故不到會而已在七日以上者俟秘書長查明之後再行報告現在報告辭職事件遞補代表夏君翀來函辭職但夏代表並未到會就職本不發生辭職問題實爲一種不應選之事實應向省長方面聲明不應選乃夏君不向省長方面聲明其不應選而向本會

具函辭職手續實屬不甚相宜惟本會從前有一先例湯君國琛也未到會就職亦不向省長方面聲明不應選而向本會方面具辭職書嗣經大會討論之後即將湯君來函轉咨於省公署對於夏君之辭職亦可援照湯君之例將其來函轉咨不過夏君係補顧代表振庠之缺夏君如不應選另無遞補之人應由省長辦理補選此層意思咨文上應否聲明

第七十六席姜恂如 當然聲明

主席 夏代表來函依照湯代表國琛先例由本會轉咨於省公署猶有葉代表杏南來函辭職據稱一官匏繫職守難離代表一席敬請告退云云大會對於葉代表之辭職是否許可

第七十八席尹志仁 當然許可（衆無異議）

主席 猶有邵代表瑞彭來電據稱假既不允酌量辭職邵代表所謂假既不允者蓋指大會未經許可其請假之意也因前次大會不許可邵代表請假所以本席拍一電於邵

代表聲明代爲請假未經大會許可請其即行到會等云

第五十三席孫家驥 前次大會之不許其請假者原希望其速行到會也今據來函所云始終不能到會矣既一時不能到會不如准其辭職

第七十六席姜恂如 辭職事件須出於本人之意思乃邵代表之來電按其語意須由本會酌量本席以爲無此辦法不如許其請假兩星期

第七十八席尹志仁 本席反對彼旣酌量辭職本會儘不妨酌量許可

第一百二十七席莫永員 邵代表之來電請慧僧先生代其酌量並非請大會酌量

主 席 前次由大會決定謂須由本席催其到會所以本席拍一電於邵代表請其從速到會聲明大會對於請假未經許可等云現在第一百二十七席以爲須由本席酌量本席實無代爲酌量辭職之權

第一百二十七席莫永員 本席對於邵代表之來電認爲並非向大會之語意實爲向主席個人之措辭但辭職與否不必請他人酌量祇須問其本人可矣所以本席以爲應由

主席再行電詢究竟辭職與否請其自行決定

第五十席王廷揚 本席以爲察閱來電之意猶非如此蓋其用意如可以請假則代爲請假如不可請假則提出辭職

第一席戴敦勳 請假則竟爲請假辭職則竟爲辭職斷不能兩可於其間  
第一百零四席嵇文 本席以爲邵代表之來電是拍主席個人之措詞並非對於大會之語意無庸由大會解決

第七十八席尹志仁 邵代表從未到過會本無所謂辭職

第四十席張廷霖 本席認爲是項電報本係代表與代表個人之電（衆認可）  
主席邵代表來電認爲拍與本席個人不必由大會解決

第一百零四席嵇文 請主席再行函詢究竟是否辭職

主席一面由本席再行函詢如果決意辭職請其提出辭職書

第一百四十席陳樹鈞 頃閱議事錄之所載陳代表玉田陳代表胄軍依照前次請假日

期計算假期已滿現在有無續假

主 席 現在陳代表胄軍業已續假陳代表玉田已改爲缺席矣依照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

秘書長 朗誦標題(一)浙江省縣議會法草案

主 席 上次開會業已通過二十一條現在自二十二條起

秘書長 讀第二十二條通過 讀第二十三條 通過 讀第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三席王簡廷 此條議事二字應改爲會議二字須公開之之「須」字可以從刪以前通過第二章之標題本屬會議而以下第二十五條亦稱爲會議時所以此條規定亦應當一律

主 席 第一百二十三席提出修正縣議會之議事句「議事」二字改爲會議須公開之「須」字從刪有附議者請起立(附議五人以上)對於一百二十三席之修正有無討論

第七十六席姜恂如 此種係文字上之修正無須討論

主席 如無討論照此通過

秘書長 讀第二十五條 通過 讀第二十六條 通過

主席 此條之下黃代表有修正案提出加一條請黃代表說明

第一百二十九席黃強 本席此條之規定係根本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而來本法第一百六十四條僅僅規定縣民有直接提出議案於縣議會之權並無規定須有幾人以上之連署本席認為本法之遺漏本法上既已遺漏而縣議會法上不能不為補充所以本席提出此條加入之至於人數之多寡仍須請大會討論

主席 對於一百二十九席之修正加入一縣民提出議案於縣議會須有百人以上之連署有附議者請起立(附議五人以上)第一百二十三席亦有修正案提出請一百二

十三席說明之

第一百二十三席王簡廷 本席修正之意思與黃代表之意思相同蓋法團與人民雖均

有直接提案之權而提案之手續必須分別規定縣民與法團之提案既爲分別規定則到會說明之規定亦應分開規定之惟人數之間本席以爲不宜過多假使規定過多須得許多人之同意而議案不易於提出所以本席主張三十人

主 席 對於兩修正案應如何請討論

第九十八席潘上鎔 縣民直接提案原係本席所贊成者但不贊成加以限制本席主張縣民各個人皆有直接提案權但須有縣議會議員五人之介紹

第一百二十九席黃強 縣民提案必須由若干議員介紹恐此案終難以提出

第九十八席潘上鎔 縣民提案如不得縣議會議員五人之同意此案之結果亦等於不提出

第一百二十一席邵夢同 如要五人之介紹是等於不提案本席主張用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主 席 尚有無討論

第一百二十九席黃強 本席對於一百二十三席修正案之下半截可以同意

第一百二十八席邵宏志 主張用五十人以上之連署

主席 諮詢對於五十人以上之連署之修正動議有附議者請起立（附議者在五人以上）

第九席王侃 對於一百二十三席之修正案相對的贊成至許可二字文義未妥擬改爲得推定代表出席說明

主席 報告汪代表志方臨時請假在場人數剛够法定數請大家不要自由退席  
主席 現在提出之修正案有三個一黃代表強之修正案主張百人以上之連署王代表簡廷之修正案主張三十人邵代表宏志之修正案主張五十人審查報告及原草案則均無人數規定現在付表決黃代表之修正案縣民提出議案於縣議會時須有百人以上之連署贊成者請起立（在場人數七十三人起立者十二人）少數否決邵代表之修正案主張五十人以上之連署贊成者請起立（在場人數七十三起立者十八人）

少數否決王代表之修正案主張三十人以上之連署贊成者請起立（在場人數七十三起立者三十二人）少數否決

第九十八席潘上鎔 本席現有修正案提出縣民提出議案須有縣議會議員五人以上之介紹

主席九十八席提出之修正案爲縣民提出議案須有縣議會議員五人以上之介紹第一百二十九席黃強 縣民原有直接提案權如要用介紹是否與本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精神抵觸至本法上未規定人數則係本法之遺漏也

第一百三十八席陳德新 本席贊成黃代表之說如果加以介紹之限制不啻剝奪縣民直接提案權請注意本法一百六十四條條文不要衝突

第一百二十三席王簡廷 究竟縣民提案應要否連署人數這個先決問題須先解決

第一百二十九席黃強 本法上未規定縣民提案人數是遺漏的既能提案當然應有連署之規定此一定之理也大家不要可以隨便看得下級自治太輕

主 席 九十八席既提有這個修正關於人數一點要看九十八席之修正案討論後形勢如何

第九十八席潘上榮 撤回修正改提一修正案爲『縣民提出議案於縣議會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

主 席 諮詢對於九十八席之新修正有無附議（附議者在五人以上）有無討論（衆無討論）

第七十六席姜恂如 忽而百人忽而五十人忽而二十人三十人究有何種理由

第七十八席尹志仁 不能說沒有理由連署人數是要有的

主 席 現在付表决九十八席新提之修正案爲『縣民提出議案於縣議會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贊成者請起立（在場人數七十三起立者三十八人）多數可決

主 席 現在請議一百二十三席提出之本條文下半段之修正

第三十八席李次九 本席意思主張與二十七條合併爲一條祇須在原條文縣民二字

下加二十人以上五字即可下接『及法定職業團體提出之議案……』照修正案意思得推代表到會說明理由請問縣民提出議案於縣議會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案之本人共有二十一人若推代表究竟推何人爲是恐反發生流弊主席現在對於一百二十三席之修正案有人主張祇須在縣民二字下加二十人以上五字即可以下仍照原條文不動此與法定職業團體提案有關兩條應合併討論(衆無異議)

第一百二十三席王簡廷 總要派個代表到會說明因二十連署人不能個個都去本席對於此種事實總想不出較好法子最好請李代表想個條文出來

第一百三十八席陳德新 各法定職業團體原來不止教育會農會則所提議案當然不能加以何種限制一百二十三席修正指明祇關於教育生計之議案可提案本席不贊成

第一百十六席董杭時 無論何案縣民可提各法團亦可提一百二十三席修正對於各

法團提案限定關於教育生計之議案本席亦認為不可

主 席 本席諮詢三十八席是否作爲修正案

第三十八席李次九 是修正案

主 席 三十八席修正將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加在審查會修正原第二十七條內大會有無附議（附議五人以上）

第十席方悌 本席修正將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加在原第二十七條末尾作爲一但書  
主 席 三十八席對於第十席的修正是否同意

第三十八席李次九 可同意

第一百二十一席邵夢同 縣議會議案縣民可提各法定職業團體亦可提但縣民提案要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各法定團體提案亦要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本席修正主張將提案要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另作一附項在原第二十七條之後

主 席 大會對於一百二十席的修正有無附議（附議五人以上）有無討論

第四十席張廷霖 如此討論頭緒紛繁難得結果本席認為不如將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即加在審查會修正原第二十七條內較妥

第一百二十一席邵夢同 本席修正可撤回(衆無異議)

第一百二十三席王簡廷 本席修正亦可撤回(衆無異議)

主席 席 四十席修正與三十八席修正意旨相同本席諮詢大會對於四十席三十八席修正「縣民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及法定職業團體得提出議案於縣議會」有無異議(衆無異議)本席再諮詢大會對於原第二十七條下半段有無討論修正

九席王侃 縣民與各法團既可直接提案當然可以說明本席對於第二十七條主張將

經縣議會之許可一句刪除修正為「本案開議時並得推代表到會說明理由」

一席戴敦勳 第九席修正本席同意

主席 九席一席對於原第二十七條下半段修正大會有無附議(附議五人以上)有無異議(衆呼無異議)

第一百二十二席尹廷輔 原第二十七條及法定職業團體句「及」字應修正爲「或」字  
(衆贊成)

秘書長 照修正重讀第二十七條通過

讀第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二席王簡廷 本修正案各條議員上有加縣議會的有不加縣議會的本席  
認爲應修正一律

主 席 文字修正可歸三讀會宣告延長議事時間十分鐘

秘書長 讀第二十九條 通過 讀三十條

第九十八席潘上鎔 縣議員二十名有三分一以上之出席就可開議條文已經通過縣  
議員除名是重大事件亦僅祇三分一縣議員七人出席就可除名未免危險本席修正  
爲除名以「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議決行之

主 席 大會對於九十八席修正有無附議(附議五人以上)

第九席王侃 聲明除名雖是重大事件但有一種議員永遠不到會的如除名限制過嚴則永遠不到會的議員永遠不能除名

第一百二十五席龔俊 永遠不出席的議員照議事細則規定辦理當然可以除名  
第七十六席姜恂如 議員除名在立法時雖認為一種重大事件而實行時往往隨隨便便似乎無甚緊要

主席 有無討論(衆呼無討論)宣告討論終局付表決如贊成九十八席修正「除名要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者請起立(秘書長檢點人數畢)宣告在席七十三人起立四十七人多數可決

秘書長 照修正重讀第三十條 通過

讀第三十一條 通過

讀第三十二條

主席 報告一百二十三席對於本條如縣議會仍執前議時修正為「如有出席議員

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諮詢大會有無附議（附議五人以上）

第一百二十三席王簡廷 本席修正對於覆議案限制加嚴一點是表示鄭重的意旨  
第五十席王廷揚 覆議案要三分二以上出席議員之決議無甚理由

九席王侃 一百二十三席修正本席贊成因覆議案究竟可行不可行比通常議案要鄭  
重一點現在省議會暫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是要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議決的

主 席 有無討論（衆呼無討論）宣告討論終局付表決

如贊成一百二十三席修正「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者請起立（秘  
書長檢點人數畢）宣告在席七十三人起立十六人少數否決照原文  
秘書長 重讀第三十二條 通過

讀第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七席阮性存 聲明本條縣議會議事細則下漏列常駐委員辦事規則數字  
主 席 起草委員長聲明本條加常駐委員辦事細則數字大會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秘書長 照加重讀三十三條 通過

讀第四章通過

讀第三十四條並附項 通過

讀第三十五條 通過

讀第三十六條 通過

讀第三十七條 通過

讀第三十八條 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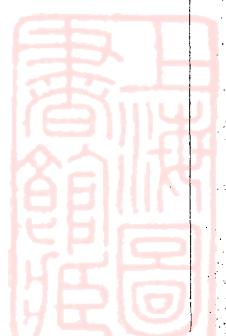
讀第三十九條 通過

讀第五章 通過

讀第四十條 通過

讀第四十一條 通過

主席 本縣議會法二讀完全通過應否交起草委員會整理文字



第九十八席潘上鎣 應歸大會整理(衆無異議)

主 席 宣告時間已到延會(振鈴散會)(林譯)一四、一一、二二七、



(卷之三) 漢書

卷之三

一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開會速記錄(附第七號)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開會

主席褚輔成主席報告在席代表七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本席先有一諮詢事件本自治法會議之會期自今計算法定期間祇有一月有奇而自去年開會以來同人相處已九閱月如果自治法能以完全告成本席以爲本會同人應當留一紀念印刊一種紀念冊所有同人姓名稱號年齡籍貫住址以及通信處與同人等照相均印刊於紀念冊之中如果贊成即請同人各備四寸照片一張交於庶務處辦理蓋印刊相片猶須刻印銅模手續之間頗費時日所以必須先行預備至於費用一層卽在本會餘款項下開支大會以爲何如(衆贊成)

第五十三席孫家驥 本席以爲簡單履歷亦應刊印於紀念冊中

第五十八席尹志仁 本席以爲簡單履歷可以不必印刊

第五十席王廷揚 本日未經到會之人應發通告通知

主席 如由大會決定當然須發通告

第一百二十七席莫永貞 對於辭職之人亦應發給通知請其將所有印刊事項及相片  
一律寄會（衆認可）

第三十三席吳秉元 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以及通信處等項應當列一表格蓋在同人之中現在之通信之處間有與去年不同者（衆認可）

主席 依照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

秘書長 朗誦標題（一）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法草案

主席 請審查長報告審查之結果

第五十席王廷揚 審查會對於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法草案悉照原案規定內中並無變更祇有第二條起算日期與原案稍有不同其餘並無報告之處

主席 大會對於審查報告大體上有無討論

第九席王侃 審查報告之大體悉與原草案相同無庸討論可以即開二讀

主席 現在第九席動議對於審查報告主張付二讀大會有無異議（衆呼無異議）是否  
卽日開二讀會

第九十八席潘上瑩 卽日開二讀會

主席 第九十八席對於第一案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法草案主張卽日開二讀會大會  
有無異議（衆呼無異議）

主席 第一案宣告開二讀會

秘書長 朗誦標題「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法草案」 通過 讀第一條 通過 讀第  
二條

主席 此條條文審查報告與原草案不同委員任期一則以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算一則  
從全體就職之日起算究竟如何請大會討論

第九席王侃 須先問一省之中各縣縣自治委員會之成立究竟有無先後抑或同時成  
立

第二十九席黃強 本席認爲縣自治委員會之成立當然參差不齊何縣可以先行卽何縣先爲成立

第一百三十七席阮性存 對於審查會之主張本席認爲非常妥善蓋此種委員會之成立當然不能同時所以本席贊成審查報告(衆贊成)

主席 如無討論卽照審查報告修正案通過

秘書長 讀第二條第二項 通過 讀第三項 通過 讀第三條 通過 讀第四條  
自一項之九項均通過 讀第十項

邵夢同 此項本席認爲可以刪蓋省長可以發布命令而縣自治委員會不能發布縣令主席 第一百二十一席提出修正之動議對於第三條第十款主張刪除有附議者請起立(附議五人以上)請討論

第八十四席陸啟 本席以爲此種縣令並非縣以上之命令是係縣自治範圍以內之縣令本席認爲應有而不能從刪

第一百二十一席邵夢同 究竟何種命令歸自治委員會發布  
第五十八席張駟羣 縣自治委員會對於臨時緊急事件當然可以發布縣令本席亦以爲不能刪

主席 如無討論即付表決在席七十五人對於一百二十一席之修正刪除發布縣令之一款贊成者請起立

秘書長 命各辦事員檢查起立人數報告於主席

主席 宣告表決之結果在席者七十五人起立者十二人少數否決

秘書長 讀第十一項 通過 讀第五條

第四十二席金爍 互推人之「推」字應改爲「選」字

主席 在起草會中推字與選字有無另外之用意

第一百三十七席阮性存 當時並未加以討論亦並無如何用意

第一百二十九席黃強 此種主席並非固定的是係臨時的如果固定是變爲委員長矣

所以本席以爲應用推而不能用選

第四十二席金燮 本席之修正自行撤回(衆認可)

主席 四十二席選字之修正業已撤回另外有無修正之處

第九席王侃 本席應爲應加開議時字樣

第一百二十三席王簡廷 本席贊成第九席之說

主席 現在第九席與一百二十三席主張第五條合議制之下加「開議時」三字有附議者請起立(附議五人以上)

第五十八席張駟羣 本席不贊成縣自治委員會爲常設機關亦爲辦事機關非議事機關可比若使其日日開會日日互推主席一人手續未免太繁本席以爲應有固定之主席任期三年

第九席王侃 委員會爲合議制並非首領制若果有固定之主席任期三年是變爲首領矣所以本席不贊成

第一百二十三席王簡廷 所謂委員會之開議時並非謂委員會須日日開會辦事之時  
五人之中必須互相商榷而商榷辦事之時須有一人主席如不加開議時三字似乎委  
員會之主席係固定之主席固定之主席卽變爲首領制

第四十席張廷霖 如果開議時互推主席一人此種主席不甚重要無非主持議事時之  
事務而已主席一人旣非重要「由委員互推主席一人」句儘可從刪

主席 第四十席之修正主張刪去「由委員互推主席一人」句有附議者請起立（附議  
五人以上）

第一百四十八席朱采真 本席認爲此句不能刪如不規定此句各縣辦法恐有參差不  
齊今旣採用委員制而不採用首領制必須有明文規定各縣方能一律蓋無明文規定  
卽設一委員長於法律亦不相違背所以本席以爲必須有規定之明文或者以其他之  
方法使其不致產生固定之委員長

第四十席張廷霖 謂恐各縣參差不齊本席亦認爲極是但固定之委員長斷不致於發

生蓋本法上並無委員長之名稱若果設一委員長卽與本法相違背  
主席 如無討論須付表決現在之修正案四十席所提出者離原案爲最遠應以四十席  
之修正案先表決在席七十六人四十席提出之修正「由委員互推主席一人」句主張  
刪除贊成者請起立

秘書長 命各辦事員檢查起立人數報告於主席

主席 宣告表決之結果在席者七十六人起立者二十一人少數否決現在須以第九席  
之修正案付表決在席七十七人第九席之修正主張「由委員互推主席一人」之上加  
「開議時」三字贊成者請起立

秘書長 命各辦事員檢查起立人報告於主席

主席 宣告表決之結果在席者七十七人起立者五十人多數可決

秘書長 重讀第五條

第九十八席潘上瑩 本席以爲何種細則應當定一名稱主張細則之上加「辦事」二字

主席 第九十八席提出修正之動議主張細則之上加「辦事」二字有附議者請起立（附議五人以上）

第三十三席吳秉元 據條文之文語觀察是項細則並非辦事細則

第五十席王廷揚 辦事細則第六條已有明文規定

第九十八席潘上瑩 本席之修正撤回（衆認可）

主席 九十八席之修正撤回照原文通過

秘書長 讀第六條 通過 讀第七條 通過 讀第八條 通過 讀第九條 通過  
主席 縣自治委員會法草案二讀完全通過大會對於本案並無如何修正是否即日三  
讀抑或隔日行之

第九十八席潘上瑩 本席主張俟各種草案二讀通過後一併三讀（衆認可）

主席 開議第二案

秘書長 朗誦標題（二）浙江省縣自治委員選舉法草案

主席 請審查長報告審查之結果

第五十席王廷揚 縣自治委員選舉法草案亦並無如何修改其所不同者即在於刪去候選人之一層其刪去之理由以爲如用候選制度與本法上規定直接選舉之精神有相違背所以刪去候選人猶有原草案上採用登記制度而審查會以爲登記制度手續非常困難人民之放棄亦必甚衆而所有用費亦較調查制爲多且包辦之事更較調查制爲易所以刪去登記制而仍採用調查制惟調查之後猶須經過復查如此則種種弊端不易發生

主席 請就大體討論（汪譯）

第九十八席潘上營 本席在大體上贊成候選制與登記制原草案採用登記制審查報告刪去之本席反對審查報告夫調查制之不良僞造選民作弊叢生盡人皆知選以賄成真材難得尤爲政治腐敗不易上進之根本原因候選制與登記制在今日實一救濟時弊之良藥萬不能刪除

第一百四十八席朱采真 査本法上規定之選政甚多將來自治法實施後能否如吾人之期望宏收效果亦全在選舉一項辦得如何然則選舉關係之重要蓋可知矣夫澄清選政人人皆有此志究竟應採用如何制度始克收效似宜先決庶將來各種選舉皆有準繩至討論方法本席主張先將候選制與登記制二點大體提出討論而條文不妨暫擱以期易得結果

主席第一百四十八席提議主張先將候選制與登記制兩點大體先討論決定惟現在尚係初讀會請注意規則第四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五席龔俊 本席對於選舉事情以爲如此攏統的辦法很是懷疑

第一百二十九席黃強 現在要討論祇可討論調查制與登記制查本案上並無候選制不過頃間審查長報告時偶然提及此語在本案上實談不到候選制然則現在率爾提出候選制大體如何如何實所費解

第一百四十八席朱采真 本案無候選制本席可以撤回即請對於調查制與登記制之

大體先決定適纔本席道及候選制者不過因討論上之便利希望一併大體決定無他意也

第五十席王廷揚 如用登記制辦選舉不啻教人作弊且費用亦多在選民方面廢時誤事於國民經濟上很有關係故審查會不用登記而仍用調查

第三十三席吳秉元 本席贊成調查制反對登記制如要用登記制十年之內可不要辦選舉叫選民來登記其果真來者恐千人中無一人蓋叫他登記在他方面說實妨礙他之權利縣民以農工商居大多數親來登記他要損失一天工錢因顧惜此項損失而不來登記亦人之常情且一般人民並不知道選舉是一種權利卽認爲權利所得亦不償其所失將來果辦登記一縣決不止一個登記所經費浩繁公私損失所費不資或因登記限期已屆不及結束而總登記所嚴催辦結此時乃不得不假造選民以圖塞責而在辦理登記人員倒可不負責任反可說人民放棄權利總之辦理選舉固宜防止假造賄選而責任不宜完全推到老百姓身上任登記員一手包辦反得藉口人民不來登記若

用調查制則僞造選民之責當然由調查員負之此就課責一點上說登記制實不若調查制也而就事實上說調查制雖未必盡善但兩相比較尤覺較登記制好多矣

主席 照議事細則第四十五條二讀前對於審查報告就大體討論後即決定應否二讀現在是初讀會是否祇將登記制一點決定付不付二讀會諮詢衆意是否要如此決定

第四十席張廷霖 審查報告並沒有登記制

主席 審查報告是主張調查制現在大體討論後看調查制要不要付二讀大家意思還是在初讀會決定抑俟討論到該項條文時再決定

第四十二席金燮 討論到該項條文時再決定可也

主席 照審查報告說祇可說調查制付不付二讀照規則亦祇有應否付二讀之規定如通過付二讀者就算成立如不付二讀者就算否決

第一百三十七席阮性存 照普通立法程序不付二讀者是想另外想其他方法現在似用不着此項辦法今天不妨詳細加以討論如僅提出這個一點決定反覺不好

主席 如不主決定則已如要決定者祇可單提出此一點決定付不付二讀  
第一百二十三席王簡廷 本席以爲這個今天不能決定祇可詳細討論  
第一百二十七席莫永貞 假使審查報告不成立再將原案付表決原案不成立再重行  
起草朱代表意思主張將各種選舉法先爲決定一大體本席以爲此層意思於將來之  
討論並沒有關係

第一百四十八席朱采真 請照議事細則辦理可也本席之提議撤銷

第九席王侃 本席聲明起草委員會與審查會所討論者爭點即在登記與調查所謂大  
體者亦即在此現在就大體討論決定應否二讀即就此點決定可也如決定不讀審查  
會修正當然讀原案請注意

第四十席張廷霖 本席認爲無問題審查會修正與原案並無甚鑿柄

第十一席陸亞夫 本席意旨與四十席同審查會修正與原案並非絕對相反原草案採  
用登記制度登記後加以覆查審查會修正改登記爲調查仍採用覆查手續已與從前

的調查嚴密一點近來選舉舞弊已達極點登記制度未始不可試驗不過現在人民程度對於選舉投票大多數像煞是被動的非自動的即採用登記制亦未必無弊來登記者亦未必儘屬識文字的人則採用登記制度近乎削足就履本席還有聲明原草案採用登記制與九九憲法之登記制相比較九九憲法是挨戶登記的不過要登記者自寫姓名等現在登記是要設登記所由登記人自行來所登記的此兩者不同之點也

第三十三席吳秉元 原草案登記後還要覆查本席認爲此覆查不過是就已登記者加以覆查有無遺漏並非普通的覆查如爲普通的統統要加以覆查本席亦贊成的  
主席 既就大體討論究竟應否付二讀

第一百二十席黃強 應付二讀

第七十六席姜恂如 本席贊成付二讀

第一百二十三席王簡廷 付二讀究竟還是讀審查會修正抑讀原草案  
主席 無問題如審查會修正通不過當然讀原草案

第一百二十八席邵宏志 讀審查會修正如與原案有不同之點可提出討論  
第一百二十七席莫永貞 讀祇能讀任何一種草案假定讀審查會修正其中與原案有  
不同之處亦可提出討論如審查會修正與原草案並讀則讀者閱者均感不便且終不  
免有遺漏前討論根本法已經大會討論過的

主席 如讀審查會修正案讀過後原草案是否即廢棄

第一百二十三席王簡廷 不廢棄

主席 本草案付二讀既無異議本席諮詢是否即開二讀會

第七十六席姜恂如 卽開二讀

主席 宣告即開二讀會

秘書長 朗誦標題(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草案)

讀第一條通過

讀第二條

主席 報告原草案第二條（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現在審查會修正刪除大會有無異議

第五十席王廷揚 委員任期三年縣自治委員會法草案第二條已有規定原選舉法草案第二條可以刪去

第一百一十三席王簡廷 贊成刪去（衆無異議）

秘書長 讀第二條各款均通過

讀第三條通過

讀第二章通過

讀第四條

第一百零三席毛蒙正 本條中第一屆之選民「民」字係「選」字之誤請改正

第一百二十二席尹廷輔 本條規定但第一屆之選舉由縣知事辦理之請同人加以攷慮究竟縣知事肯辦不肯辦可否改歸縣議會辦

第五十席王廷揚 不能歸縣議會辦如縣知事不肯辦則本自治法如何能實行本席認爲無疑義

第一百二十三席王簡廷 此是行政事務不能歸縣議會辦

第一百三十七席阮性存 此但書是有疑義

第一百二十八席邵宏志 第一屆並無新縣議會

第一百二十二席尹廷輔 第四條但書應歸附則內規定

主席 第四條但書歸附則內規定

第七十六席姜恂如 第四條但書絕對可以刪去在省自治法實行時省長當然有命令

縣知事辦的

第一百二十八席邵宏志 刪去不贊成

第一百三十七席阮性存 本席贊成刪去關於選舉事務是歸籌備機關所辦的不過縣

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與其他選舉不同前大會議根本法時已決定歸省議會議決係

分年成立的惟縣議會是議事機關不能辦理行政事務

主席 第七十六席對於第四條但書動議修正刪除大會有無附議（附議五人以上）此項究竟刪除不刪除俟議到附則時再行討論決定現在聲明保留不讀  
秘書長 保留但書重讀第四條通過

讀第五條

主席 報告此條是規定登記制與調查制的請大會討論

第一百零三席毛蒙正 近年來選舉舞弊幾乎無法補救調查制固然有弊即登記制亦不能認為絕對無弊本席意思以為不如採用記名法凡被選舉人與選舉人均記名於投票紙上使之有所顧忌比較上庶幾略勝一籌

主席 此問題關係重大俟明天大會再行詳細討論現在時間已到宣告延會（振鈴散會）（林譯）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速記錄附字第八號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開會

出席代表七十三人

主席褚輔成臨時主席莫永貞童杭時

主席 在席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議報告事件

潘代表忠甲來函辭職大會是否許可（衆許可）

凌代表慶雲因病請假一星期大會是否許可（衆許可）

鄭代表仁因病請假兩星期大會是否許可（衆許可）

照議事日程開讀第五條本席要發言請莫代表主席（褚代表退就代表席莫代表主

席）

秘書長 讀第五條

主席 請一百四十二席發言

一百四十二席褚輔成 本條審查會修正採用調查制原草案採用登記制究竟孰優孰劣昨會討論大體時聽審查長及諸同人之言論本席亦有意見發表原來選舉名冊如戶籍登記辦好可根據戶籍清冊汰其消極資格而造成之原無問題不過在戶籍登記未成立以前不得不用其他方法在三十三席反對登記制以爲用登記制恐怕無人來登記選舉不能辦其結果不免有僞造塞責情弊認調查制爲可行本席以爲從前調查祇查其年齡職業等此次本案審查會修正其調查手續仍採用原案登記制之手續如果調查員依法調查須挨戶詳細詢問如此繁重手續果能辦到即全縣戶口亦可告成特恐調查手續繁重調查員不克盡職一月期間亦不能歲事其結果惟有閉門瞎造糊塗了事與三十三席所顧慮登記制之流弊者適相等不甯惟是倘用調查制假定有一千戶即查過九百戶亦不能作爲結束若用登記制如期滿時即有不來登記者亦可結束蓋調查制責在調查員之去查而登記制要登記人自來登記如登記人不來自行登記是放棄權利依諸法理公權原可放棄即按之民治主義普通選舉之原則亦並不違

背即或選民較少何至選舉不能辦顧或者謂用調查制可一去查人民不至放棄選舉權試問數年來選舉會有何縣調查員肯去挨門逐戶實地調查不過擇幾位有搗亂資格之人去查一查其對於安分守己具有真選民資格者每多遺漏此等過去不可掩之事實同人來自田間當亦共聞共見又或者謂用登記制選民僕僕道途費時耗財不免損失本席以爲補救方法登記所不妨多設幾處期限不妨展長一點人民遇有他事外出亦可乘便赴所登記何損失之有而究之真正要放棄者即姓名調查入冊投票時仍要放棄儘不必強迫其行使選舉權也浙江提倡自治今已第三次對於自治二字未聞有人反對惟有一部分人怵於舊法之不良所鰥鶩顧慮者均認爲選舉無辦法同人等急應設法救濟立一新法以資試驗減少羣衆之懷疑都除自治之障礙本席對於新登記制雖不敢認爲絕對無弊而對於已試驗過之調查制卻不敢贊同

五十席王廷揚 本席反對登記制因登記制有一種消極的流弊且不來登記者法無制裁未免太看輕一般人民況登記制費時耗財人民多所損失如謂調查有弊可就調查

設法補救至於包辦等本席認爲即登記制亦不免究之總在辦理的人好不好而已三十八席李次九 本席贊成登記制因調查制自前清諮議局後迄今二十年間並無好處此種不好的方法何必要其存在雖登記制好不好現在不得而知亦猶省自治之好不好不得而知也但因從前中央集權不好何妨用地方分權試驗試驗在九九議憲時選舉亦採用登記制本席亦贊成的惟九九憲法登記制要本人自行登記如本人不必要有親友担保方可登記無親友擔保就不能登記以便可以核對筆迹此外與登記制有連帶關係者是公開運動因中國人除在政治上生活者外對政治的觀念素來冷淡選舉是參政之一須用候選人制度到處宣傳以引起人民參政之興味使之來登記如仍有不來登記者是甘自放棄不必相強也且查本案消極資格中有不識文字一欵在從前取限制選舉舉貢生員學校畢業尚有標準現改爲普通選舉如用調查制不識文字者實不易證明用登記制使之自來填寫姓名職業等則不識文字人立刻可以證明此登記制之優點也法無絕對之好歹兩害取輕則登記制不能不認爲彼善於此耳

一百三十七席阮性存 聲明本草案並不准他人代登記

四十席張廷霖 本席並無反對贊成在反對調查制者因其僞造如實地調查亦可不僞造即如登記制亦何嘗不可僞造如謂登記要本人自行登記則投票尚可倩人替代何況登記其利弊實一而二二而一者也至於核對筆迹亦屬空談如歷時已久即自己之筆迹自己亦認不清楚何況他人的筆迹惟二十三席恐無人來登記一層本席郤認為不必過慮（林譯）

三十三席吳秉元 本席對於褚代表之說發言褚君謂行調查制如調查期間爲一個月若屆期而調查不了調查員無法交代時不免假造選民藉圖塞責似以此認爲調查制之弊但行登記制如登記期限屆滿登記員不能交代時褚代表是否能保證登記員而不僞造行調查制設有假造情事尙有調查員可以課責若行登記制登記與否人有自由之權登記員有僞造選民事實可以推到人民身上而不負責以此論之似調查制好而登記制不如也褚君又謂爲便利選民計登記所可多設時間可延長要知防調查來

不及調查員可寬用調查時間亦可延長蓋有救濟登記制之辦法未嘗不可救濟調查制調查制有弊登記制亦何嘗無弊二五與一十直五十步笑百步耳然則何貴而行登記制耶現在一般人民對於選舉權固不知尊重而辦理選舉者亦未必盡得其人彼老百姓如身處黑暗室中尙未見選舉光明色彩吾人正宜設法引其離此黑暗之室向光明大道走去若收用登記制不啻仍幽之於黑暗之室也現在應該打開此黑暗之門引起人民政治興味猶有說者謂調查制之弊未見不妨想個新鮮花樣試驗試驗假使試驗之後登記制仍不能免弊又當如何吾不知彼時主張登記制者將何以自解也夫人可與樂成難與圖始今有一現成的東西要他去看看尙且很難何況要他自己去登記鮮有不悞會爲勸捐或抽稅而裹足不前也選民驟減在浙人的面子上亦說不過去調查制已行之有年求其能明白調查二字之真義已不容易如行路然已走之原路雖不甚熟悉但並無懷疑一旦改走新路恐有狐疑滿腹莫明其妙者不如仍用調查制尙可推行徐圖改善何必更張徒滋紛擾如王代表言用登記

制公私捐失均很大此語誠然以浙江全省計將來自治法實施後各種選舉登記費用之耗損公私兩方面當不在千數百萬之下此在經濟上尤可注意

第一百四十二席褚輔成 本席答復三十三席幾句話並不是辯駁吾人對於行之有弊之調查制總得想個好的法子改良選舉達到自由選舉目的這是我們今日議自治法的唯一希望想全省省民亦無不同抱此希望三十三席言行登記制登記期限已屆登記未了不能辦結束據本席想來這是可以辦結束的登記與否固人民自由若期限已屆當然可辦結束三十三席又言登記員舞弊僞造選民誰可擔保若調查員舞弊則有負責之人可以課責本來選舉舞弊是犯罪之事原有常刑但此等罪名早同具文現在各縣選舉其調查員多委任本處之士紳充之雖有僞造選民舞弊情事縣知事碍於情面得過且過不求甚解誰曾聽見選舉舞弊的人辦過罪耶所謂負責一語亦鏡花水月而已且調查之人以限期關係爲卸免責任難免不從事僞造若用登記核對筆跡固屬困難登記雖不能謂完全無冒名替代之事但代人登記即有其事亦不能一人而代許

多人登記蓋以一人而頻頻光降登記所未有不認識之也此對於三十三席第一點之答復三十三席謂應打開暗室之門引起人民政治興味此話極不錯但此恐非調查員所能辦本席以爲要打開此門非候選人不辦必公開運動競爭選舉到處講演宣傳政見冀博選舉最後之勝利非由此道此門無由打開此項工作要候選人去做方是對症發藥蓋與候選人有十分之利害關係也若責成調查員去做則甚難甚難此對於三十三席第二點之答復至第三點所謂調查制是熟路登記制是生路走生路不如走熟路不過調查的路到底好不好吾人皆已走過其味如何不待本席煩言調查是黑暗的路現在希望改道向光明的去走猶希望得到一個好的結果三十三席又恐登記的人少選民驟減在省民的面子上不好看本席以爲面子之說尙屬其次最要者在是否真正選民眞的選民雖少亦屬可貴假的選民雖多乃真可耻浙江有三千萬人現在全省的選民總在五百萬以上或至二三千萬幾乎人人皆是選民面子雖是很好看可惜都是假的請問這面子好看不好看現在要先剔去假的使眞的實現雖少何傷而後再由少

增多則浙人之面子乃真好看矣

三十三席吳秉元 褚代表謂一人代人登記數回必被人認識一若登記制無弊者本席以爲冒名登記實難識破不若本地人調查尙可察知眞僞無可遁跡褚君又謂調查是黑暗的路此語未見其然不論調查制記總要辦得好此非制度的問題調查制辦不好者非調查制本身好壞問題乃辦理不得其法耳如就調查制改善進行調查制又何嘗不好遽謂調查制爲黑暗之路正未深知調查制之利也照日下的情形將來登記制之黑暗恐較調查制尤甚至說眞選民雖少較假選民多者爲貴此語亦豈盡然如果實實在在去調查則調查制實比登記制好調查制有人負責登記制即無從課責登記與否屬人民自由登記時選民多者必作弊無疑調查制有調查員可以課責較登記制猶勝一籌也

第七十八席尹志仁 本席對於三十三席之立論頗有質疑在三十三席以爲設使熱心辦事調查制亦並無弊端設使辦理得人調查制如何如何之善本席以爲此種均屬理

想之談假定之說此應質疑者一一二三十三席以爲即用登記制而所有登記之名冊亦未必出於人民之自登恐仍由少數人之包辦本席以爲調查制之不善盡人皆知是爲已知數登記制之客或不良尙未發覺是在未知數與其仍用不良之已知數制使其仍向黑暗而行何若試驗未知數之制而希望其入光明之路此應質疑者二

第三十三席吳秉元 如謂登記制度一定善良本席認爲無論何人不敢斷定至謂黑暗調查之路亦未始不光明因辦理人之不善以致變爲黑暗耳

主席 第七十八席之所說並非質疑是係辯論所謂質疑者必須對於發言之意思有不明了之處而始可也此種已知數與未知數是爲辯論並非質疑

第一百二十九席黃強 本席聽同人之討論有謂凡屬制度無一定良好之制度亦無一定不良好之制度其可以有良好與不良好者是係人的問題對於此說本席亦頗認以爲是今就試以人的問題而論之浙江歷來之調查制所有調查之人是否均屬本地之士紳本地之士紳對於本地之人民是否實行調查直爲專行拍馬耳如果採用調查制

必須先行士紳之革命推翻本地士紳充當本地之調查員而後可否則一區之選民不到一萬而調查之人僞造爲數十萬官廳既無方法以救濟人民亦無方法以對付故調查制例如行者之行路已入黑暗之一途若再使其向前而行而不換一塗徑其路之黑暗恐更甚於前此次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非仍採用調查之制乎而究其結果則何如所以調查制之弊端實無方法以救濟不得不採登記制以試驗之有謂登記制度恐選民之放棄者多而來登記者少本席以爲選民之登記本希望其少而不希望其多自有選舉以來惟前清諮議局之選舉最爲實在其時採用階級制度資格規定甚嚴故選民亦少而選舉亦真民國普通選舉資格極寬故選舉之弊端亦愈演而愈甚每一調查之人可以僞造數百數千之選民而究其真正之選民不及十分之一如用登記制度無論如何一人之登記終不能寫數百人之姓名併不能以百家姓與家譜而真抄以前調查制之選舉並非選人直爲選鬼故所選出之人亦如鬼而不如人對於登記制度謂一定如何之善良本席亦不敢說但如採用調查別明知不可救藥之制度而仍採用之未免

太蹈明知故犯之譏

第十席方悌 本席以爲登記制度有左列之兩點須請注意（一）對於事實問題能否做到（二）對於防弊方面有無成竹在胸蓋採用登記制若多數國民均爲讀書之人併多數國民均聚集於城市亦未始不可以行而現在之國民多數爲農工商立法方面亦應注意多數農工商之國民現在時代而欲人人均知參政事實上萬不可能教育未經普及知識尙甚低微而欲免強令其自行登記在一般多數之國民當然莫名其妙而放棄其權利矣夫人民之權利使其知爲權利而放棄之是由於人民之自願使其不知其爲權利而放棄之是無異無形之剝奪出於人民之自願則可出於公家之無形剝奪則不可所以本席認爲此種制度不應當調查之制度如何在第三十三席認爲開門制度猶不甚確本席以爲調查制度實爲指導制度現在之時代觀察多數人民之程度對於參政事宜猶必須出於被動若改爲登記人民對於登記二字之意義解釋尙多不能此應注意者（二）對於防弊方面調查制度較登記制度之爲易蓋調查制之弊端人人均

已明了知其弊而防之無異醫者已知其病源之所在用藥易於對症登記制度弊端尙未發生不知其弊之所在即難設法以預防予其施行之後發覺弊端而再爲犧牲何若將已知其弊之所在而謀補救之方此應注意者二所以本席贊成審查報告第七十六席姜恂如 本席贊成登記制反對調查制登記制度卽爲科舉時代之制度科舉時代各縣均設一學老師凡在預試之人必須先向學署填冊然後始能入場此非明確登記之制乎不過一則常設之機關一則臨時組織耳所以登記制度在昔而不在今在中而不在外有謂選民舞弊豈調查可以舞弊而登記即不能舞弊本席之爲防弊之法極易而不難祇須加一第二項凡僞造選舉人名冊及應登記調查而不登記調查不應登記調查而登記調查者其罪準用國家刑法僞造公文書罪或其他選舉犯罪法加二等或三等如此採用調查制也可即採用登記亦可現在選舉之舞弊並非選舉制度之不善實因處分之太輕中國刑法對於選舉之舞弊祇處四等徒刑所以一般辦理選舉及選舉之人均敢於嘗試所以本席主張加一條

主席 現在報號而未發言者猶有一人本席對於此條亦有意見發表請大會推定臨時

主席（由大會推定童杭時爲臨時主席）

童臨時主席就主席

莫主席退就代表席

主席 第一百二十八席報號而未發言請一百二十八席發言

第一百二十八席邵宏志 本席以爲登記制度不但選舉法上採用而本法上早已採矣  
本法第三條對於省民之資格非明明規定繼續居住本省二年以上登錄於戶籍者爲  
本省省民故本席以爲登記制度在本法上早已採用不生問題

第二十五席張青士 在反對登記制度者之理由以爲（一）恐人民不知選舉爲權利而  
無人登記（二）恐辦理登記之人之不良其弊與調查相等在本席以爲歷來選舉之舞  
弊不在於選舉人均在於辦理選舉之人故選舉事項務須使大衆周知人人明了然後  
始不易蔽謬欲使人人明了大衆周知非僅僅粘貼幾張通告即可以盡其權所以本席

以爲應當用宣示牌各材各鄉日日宣示使人民人人明了而後不患登記之無人至於登記之辦法每一登記所雇用照相人員攜帶照相器具所有登記之人必須隨時拘一照片有謂如此辦法手續繁重經費浩繁而本席以爲一部自治法之精神根本即在於選舉希望自治法之實行而有良好之結果非從糾正選舉入手不爲功又何必惜此區區之費用從前科舉時代取一生員尙須經過縣府院三考之手續公家所費頗屬不貲國家取士如此之重而地方選才又何吝此選舉之費所以本席贊成登記而辦法之規定則應從嚴

第一百二十七席莫永貞 頃聞各席之討論對於登記制度說得津津乎有味其言有謂希望自治法之能否實行即在選舉之能否改良而選舉之改良即從登記制度爲入手似乎登記制度關係如此之重極希望同人等多數之贊成在本席以爲對於選舉舞弊之原因須請同人等仔細爲考量現在選舉之舞弊是否在於調查與登記現在選舉結果之不善是否在於調查制之不良本席認爲選舉無良好之結果其咎不在於調查制

之不良而在選舉方法之不善今不改良選舉之方法而僅僅研究登記與調查本席認爲已成過去之事實在各席之討論均以爲調查之人私造選舉之弊病不在於調查人之僞造人名冊而在於競爭者雙方之爭持使選舉人不能實行選舉之手續蓋對於僞造人名冊一層在兩方面欲爲嘗選者監督非常之嚴而調查之人無從僞造所患者在雙方競爭之人互相用武以致一般之選舉人不能行其選舉權或者由縣知事之包辦本年國民代表之選舉孝豐義烏之兩縣即爲其明證也據此以觀選舉之舞弊以及結果之不良實由於選舉方法之不善並非在於調查與登記之間假使不從選舉方法上改良而欲選舉之有良好之結果本席認爲絕對不可能之事請代表以爲調查制之弊病在於調查之人均屬本地之紳士若改爲登記制所有登記之人員可以由上而派下併可派別處人以辦理推其用意縣知事之制度始終不能廢除假使廢棄縣知事之制度則選舉事宜當然由縣自治委員辦理豈縣知事可以派別處人以辦理而縣自治委員即不可用別處人以調查嗣後由諸代表聲明以爲所謂別處之人者指他區之人而

言也但登記可以用他區人以登記而調查亦何妨用他區人來調查假使從前調查制種種之弊端悉由本地人調查之所致則以後之調查又何妨用他區人以調查假使以爲登記制度與調查制度相比較則選舉人之人名冊登記制較調查制爲真確謂調查制在調查人可以用家譜以僞造而登記制在登記人不能攜帶百家姓以假登此種立論在從前亦甚以爲是在今日則已有不能況調查人可以用家譜以直抄豈登記人即不可據百家姓以僞登如謂登記制可以多設登記所而調查又何不可多派調查員即以人民之放棄選舉權而論如用調查制猶可由我而向彼調查如用登記制不能強彼而向我登記且猶有一層在本縣之選舉調查制與登記制相差無幾假使全省之選舉各縣之僞造人名冊恐全縣人民會同以僞造所以謂登記制一定較調查制爲優本席百思而不得其故有謂調查制之不善已在於已知數而登記制之不善猶屬於未知數本席以爲假使有一定之數目亦未始不可推而定之現在登記制之利弊呈未發生而我輩之研究亦可推定與調查相同猶有一種登記有一定之期限過此期間即不能再

爲登記假使有選舉權之人在登記期間不能來所登記而至投票之時已可行使投票權乃因登記之時不能登記以致投票之時亦不能行使投票之權則人民之選舉權豈非因登記制而爲所剝奪故本席以爲選舉改良不在於調查制與登記制而在於根本上選舉方法之改良

第一百四十八席朱采真 本席對於莫代表反對登記制之立論尙未懷疑在莫代表以爲選舉結果之不良不在於調查制之不善而在於選舉方法之不善夫選舉之弊端固屬甚衆例如行政方面不受理司法方面不檢舉都可造成選舉之流弊但種種之弊竇均由調查制之不善而發生今就調查制與登記制比較之究竟調查制優於登記制抑或登記制優於調查制就選民放棄責任而言登記制與調查制並無分別蓋用登記制而可放棄登記之權利卽明調查制又何嘗不可放棄投票之權利其所放棄之手續雖不同而同爲消極之行爲則一也謂用登記制而登記之人必少但以實行選舉而論登記制之選民未必少於調查制之選民蓋旣知實行登記於前其必不肯放棄投票於後

例如用調查制本有一萬之選民用登記制則有八千之放棄但調查之時雖有一萬之名冊即實行選舉者不及二千人故調查制與登記制相比較調查制之選民較登記制爲虛偽登記制之選民較調查制爲真確選舉之人名冊與其多而僞又何若少而真所以本席認爲登記制較勝於調查制

秘書長報告在席人數不足法定

主席 在席人數不足而法定時間亦到宣告延會(振鈴散會)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開會速記錄（附第九號）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開會

副主席葉煥華主席報告在席代表七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新補代表俞君守南現已到會先由本席介紹出席汪代表德來函因病請假兩星期假滿即到決不延誤對於汪代表請假兩星期大會是否許可

第七十八席尹志仁 應當許可（衆認可）

主席 昨日對於原案第六條報號而未發言者猶有三十八席與一百二十二席現在請

三十八席發言

第三十八席李次九 本席前次會已發過言今日發言之宗旨仍爲表示贊成登記制之意思本席昨日發言之後聽到許多論點頗有懷疑在反對登記者之立論有兩要點一  
致主張（一）謂如採用登記制恐無選民去登記（二）謂登記費用頗爲浩繁在本席以爲據此兩點以反對之反對之理由適足自相矛盾既無人以登記登記之費用必不大

登記之費用既大而登記之人必多所以反對登記制者兩點之立論反對與反對之理由適足以相消夫調查之弊端在一般人之心理均認爲習久弊深無法救濟所以不得不換一方法以試驗之即謂採用登記制度而登記之選民無多本席以爲選舉事業與其選民多而僞寧可選民少而真以前諮詢局之選舉當選人之票數至多不過數百而現在之當選人之票數至少必有數千當選之票數愈多而所選出之人亦愈非優秀故從前之當選人亦較現在之當選人爲優蓋從前之投票個個均爲真正之選民而從前之當選人亦個個從真正選民所選出當選人均出於真正選民所選出當然較出於包辦人所選出爲優故選民人數要使真而不能使其假寧可使其真而少不可使其多而僞據反對人所說謂採用登記制凡欲行使選舉權者往往因費用工夫之損失而放棄其選舉權本席以爲如果真正熱心選舉而欲參預政治之選民雖使費用較大而決不肯放棄假使抱消極態度之選民而莫名其妙選舉爲何事者即使採用調查制而亦不願行使投票權惟因其費用大始可希望其個個實行選舉蓋既肯因選舉而犧牲費用必皆

真正欲參預政治之選民所以反對登記制之要點適足以證明登記制之優點至於選舉結果之不良並非調查制與登記制之關係實因選舉方法之不善此係對於選舉根本上發生問題之立論並非反對登記制與擁護調查制之論談猶有一說以爲至今日而研究調查制之優劣已成過去之事實無異於明日黃花本席對於此說非常疑惑夫既認調查制爲過去之事則應主張登記制而不主張調查制矣乃一方面認調查制爲過去之事實而一方面又反對登記仍採用調查且謂選民無論如何真確而選舉之事項亦仍無辦法併以本年孝豐義烏兩縣對於選舉國民代表之調查以證明本年孝豐義烏兩縣對於選舉國民代表之調查究竟是否確實本席不得而知即謂此兩縣之調查確係實在而浙江全省共有七十五縣之多以兩縣之調查確實而推定七十五縣之調查均爲真確亦未免過以少數而賅括多數故謂調查雖已確實而選舉亦無辦法此非擁護調查制之論調實爲推翻選舉之論談如謂爲擁護調查之立論適足表明自相矛盾耳何則蓋調查雖真確而選舉亦仍無辦法也調查制既不能適用選舉又何必仍

採用調查故本席對於一方面認爲調查已成過去之事實而一方面又仍主張採用調查制者實屬爲不解對於一方面主張採用調查制而一方面又謂即使調查真確而選舉亦仍無辦法者更有所不解在擁護調查制之人又謂欲求選舉之無弊須從選舉方法上改良今不求改良選舉之方法而斤斤於調查制與登記制之間誠有百思而不得其故本席以爲調查即爲選舉方法之一種亦即爲選舉方法之第一步從前用調查制之時代其實行調查之日即爲選舉方法開始之時謂調查而非選舉之方法本席亦不能承認如謂調查而非選舉之方法試問選民是否爲選舉之本源蓋必先有選民而後始有選舉例如烹餚必須先有原料而後始有美肴謂調查制與登記制而非選舉之方法又將誰欺所以對於選舉之事件第一根本之間題即須決定是否調查制抑或登記制本席對於各席之討論有許多爲本席所懷疑者有許多應由本席聲明者本席所以爲第二次之發言在本席以爲登記制雖不能斷定其必良而猶有良好之希望調查制行之於十數年之久一無良好之可言

第八十席吳庶晨 本席對於各席之討論認爲主張調查制與主張登記者均不爲無理由亦均不無研究之餘地本席以爲凡事有無舞弊是爲人的問題並非制的問題假如七十六席之所云能如七十六席之修正本席亦認爲用調查制亦可即由登記制亦無不可其調查之所以不好者因其並未實行調查之手續專爲閉門造車調查者之不盡職故也在調查制之時選民動輒數十萬或十數萬所以主張登記制之人以爲選民愈少愈佳但本席以爲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原選舉區之選民對於選出之議員可以行使撤回權假使採用登記制例如一縣區之內本有一千以上之選民而來所登記者祇有數十人將來行使撤回權之時豈非一縣議員或一自治委員出於數十人之好惡而即可解決故採用登記制如能強迫登記無論何人非登記不可本席亦未始不贊成假使自由放棄萬一區之內來登記者祇有七八人又將如何本席並非擁護調查制實因假使登記之選民過少將來之行使撤回權非常危險對於此層猶須請爲注意

第一百二十二席尹廷輔 本席贊成登記制而不贊成調查制登記與調查昨今兩日之討論均無斷定絕對之善良亦無斷定絕對之不良對於兩種制度既均無絕對之斷定在立法方面祇能採取比較上之優點而定之現在吳代表對於撤回權之一層以爲如用登記制度萬一登記之選民甚少將來撤回之時亦非常容易在本席以爲採用調查制選民均出於僞造無論選民有若干萬而實際上仍無一選民採用登記制之選民均出於自登雖祇有數百之選民而確有此數百人之意思例如採用調查制由調查人造成一萬人將來撤回之時亦由調查之一人而撤回假使採用登記制假定來登記者僅百人而撤回之時猶有五十一人之決議故即以撤回權一點而論登記制當然較調查制爲優如謂依照七十六席之修正本席認爲事實上有不可能本中國刑法由中央以頒布不能省自爲政本會職權祇能議決本省之自治法而不能修改國家之刑法選舉犯罪之變更即使本會規定有明文而在官廳一方面亦仍然無效反對登記制之人其最重要者即恐爲包辦在本席在以爲即以包辦而論登記制亦較調查制爲優蓋用調

查制一調查人能造數萬人如用登記制一登記人而造數千人亦有所不及原草案之條文採用親自登記制親自登記假定一登記人一日登記十次登記十日亦不過百人同此一人每日登記十次且赴所登記十天無論如何勢必認識故即以包辦而論登記制亦優於調查制認定之登記制爲絕對優良本席亦不敢說惟對於調查一般人均爲痛心切齒救濟無方不如趁此機會改一方法猶可希望將來之有利況一般人之心理凡對於新制度終較爲注意語曰習久則弊生固不自現在始也所以本席贊成登記制而不贊成調查制

一百二十三王簡廷 登記制與調查制之利弊同人言之綦詳亦不必多贅依本席看來特不過一過去一未來而已登記制雖未實行過而類似登記制者已曾行過如教育農商等會其會員亦任本人自由入會的行選舉時仍不免有弊如果要採用登記制試驗試驗條文上須規定絕對不準他人代行登記登記所要多設幾處且要在交通便利地方辦登記人員要本區人對於登記人可以多認識以減少冒替情弊本席亦贊成的此

外還有查覆一層本席主張應改爲審查其詳俟議到各本條時再說明一百〇三席毛蒙正 選舉用調查制非制度之不良實辦理人之不良所好者本法採用直接選舉無複選制以後流弊當可減少一點本席看到此次國民代表選舉多屬收買投票證雇人代寫代投究竟被選舉者之爲何人即選舉人自己亦不曉得當選舉票數雖有幾千幾百其實並無多人投票欲謀救濟方法本席以爲應改爲記名投票卽被選舉人與選舉人均須記名投票紙上庶幾有所查考可以減少舞弊

一百二十七席莫永貞 答復三十八席本席昨會討論因登記制費用大且不來登記者法無制裁剝奪選舉權人太多且如假定登記期限十天到末了一天有許多人來登記而登記簿冊已畢結束辦理登記人亦甚困難在主張用登記制的人亦不敢斷言登記制之無弊本席所以不贊成並非以過去事實廻護調查制且謂此次國民代表會議選舉有調查選民確實之縣亦不免有包辦打架情事所以單就選民調查與登記上改良亦無濟於事三十八席未免誤會至方纔八十席所謂與本法規定行使撤回議員權時

有關係本席認爲此問題確有研究之價值

五十八席張駟羣 調查制行過大家曉得的登記制未行過大家不曉得的其實行登記制如有豪強者一人亦可登記幾百名最好要到戶籍法實行後戶籍法實行則出生死亡職業均預先登記不能作弊現在戶籍法未實行以前全在辦理人之良好否也以登記制供試驗則可如謂登記優於調查制本席則未敢遽以爲信

一百二十一席邵夢同 原草案名雖採用登記制其實與採用調查制一樣因登記後還要加以覆查如有遺漏可以補入不合格者可汰去其覆查手續等於調查手續本席以爲要貫澈登記制精神覆查時選民祇可剔除不能增加

九十八席潘上榮 本席贊成登記制的因調查制積久弊生登記制未曾行過可以試驗至昨天有人說孝豐縣此次國民代表會議選舉選民調查確實的亦有流弊是非將選舉根本打消不可本席孝豐人曉得此次國民代表會議選民第一次報告四萬多人後去了一萬零爲三萬多人可見調查亦不確的不能舉以爲證至八十席以爲於本法第

一百六十五條撤回議員時有關係本席以爲不必顧慮因在事前救濟要行戶籍法事後救濟要選舉訴訟有效近來選舉訴訟無效大都因爲無證據行登記制有筆迹可對選舉訴訟可以有效至於不登記人祇得謂之放棄不得謂之剝奪萬一投票人較少到了撤回議員時即照少數人幾分之幾撤回於法亦並不違背至還有人謂用登記制人民要損失一層本席以爲凡事必先盡義務而後能享權利如登記人爲登記幾個費用亦不肯出此等人尙何選舉權利之可享總之登記制可以贊成者一在未曾行過一在防弊容易

七十八席尹志仁 本席動議討論終局

一席戴敦勳 本席所以贊成調查制者因調查制有人負責登記制任登記人不來登記並無人負責故也且採用登記制如不用覆查手續本席更不贊成

主席 七十八席動議付表討論終局大會有無附議(附議十人以上)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宣告討論終局(林譯)

七十一席莊景仲 請主席注意無論登記制調查制但姜代表之提案必須列入  
主席 先表決登記制與調查制後再討論姜代表之修正案現在簡單明瞭的以調查制  
付表決……現在在場人數連本席共七十五人贊成調查制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  
五人）少數否決

三十三席吳秉元 表決有疑義請付反證表決

一百二十二席尹廷輔 沒有疑義不能反證表決現在起立人數距過半數尙差三人之  
多有何疑義

主席 現在贊成調查制三十五人則贊成登記制者爲三十九人對於現之表決既有人  
提起異議應付反證表決請大家不要變更自己之表決……現在付表决贊成登記制  
者請起立（在場人數七十四起立者三十九人）多數可決照原草案用登記制

主席 原草案第六條一百二十三席主張將覆查員改爲審查員  
一百二十二席尹廷輔 請暫緩討論此點先照原條文討論下去

主席 現在七十六席提出一修正案作爲第六條第二項文爲『凡僞造選舉人名冊及應登記而不登記或不應登記而登記者其罪準用國家刑法僞造公文書罪或其他選舉犯罪法加二等或三等』有附議者請起立(附議者五人以上)

七十六席姜恂如 本席今天提出這個修正案有很大的用意人或以爲本席喜歡詆諱實則以修正案本席十二分重視認爲一件極鄭重之事國家對於選舉犯罪原有常刑但此項刑法被調查員與登記員或未曾見過不論登記制抑調查制本席以爲此修正案之修文總須列入中華民國主權在民根本建築在選舉之上而一般人民看得選舉很輕不識何故君主時代有科舉之制科舉即帝制時代之選舉考試之時科場中對於冒名鎗替亦有定刑矧在民國選舉爲民國之根本要政耶現在同人在此議自治法所希望者何事如將來之選舉辦不好自治法是根本無辦法蓋日後各種選舉甚多對於選舉犯罪非有嚴密之規定不可定刑不妨從嚴藉垂炯戒亦正刑期無刑之意人雖懲不畏死但真要他去死亦未有不怕者假使辦理選舉之人不玩法這個法沒有不行的

現在已決定採用登記制本席亦甚贊成之

四十二席金 燦 現在所議者是選舉法不是刑法關於選舉舞弊之罪刑不能在此規定此應列入選舉訴訟法內本席反對修正案

七十六席姜恂如 自治法在各種法律之上地方法律亦可補充國家法律當然可以規定

一百四十八席朱采真 這個條文照法理上說未嘗不可列入但要列入此種條文即不能作為第六條第二項應列在後面去修正案之意思甚好本席對之亦有一種意見蓋偽造選舉人名冊及不應登記而登記即是偽造公文書不能特提出偽造選舉人名冊及應登記而不登記或不應登記而登記作為一條條文祇可說選舉舞弊照偽造公文書罪加等治罪加二等或三等則似太重蓋偽造公文書罪刑律上之罪刑已不輕若再加二等或三等當至一等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矣

一百二十三席王簡廷 不應登記而登記與應登記而不登記果作何解釋與偽造選舉

### 人名冊有何區別

七十六席姜恂如 偽造選舉人名冊即偽造姓名年歲之類不應登記而登記如不識文字者有精神病者褫奪公權尙未回復者無職業者此均無選舉權之人而爲之登記是謂不應登記至有應予登記之人來所登記而不爲登記亦屬違法若其人不來登記是他自己放棄當然不在此例現定之罪刑並不爲重在前清科舉時代科場冒名槍替處斬罪揆之現在雖處以鎗決之刑不爲過也

一百二十三席王簡廷 關於選舉舞弊第五十一條已有規定此處不必再提修正案  
九席王 侃 俟議到五十一條時再議這個修正案亦可請七十六席撤回  
主席 三十八席已報號現請三十八席發言

三十八席李次九本席發言主旨與第九席同請免發言

九十八席潘上筭 本席對於七十六席修正案之意思與朱代表同偽造選舉人名冊及不應登記而登記均爲妨礙選舉罪或從重或加等處斷可也修正案之意思甚好但不

宜在此處規定且偽造選舉人名冊及不應登記而登記既屬妨礙選舉罪不應特予提出定爲罪名

三十八席李次九 現在不能討論內容請提案人保留俟討論至選舉訴訟章時再議可也

八十席吳庶晨 這個條文實有規定之必要現時緩議應附帶條件的保留俾日後可以提出

主席 此無所謂附帶條件

一百二十九席黃 強 請予保留

七十八席尹志仁 保留

主席 七十六席提出之修正案予以保留有無異議衆無異議無衆異議現在時間已屆

宣告延會

時十二時十分

卷之二十一

錄(附第九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29148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廿四日收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2913B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議事錄（第七十四號）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開會

代表出席七十三人

請假八人

缺席六十五人

未選出三人

本日議事日程

（一）浙江省自治法施行法（審查報告）

主席褚輔成主席

主席報告李代表培鍔辭職遺缺金君熙遞補本日到會並紹介行相見禮

主席報告各代表請假函電汪代表甲榜來函聲明不日到杭徐代表晉駿來函聲明如期到會葉代表葆祺來函聲明即日束裝前來周代表繼灤來電聲明車通即來馮代表中



鑾來函聲明因病請假殷代表汝驥來函聲明因交通阻滯請假方代表逸侯來函聲明俟寧波時局稍靜即來以上各代表並未說明假期應如何請公決代表毛蒙正主張以無期請假不能許可應照議事細則辦理加以啟告衆無異議主席又報告各代表定期請假函件凌代表慶雲因病請假兩星期王代表簡廷因病請假兩星期王代表慶茀因病請假一星期汪代表作霖因病請假兩星期葉代表亘東因事請假兩星期李代表鍾鼎因病請假十日萬代表和因病請假七日童代表樂壠因病請假兩星期以上各代表均有期請假應如何請公決僉云請假既有期限應予許可大會無異議

代表黃強動議變更大會出席人數爲五分二

主席聲明大會出席人數憶係省自治法會議組織法既有規定審查報告  
代表黃強聲明撤回動議衆認可

主席依照議程宣告開議

秘書長朗誦議題浙江省自治法施行法審查報告

臨時審查長王侃聲明以書面報告

主席宣告就大體討論

代表黃強陳德新均主張施行法暫不加以討論俟各種附屬法議決後再行提付二讀  
主席以黃陳兩代表主張施行法審查報告暫不加以討論提出諮詢衆呼無異議

主席宣告本日議題已畢

主席諮詢附屬法起草委員係由大會另行改選三十三人審查員應否另選請公決  
代表毛蒙正主張起草委員已另改選審查員事同一律亦應改選三十三人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毛代表主張附屬法審查員另行改選大會既無異議下次開會即舉行選舉  
主席報告明日係本省光復紀念日應休會一天

代表韓寶華主張明日繼續開會

代表阮性存以明日爲本省光復紀念各學校各機關均放假本會議理應休會一天並主



張同人來會慶祝宴會攝影藉作紀念衆贊成

主席以附屬法起草委員會近日開會係預備會尙未正式開會應請委員長定期正式開會以便將各種草案提付大會

委員長阮性存聲明今日委員會開起草會已作正式會議並有十種草案提出印配請主席先付大會討論

主席以本屆會期應以何日起算起出諮詢

代表毛蒙正主張本月二日起算

代表葉煥華以本屆會期應報據上屆成例以開成大會之日起算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本屆會期以今日起算並聲明議事畢振鈴散會

時下午四時五十分

主 席 褚 輔 成

秘書兼代  
秘書長 王澤普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議事錄(第七十五號)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開會

代表出席七十四人

請假七人

缺席六十五人

未選出三人

本日議事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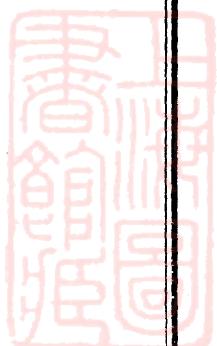
(一)選舉審查附屬法審查員

(二)浙江省縣議會法草案(起草委員會提出)

(三)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法草案(同前)

(四)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五)浙江省省議會法草案(同前)



(六) 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七) 浙江省省長選舉法草案(同前)

(八) 浙江省省務院法草案(同前)

主席褚輔成主席

主席報告毛代表雲鵬來函聲明因交通阻滯請假兩星期應否許可請公決  
代表毛蒙正以毛代表既因交通阻滯應予許可衆無異議

主席報告祝代表紹文辭職事件衆認可

主席報告顧代表振庠辭職事件衆認可

主席報告馮代表中鑒辭職事件衆認可

主席宣告依照議事日程第一案舉行選舉並諮詢附屬法起草委員應否兼任審查員

代表毛蒙正黃強均主張不兼任以便參加意見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起草委員既不能兼任審查員選舉時應請大眾注意

代表王廷揚以審查期間應先由大會決定

代表院性存以審查會對於各種草案須詳細討論理應寬予期限  
主席聲明是項問題可俟各種草案付審查後再行提出討論大會無異議  
主席宣告在席七十三人舉行投票選舉審查員三十三人

秘書長設投票匦各代表依次投票畢

主席宣告閉匦開匦

秘書長檢查票數與人數相符

主席宣告開票得票多數者三十四人夏冠五章紫綬均三十票票數相同抽籤遂抽定章  
紫綬當選審查員茲將當選姓名及票數列後

王廷揚	六十七票	尹志仁	六十五票	陳其采	六十四票
陸 啟	六十三票	黃式蘇	六十票	嵇 文	五十九票
蔡世澄	五十三票	范 煄	五十三票	吳庶晨	五十二票

陸亞夫 五十一票 祝穎 五十一票 周鼎 五十一票  
吳秉元 五十一票 王觀民 四十七票 汪甲榜 四十五票  
孫乃泰 四十五票 陳樹鈞 四十二票 潘奇 四十二票  
李宗中 四十一票 金熙 四十一票 童杭時 四十一票  
梁雍 四十一票 王慶茀 四十一票 黃載賡 三十九票  
何一鸞 三十八票 鄭仁 三十八票 陳胄軍 三十七票  
毛雍康 三十六票 王培燭 三十五票 周貴和 三十四票  
方靜修 三十四票 徐應經 三十四票 章紫綏 三十票

主席宣告開議第二案

秘書長朗誦議題（二）浙江省縣議會法草案

委員長阮性存說明起草之理由

主席宣告大體討論

代表王簡廷盛在珩阮性存王培燭先後發言多數主張先付審查  
主席以本案付審查提出諮詢衆無異議遂宣告付審查會審查

主席以三四兩案有連帶關係應否同時付議合併討論衆認可遂宣告開議第三第四兩

### 案

秘書長朗誦議題（三）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法草案（四）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

### 舉法草案

委員長阮性存說明起草之理由

主席宣告大體討論

代表廖應鐸韓寶華黃強潘上營先後發言多數主張對於登記制與候選人制俟審查報  
告後應如何再討論

主席宣告三四兩案先付審查並聲明五六兩案亦應同時付議合併討論

秘書長朗誦議題（五）浙江省省議會法草案（六）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

委員長阮性存說明起草之理由

主席宣告大體討論

代表金燮陳樹鈞潘上鎔韓寶華先後發言討論

代表尹志仁以五六兩案亦可先付審查俟報告後討論衆認可

主席宣告五六兩案付審查開議第七案

秘書長朗誦議題(七)浙江省省長選舉法草案

委員長阮性存說明起草之理由

主席宣告大體討論

代表李次九聲明對於選舉法本席提出修正案係採用澳大利選舉制選舉票不寫投票人姓名由選舉人於選舉票上寫一符號

委員長阮性存報告起草會本採用李代表修正案至於選舉票應如何規定容俟報告後再行討論



代表龔俊請付審查衆認可

主席宣告本案付審查開議第八案

秘書長朗誦議題（八）浙江省省務院法草案

委員長阮性存說明起草之理由

主席宣告大體討論

代表汪瀾大會既無討論請付審查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本案付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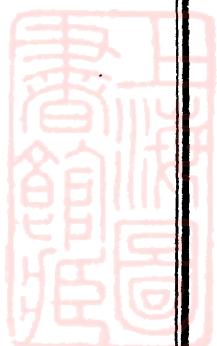
主席以議事細則第九十三條規定各代表無故缺席至七日以上者加以儆告此項通告

開會之日起算至本日止已達七次應如何辦理提出諮詢

代表尹志仁請主席按照議事細則辦理可無須討論衆無異議

主席以本日議題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五時三十分



主

席褚輔成

代理秘書長趙之偉

長王澤普

秘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議事錄(第七十六號)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開會

代表出席七十四人

請假二十五人

缺席四十七人

未選出三人

本日議事日程

(一) 浙江省監察院法草案(起草委員會提出)

(二) 浙江省監察院監察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三) 浙江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四) 浙江省審計院法草案(同前)

(五) 浙江省審計院審計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六) 浙江省省庫組織法草案(同前)

(七) 浙江省戶籍法草案(同前)

(八) 浙江省縣議會法草案(審查報告)

(九) 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法草案(同前)

(十) 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十一) 浙江省省議會法草案(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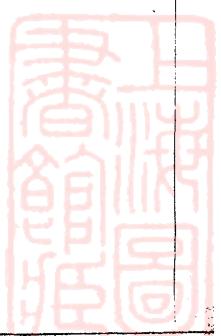
(十二) 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十三) 浙江省省長選舉法草案(同前)

(十四) 浙江省省務院法草案(同前)

主席褚輔成主席

主席報告姚代表文林因事請假兩星期周代表貴和因病請假一星期盛代表邦彥因病請假半個月陳代表士雄因事請假七日蔡代表信芳因病請假四星期陳代表胄軍因



病請假六日王代表廷烈因病請假十日童代表汝霖因病請假兩星期趙代表佩雄因事請假兩星期陳代表玉田因事請假五日畢代表成亮因事請假五日祝代表穎因丁艱請假兩星期潘代表忠甲因事請假十日應如何請公決

代表邵宏志謂應予許可衆無異議

主席報告謝代表德銘辭職事件衆認可方代表靜修辭職事件衆認可

主席以開會時間議事細則規定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現因時令關係擬變更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或延至十二時三十分止提出諮詢衆呼無異議

主席宣告依照議程開議並聲明一二兩案有連帶關係應同時付議

秘書長朗誦議題（一）浙江省監察院法草案（二）浙江省監察院監察員選舉法草案委員長阮性存說明起草之理由

主席宣告大體討論

代表潘上營以大會既無討論請付審查衆認可

主席宣告一二兩案併付審查開議第三案

秘書長朗誦議題(三)浙江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

委員長阮性存說明起草之理由

主席宣告大體討論

代表尹廷輔請付審查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第三案付審查開議第四第五兩案

秘書長朗誦議題(四)浙江省審計院法草案(五)浙江省審計院審計員選舉法草案  
委員長阮性存說明起草之理由

主席宣告大體討論

代表莊景仲以本案可無須討論請付審查衆贊成

主席宣告四五兩案付審查開議第六案

秘書長朗誦議題(六)浙江省省庫組織法草案

委員長阮性存說明起草之理由

主席宣告大體討論

代表王培炳請付審查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第六案付審查開議第七案

秘書長朗誦議題（七）浙江省戶籍法草案

委員長阮性存說明起草之理由

主席宣告大體討論

代表朱承渝以本案亦可付審查衆認可

主席宣告第七案付審查

主席以法定時間已到宣告延會

時上午十二時

主 席 補 輔 成



代理秘書長許企謙

秘

書王澤普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議事錄（第七十七號）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分開會

代表出席七十六人

請假二十六人

缺席四十四人

未選出三人

本日議事日程

(一) 浙江省縣議會法草案（審查報告）

(二) 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法草案（同前）

(三) 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四) 浙江省省議會法草案（同前）

(五) 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六) 浙江省省長選舉法草案(同前)

(七) 浙江省省務院法草案(同前)

主席褚輔成主席

主席報告邵代表瑞彭函托邵代表宏志代爲請假三星期應如何請公決  
代表韓寶華尹志仁毛蒙正先後發言多數主張邵代表請假不予以許可應電催到會

主席以邵代表請假旣有人提出異議應付表決遂宣告在席七十三人贊成邵代表請假  
者請起立起立七人少數否決

代表王侃以邵代表請假業經否決應電催到會并須請其電復衆認可

主席宣告依照議程開議第一案

秘書長朗誦議題(一)浙江省縣議會法草案

審查員吳庶晨代爲報告審查結果

主席宣告大體討論

代表孫家驥莊景仲姜恂如黃強韓寶華王簡廷先後發言討論

代表潘上答請照議事細則第四十五條辦理決定後即開二讀會

主席以大眾對於大體既無討論提出付二讀會之諮詢衆認可

主席又以潘代表上答動議即日二讀提出附議之諮詢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再以本案即日二讀提出諮詢衆無異議遂宣告二讀

秘書長讀標題通過

### 第一章 組織 通過

#### 第一條 通過

#### 第二條

代表莊景仲提出修正『縣議會議員以縣之大小爲準大縣二十四名中縣十八名小縣

十二名』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宣告合併討論

代表吳庶農孫家驥潘上榮徐晉麒尹廷輔韓寶華黃強吳秉元姜恂如王簡廷先後發言討論

主席以王代表簡廷修正案提出附議之諮詢『縣人口在二十萬以下者縣議會議員十五名在三十萬以下者縣議會議員二十名在三十萬以上每人口三萬遞增議員一名但至多不得過三十名』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宣告合併討論

代表朱采真張廷霖姜恂如尹志仁潘上榮黃強邵夢同韓寶華尹廷輔先後發言討論代表姜恂如提出討論終局動議附議十人以上

主席以姜代表動議成立宣告表決

秘書長點查在席人數不足法定

主席以人數不足法定時間又到宣告延會

時上午十二時

主 席褚輔成  
代理秘書長許企謙  
秘 書王澤普



卷之三

一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議事錄（第七十八號）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十分開會  
代表出席八十三人

請假二十八人

缺席三十五人

未選出三人

本日議事日程

- (一) 浙江省縣議會法草案（二讀）
- (二) 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法草案（審查報告）
- (三) 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 (四) 浙江省省議會法草案（同前）
- (五) 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六) 浙江省省長選舉法草案(同前)

(七) 浙江省省務院法草案(同前)

主席褚輔成主席

主席 報告謝代表德銘辭職遞補洪君昱本日到會並紹介行相見禮

主席 報告蔣代表希召辭職事件衆認可

主席 宣告依照議程開議第一案

秘書長 朗誦議題(一)浙江省縣議會法草案

主席 宣告繼續二讀並報告昨經討論第二條當由姜代表恂如提出討論終局之動議有附議五人以上應宣付表決

主席 宣告以姜代表討論終局之動議付表决贊成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五人起立四十九人多數可決

主席 宣告討論終局付表决贊成莊代表修正案「縣議會議員以縣之大小爲準大



縣二十四名中縣十八名小縣十二名」者請起立在席七十六人起立十四人少數否決

主 席 宣告再以王代表修正案付表决「縣人口在二十萬以下者縣議會議員十五名在三十萬以下者縣議會議員二十名三十萬以上每人口三萬遞增議員一名但至多不得過三十名」贊成者請起立在席七十六人起立二十四人少數否決

主 席 又以審查會修正案付表决贊成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七人起立四十一人多數可決

主 席 宣告第二條通過開議第三條

秘書長 讀第三條

代表潘上馨提出修正一縣議會議員任期三年從被選後第一次開常會之日起算至滿三年之日為止但縣議會被解散時不在此限」第二項即以審查會修正案第五條條文移列附議五人以上

主 席 宣告討論衆無討論

主 席 以大會既無討論宣告表決贊成潘代表修正案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七人起立五十二人多數可決通過

第四條 通過

第六條改爲第五條第七條改爲第六條 通過

第八條改爲第七條

代表王簡廷莊景仲朱承洵王侃朱采真先後發言討論』

主 席 以朱代表承洵提出刪除之動議諮詢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姜恂如陳德新先後發言修正

主 席 又以陳代表德新修正常駐委員五人爲三人提出附議之諮詢附議五人以上代表潘上幣提出修正『縣議會每年由議員選舉委員會委員五人主持會內事務其權限及互選規則由縣議會自定之』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毛蒙正朱采真先後發言討論

主席 以大會既無討論宣告討論終局付表決

代表朱承洵聲明撤回動議衆認可

主席 宣告表決贊成陳代表修正常駐委員五人爲三人者請起立在席七十六人起立五十二人多數可決

主席 又以潘代表修正案宣付表決贊成修正爲「縣議會每年由議員選舉委員會委員三人主持會內事務其權限及互選規則由縣議會自定之」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三人起立四人少數否決

代表王簡廷王侃黃強均主張刪權限及三字衆認可

主席 以刪去權限及三字提出諮詢衆無異議第七條通過

第九條改爲第八條

代表王簡廷提出刪去第八條條文另於第七條下加列一項「前項委員於縣議會開會

時輪流爲主席同時缺席時推舉臨時主席」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韓寶華張駟羣黃強潘上簪朱采真先後發言討論

主 席 以張代表駟羣提出修正刪去開常會時之常字諮詢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王侃孫家驥潘上簪張駟羣朱采真先後發言討論

主 席 宣告討論終局付表決以贊成王代表簡廷修正案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三人起  
立十二人少數否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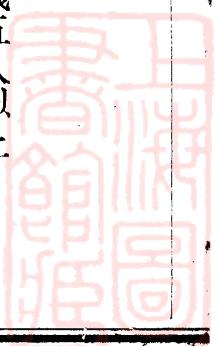
主 席 又以張代表駟羣修正刪去開常會時之常字宣付表決贊成者請起立在席七  
十三人起立二十八人少數否決

主 席 又以審查報告條文提出諮詢衆無異議通過

第十條改爲第九條 通過

第十一條改爲第十條

代表潘上簪王侃均主張刪無歲費但四字加一於字衆認可



主 席 以刪去歲費但四字加一於字提出諮詢衆無異議通過

第十二條改爲第十一條

代表王簡廷提出修正動議常駐委員上加正副主席四字附議三人動議不成立

代表孫家馬提出刪除由常駐委員協商任用之句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尹廷輔反對刪除

主 席 宣告旣有人提出異議應付表決以贊成孫代表提出刪除末句之動議者請起  
七十三人起立九人少數否決

主 席 以審查報告條文提出諮詢衆無異議通過

第二章 職權 通過

第十三條改爲第十二條第一款之第七款

代表韓寶華提出修正「縣議會之職權如左」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邵宏志鄭紀文以本章各條均屬職權若本條改爲職權即不能包括以下各條

代表韓寶華聲明撤回修正動議衆認可

代表王簡廷吳庶晨方悌張廷霖潘上營先後發言以本條第六款人民已有提案權何必另行規定請願事件多數主張刪除第六款

主 席 宣告表決以贊成審查報告第六款規定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五人起立十人少數否決

主 席 宣告第六款刪除第七款改爲第六款通過

第十四條改爲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改爲第十六條通過

### 第三章 會議決議

代表潘上營提出刪除決議二字衆認可

主 席 以決議二字刪除提出諮詢衆無異議通過

第十八條改爲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改爲第十九條通過

主 席 報告審查會修正案將原案第二十一條條文刪除應否提出討論

代表黃強王簡廷阮性存以議員提案權不能不規定

主 席 宣告對於審查報告既有異議應付表決贊成審查會刪去原草案第二十一條  
條文者請起立在席七十四人起立十四人少數否決照原草案條文加入  
秘書長讀原草案第二十一條改爲第二十條縣議會議員提出議案須經三人以上之連

署 通過

## 第二十一條

主 席 聲明對於本條條文本席欲發言請推臨時主席遂由大會推定殷代表汝驥爲

臨時主席

臨時主席就席宣告繼續討論

代表褚輔成發言並提出修正過半數爲三分一以上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王侃陳德新潘上營褚輔成方悌先後發言討論

主 席 宣告討論終局既有兩說宣付表決贊成修正過半數爲三分一以上者請起立

在席七十三人起立四十七人多數可決

代表褚輔成又提出加但書「但臨時動議須有總額過半數之列席」附議五人以上  
主 席 以褚代表修正案提出諮詢衆無異議通過

臨時主席以本問題已解決請褚主席復席

褚主席復席以法定時間已到宣告延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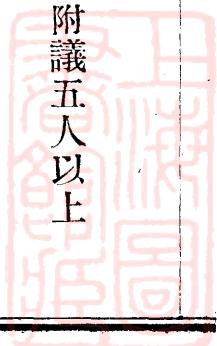
時上午十二時

主 席 褚輔成

臨時主席 殷汝驪

代理秘書長 許金謙

秘 書 王澤曾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議事錄(第七十九號)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十分開會  
代表出席八十二人

請假二十八人

缺席三十六人

未選出三人

本日議事日程

(一)浙江省縣議會法草案(二讀)

(二)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法草案(審查報告)

(三)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四)浙江省省議會法草案(同前)

(五)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六) 浙江省省長選舉法草案(同前)

(七) 浙江省省務院法草案(同前)

主席褚輔成主席

主席報告新補代表方君孔修趙君之偉本日到會並介紹行相見禮

主席報告各代表請假張代表煜奎因病請假十日李代表森因病請假一月陳代表立德因病請假十日沈代表秉義因病請假一月吳代表克煜因病請假七日陳代表胄軍因事續假五日翁代表詩彥因病請假兩星期汪代表瀾因病請假三日潘代表豪因事請假三星期張代表也衡因事請假一月周代表永年因事請假一星期以上均有請假日期又毛代表雲鵬來函聲明路通即來葉代表鐸來函聲明已東裝起程以上無請假日期應如何請公決

代表毛蒙正王侃姜恂如王簡廷先後發言多數主張一個月假期太長及無期請假應一律准予請假兩星期

主席以大會意思請假一月者減爲兩星期無假期者亦予請假兩星期提出諮詢衆無異議

代表戴敦勳提出無故缺席七日以上者應請主席加以警告

主席聲明是項警告早已發出嗣後如有無故缺席至七日以上者容查明警告

主席報告夏君翀致函本會辭職查夏君尙未到會就職只能作爲不應選論應援照前次

湯君國琛例將原函咨送省公署辦理並提出諮詢衆認可

主席報告葉代表杏南辭職事件衆認可

主席報告邵代表瑞彭來電辭職應如何請公決

代表孫家驥姜恂如尹志仁張駟羣莫永貞阮性存王廷揚戴敦勳張廷霖嵇文先後發言  
僉以此電係致個人私電不能付大會討論衆贊成其說

代表陳樹鈞以陳代表玉田假期已滿應函催其到會

主席宣告依照議程開議第一案

秘書長朗誦議題（一）浙江省縣議會法草案

主席宣告繼續二讀第二十二條

秘書長讀第二十二條之第二十三條 通過

第二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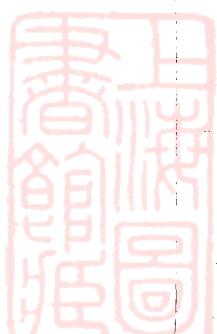
代表王簡廷以縣議會之議事須公開之句修正爲縣議會之會議公開之附議五人以上主席以王代表修正動議大會既無討論遂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通過

第二十五條之第二十六條 通過

代表黃強提出修正加列一條『縣民提出議案於縣議會時須有百人以上之連署』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王簡廷提出修正『縣民提出議案於縣議會須有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本案開議時經縣議會之許可得派代表到會說明理由』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代表潘上幣黃強邵夢同先後發言討論



代表邵宏志提出修正縣民提案須有五十人以上之連署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宣告合併討論大會無討論

主席以大會既無討論宣告表決以贊成黃代表修正縣民提案百人者請起立在席七十  
三人起立十二人少數否決

主席又以邵代表修正縣民提案五十人宣付表決贊成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三人起立十  
八人少數否決

主席再以王代表修正縣民提案三十人宣付表決贊成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三人起立三  
十二人少數否決

代表潘上瑩聲明以本席修正案『縣民提出議案於縣議會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  
付討論

主席以潘代表修正案提出附議之諮詢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宣告討論

代表黃強陳德新王簡廷先後發言討論

主席以潘代表修正案現既無人討論宣付表決贊成縣民提出議案於縣議會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三人起立三十八人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提案人數已決定請討論王代表修正案下半段並聲明王代表簡廷對於第二十七條亦有修正『法定職業團體得提出開於教育生計之議案於縣議會本案開議時得派員出席縣議會說明之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以上兩修正案有連帶關係應同時提付討論諮詢有無異議衆認可

主席宣告合併討論

代表陳德新李次九童杭時先後發言修正

主席以李代表次九主張提案人數不必另列一條即加入第二十七條條文內提出附議之諮詢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陳德新方悌邵夢同先後發言修正

主席以邵代表夢同主張提案人數作第一項原案第二十七條條文作爲第二項提出附議之諮詢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宣告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决

代表邵夢同聲明撤回修正動議衆認可

代表王簡廷聲明提案人數加入第二十七條內亦贊成應撤回修正動議衆認可

主席以邵王兩代表已撤回修正動議茲以李代表修正動議提出諮詢衆無異議

代表王侃提出第二十七條經縣議會之許可句刪除衆認可

秘書長讀第二十七條縣民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或法定職業團體得提出議案於縣議

會本案開議時並得推代表到會說明理由 通過

主席以法定時間已到擬延長二十分鐘提出諮詢衆認可

秘書長讀第二十八條之第二十九條通過

第三十條

代表潘上瑩提出會議時出席議員已改爲三分一且議員除名事關重大不能不慎重出之擬修正除名下加『以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一句附議五人以上代表王侃龔俊姜恂如先後發言討論

主席宣告討論終局付表決贊成潘代表修正除名下加『以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三人起立四十七人多數可決通過

第三十一條通過

第三十二條

代表王簡廷提出修正案如縣議會仍執前議時句改爲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連署五人以上

代表王廷揚王侃反對修正案

主席以王代表修正案既有人異議應付表決贊成王代表修正案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三人起立十六人少數否決照原條文通過

第三十三條

起草委員長阮性存聲明本條遺漏『常駐委員辦事規則』八字應請加入衆認可通過

第四章預算決算通過

第三十四條之第三十九條通過

第五章附則通過

第四十條之第四十一條通過

主席宣告本案二讀通過並聲明延長鐘點已到振鈴延會

時上午十二時二十分

主 席褚輔成

代理秘書長許企謙

秘 書王澤普

浙江省直江河會計

(第七十九號)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議事錄(第八十號)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分開會

代表出席八十五人

請假二十四人

缺席三十七人

未選出三人

本日議事日程

(一)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法草案(審查報告)

(二)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三)浙江省省議會法草案(同前)

(四)浙江省省長選舉法草案(同前)

(五)浙江省省長選舉法草案(同前)

(六) 浙江省省務院法草案(同前)

主席褚輔成主席

主席諮詢以本會議同人相聚有九月之長所議各種法律告成有日擬留一紀念如荷贊同請各備四寸照片並開明姓名年齡籍貫及通訊處送會以便彙印成冊藉資紀念衆認可

主席宣告依照議程開議第一案

秘書長朗誦議題(一)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法草案  
審查長王廷揚報告審查結果

主席宣告大體討論

代表王侃以本案大體可無須討論請付二讀

主席以本案決定二讀提出諮詢衆無異議

代表潘上瑩請即日二讀

主席以本案即開二讀會提出諮詢衆認可

主席宣告二讀

秘書長讀標題通過

第一條通過

第二條第一項之第三項

主席報告本條原草案委員自就職之日起審查會修正爲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大會有無討論

代表王侃黃強阮性存先後發言多數主張照審查報告條文

主席以審查會修正條文提出諮詢衆無異議通過

第三條通過

第四條第一款之第十一款

代表邵夢同提出刪除第十款之動議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陸啟張駟群均反對刪除之動議

主席宣告既有人提出異議應付表決贊成邵代表動議刪除第十款者請起立在席五人起立十二人少數否決照原文通過

### 第五條

代表王侃提出修正由委員互推主席一人上加開議時三字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金燮黃強王簡廷張駟羣先後發言討論

代表張廷霖提出刪除由委員互推主席一人句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朱采真反對刪除應明文規定

主席宣告討論終局付表決贊成張代表動議刪除由委員互推主席一人句者請起立在

席七十六人起立二十一人少數否決

主席又以王代表修正加開議時三字付表決贊成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七人起立五十人

多數可決

代表潘上鎔提出其細則其字下加辦事二字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吳秉元說明照條文看來好像議事細則并非辦事細則  
代表潘上鎔聲明撤回修正動議衆認可

主席宣告第五條加開議時三字錄照原文通過

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二項通過

第七條之第八條通過

主席宣告本案二讀完畢開議第二案

秘書長朗誦議題(二)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草案

審查長王廷揚報告審查結果

主席宣告大體討論

代表潘上鎔朱采真龔俊莫永貞王廷揚吳秉元王簡廷阮性存王侃張廷霖陸亞夫姜恂  
如邵宏志先後發言討論

主席以大會既無人討論提出諮詢應否二讀衆云應付二讀  
主席又以是否即日二讀僉云即開二讀會

主席宣告二讀

秘書長讀標題通過

第一章總綱通過

第一條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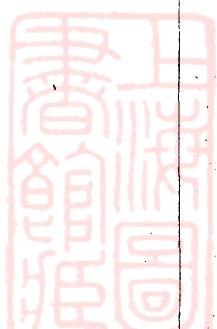
主席報告審查會將原草案第二條條文刪除應否提付討論  
審查長王廷揚聲明選舉年限係根據任期而來故刪

主席以審查會刪除原草案第二條條文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第二條第一款之第四款通過

第三條通過

第二章選舉事務所及投票區通過



#### 第四條

代表尹廷輔王簡廷阮性存邵宏志對於縣知事辦理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有所討論多數主張將本條但書移列附則章內規定

代表姜恂如動議刪除但書之規定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以姜代表刪除但書之動議諮詢有無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以本條但書刪除容議至附則章時如須加入再行討論提出諮詢衆無異議通過

#### 第五條

主席報告審查會修正案採用調查制原草案係採用登記制對於此點極關重要應付討論

代表毛蒙正發言詳說歷來選舉之弊竇非詳細加以討論不可

主席以法定時間已到宣告延會

時上午十二時

主席褚輔成  
代理秘書長許企謙  
秘書王澤普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議事錄（第八十一號）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五十分開會

代表出席八十六人

請假二十六人

缺席三十四人

未選出三人

本日議事日程

- (一) 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草案(二讀)
- (二) 浙江省省議會法草案(審查報告)
- (三) 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 (四) 浙江省省長選舉法草案(同前)
- (五) 浙江省省務院法草案(同前)

#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

(第八十一號)

主席 褚輔成主席

主席 報告潘代表忠甲辭職事件衆認可

主席 報告凌代表慶雲因病請假七日鄭代表仁因病請假兩星期衆認可

主席宣告依照議程開議第一案

秘書長 朗誦議題（一）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草案

主席 宣告繼續二讀第五條

秘書長 讀第五條條文

主席 聲明本席對於本條欲自發言請莫副主席主席

莫主席就席宣告討論

代表褚輔成王廷揚李次九阮性存張廷霖吳秉元尹志仁黃強方悌姜恂如先後發言討

論

主席 聲明欲自發言請推臨時主席遂由大會推定童代表杭時爲臨時主席



童主席就席宣告繼續討論

代表邵宏志張青士莫永貞朱采真先後發言討論

主席以法定時間已到宣告延會

時上午十二時

主 席 褚輔成

副 主 席 莫永貞

臨時主席 童杭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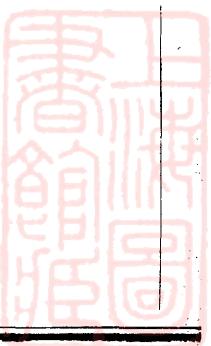
代理秘書長 許金謙

秘 書 王澤普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

(第八十一號)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議事錄（第八十二號）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五十分開會  
代表出席八十五人

請假二十九人

缺席三十二人

未選出三人

本日議事日程

（一）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草案（二二讀）

（二）浙江省省議會法草案（審查報告）

（三）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四）浙江省省長選舉法草案（同前）

（五）浙江省省務院法草案（同前）



副主席葉煥華主席

主席報告新補代表俞守南君本日到會並紹介行相見禮  
主席報告汪代表德因病請假兩星期衆認可

主席宣告依照議程開議第一案

秘書長朗誦議題（一）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草案

主席宣告繼續二讀第五條

秘書長讀第五條

主席宣告繼續討論

代表李次九吳庶晨尹廷輔王簡廷毛蒙正莫永貞張駟群邵夢同潘上營戴敦勳先後發

言討論

代表尹志仁提出討論終局之動議附議十人以上

主席以尹代表討論終局之動議提出諮詢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討論終局付表決以贊成調查制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五人起立三十五人少數否決

代表吳秉元提出疑義

主席宣告旣有人提出疑義應反証表決贊成登記制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五人起立三十九人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經表決採用登記制應照原草案讀第六條改爲第五條即審查會修正案第五條

主席以姜代表恂如修正第五條下加一項『凡僞造選舉人名冊及應登記而不登記或不應登記而登記者其罪準用國家刑法僞造公文書罪或其他選舉犯罪法加一二等或三等』提出附議之諮詢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宣告討論

代表朱采眞王簡廷王侃潘上榮李次九先後發言多數主張姜代表修正案可留待第五

章選舉訴訟再行提出討論衆認可

主席以委代表修正案暫爲保留提出諮詢衆無異議

主席以法定時間已到宣告延會

時上午十二時

副 主 席

葉煥華

代理秘書長

許企謙

秘 書

王澤普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議事錄(第八十三號)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開會  
代表出席八十七人

請假二十六人

缺席三十三人

未選出三人

本日議事日程

(一)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草案(二讀)

(二)浙江省省議會法草案(審查報告)

(三)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四)浙江省省長選舉法草案(同前)

(五)浙江省省務院法草案(同前)



主席褚輔成主席

主席報告汪代表作霖因病續假兩星期周代表永年因病續假一星期方代表逸侯因事續假兩星期周代表貴和因病續假十日高代表爾登因病請假一月應如何請公決代表毛蒙正以請假一月者應按照前次大會給假兩星期衆認可

主席以各代表請假既無異議宣告開議第一案

秘書長朗誦議題（一）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草案

主席宣告繼續二讀原草案第六條改爲第五條

秘書長讀第六條改爲第五條文

主席報告王代表簡廷對於本條有修正案提出『各選舉區應於各投票區設選舉資格登記員若干人由選舉事務所委任本區人員充之』既有五人以上之連署請討論代表黃強金燮王侃姜恂如吳庶農吳秉元朱采眞張廷霖張青士萬和先後發言討論並

修正

主席以各代表修正案提出附議之諮詢

(一) 王代表侃提出照原條文刪複查員二字附議五人以上

(一) 吳代表秉元提出各投票區修正爲各市鄉村附議五人以上

(一) 姜代表恂如提出加一項『凡登記於選舉人名冊應由有被選舉資格者二人以

上之保證證明其應否登記』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諮詢對於各修正案有無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宣告討論終局付表決並聲明以距離原案最遠者先表決贊成王代表簡廷修正案

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三人起立六人少數否決

主席又以王代表侃修正案宣付表決贊成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三人起立二十九人少數

否決

主席再以吳代表秉元修正案宣付表決贊成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三人起立十六人少數

否決



主席聲明姜代表修正案係加列第二項俟第一項解決後再提付表決

主席以原草案條條文提出諮詢有無異議

代表萬利提出刪選舉分事務所之分子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毛蒙正陸亞夫王侃邵夢同先後發言多數贊成修正刪去分子

主席以選舉分事務所分子刪除提出諮詢衆無異議

代表鄭紀文提出各選舉區四字修正爲各縣二字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李次九提出刪除各選舉區應於六字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以李代表修正動議諮詢鄭代表是否同意

代表鄭紀文聲明同意

主席諮詢有無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以刪除各選舉區應於六字提出諮詢衆無異議

代表姜恂如聲明以第一項複查員經大會決定存在本席修正案可撤回衆認可

代表陸亞夫金熙均以複查員應以本區人員充之

代表范焜提出加列一條『選舉事務所由縣議會之議決應於縣內劃分若干區』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朱采真張廷霖毛蒙正王簡廷先後發言多數主張劃分區域不能預爲決定亦不能由縣議會之議決

代表范焜聲明撤回修正動議衆認可

秘書長讀草案第六條改爲第五條各投票區設選舉資格登記員複查員若干人由選舉事務所委任他區人員充之 通過

主席以法定時間已到宣告延會

時上午十二時

主 席 補輔成

代理秘書長 許企謙

秘

書

王澤普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議事錄第八十四號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分開會  
代表出席八十六人

請假三十六人

缺席二十四人

未選出三人

本日議事日程

（一）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草案（二讀）

（二）浙江省省議會法草案（審查報告）

（三）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四）浙江省省長選舉法草案（同前）

（五）浙江省省務院法草案（同前）



主 席 褚輔成主席

主 席 報告朱代表世鏡因病請假兩星期衆認可

主 席 宣告依照議程開議第一案

秘書長 朗誦議題（一）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草案

主 席 宣告繼續二讀

秘書長 讀原草案第七條改爲第六條第一款之第五款

代表李次九提出第三款造具選舉資格登記冊造具二字修正爲掌管二字附議五人以

上

代表王簡廷反對修正案

主 席 宣告既有人異議應付表決贊成李代表修正案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三人起立

三十人少數否決

代表方悌提出修正刪除第一款之規定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王簡廷王侃先後發言討論

主 席 宣告既有一兩說付表決贊成刪除第一款之規定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三人起立二十九人少數否決

代表王廷揚提出第四款與第三款倒置應將第四款改爲第三款第三款改爲第四款附議五人以上

主 席 以王代表提出三四兩款移列之動議諮詢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主 席 宣告第六條第一款之第五款 通過

代表方悌提出修正加一條複查員之職務如左一、複查區域內登記人是否相符二、審核登記冊有無錯誤及登記資格是否符合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王侃吳庶晨王簡廷金燮張廷霖龔俊陸亞夫黃強先後發言討論

主 席 宣告討論終局既有一兩說付表決贊成方代表提出修正加列一條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三人起立十五人少數否決

秘書長

讀第八條改爲第七條之第十條改爲第九條第一款之第五款 通過 第十

一條改爲第十條第一款之第六款

主 席 聲明欲自發言請推臨時主席遂由大會推定童代表杭時爲臨時主席  
童主席就席宣告討論

代表褚輔成提出意見擬以開票事宜不另設場所即在投票所內舉行如大會贊成可將

第一款條文刪除

代表王侃黃強說明第八條開票場所已通過不能變更

代表褚輔成聲明撤回衆認可

主 席 宣告第十條第一款之第六款照原文通過請褚主席復席

褚主席復席宣告繼續二讀第十一條

秘書長 讀第十二條改爲第十一條之第十三條改爲第十二條 通過

第三章 選舉程序 通過

第一節 選舉人登記冊 通過

第十四條改爲第十三條

代表萬和提出刪除各選舉分事務所之名字與分字

代表黃強說明各字與分字本屬衍文應刪

主席 報告萬代表提出並非修正案係衍字應刪

代表王廷揚聲明委派選舉資格登記員之期限審查會修正爲三個月與原草案不同應提出討論

代表邵宏志謂相差不過十日主張改爲三個月衆認可

主席 席以原草案八十日改爲三個月提出諮詢衆無異議 通過

第十五條改爲第十四條

代表萬和提出修正親到登記所登記句爲到登記所親筆登記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張駟羣提出修正通函登記下加但書『但須親筆蓋章』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方悌朱采真孫家驥黃強李次九先後發言討論

主席以在席人數不足法定宣告延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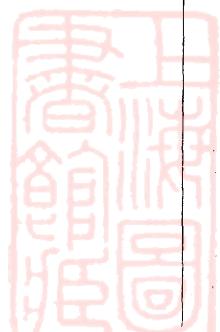
時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主 席 褚輔成

臨時主席 童杭時

代理秘書長 許金謙

秘 書 王澤普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議事錄(第八十五號)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開會

代表出席八十七人

請假三十六人

缺席二十三人

未選出三人

本日議事日程

(一)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草案(二讀)

(二)浙江省省議會法草案(審查報告)

(三)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四)浙江省省長選舉法草案(同前)

(五)浙江省省務院法草案(同前)



主席褚輔成主席

主席報告李代表惠人辭職事件應如何請公決

代表毛蒙正以李代表對於自治極抱熱忱擬不允予辭職應函催其到會襄助一切衆認可

主席以李代表辭職不予許可提出諮詢衆無異議

主席報告周代表琮王代表鎮雄蔣代表邦彥經代表亨顧張代表灘人均無故缺席連續至二次以上應如何請公決並聲明周代表琮現有請假書送到說明自本月一日起至十日止請病假十日請一併討論

代表王侃尹廷輔孫家驥張馴羣潘補吳秉元王簡廷韓寶華黃強王守謗先後發言討論主席宣告討論終局付表決現以五人合併表決或分次表決須先決定茲以贊成五人合併表決者請起立在席八十二人起立五十五人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合併表決以贊成周代表等五人連續無故缺席至二次以上除名者請起立在

席八十二人起立十二人少數否決

代表韓寶華謂現經表決不予以除名善後辦法亦應決定

代表金燮吳庶晨王侃黃強先後發言均主張限一星期催促到會如仍不到會再行提出

大會決定

主席以大眾意思限其接信後一星期到會出席提出諮詢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依照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

秘書長朗誦議題(一)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草案

主席宣告繼續二讀第十四條

秘書長讀第十五條改爲第十四條

主席宣告本條昨經討論未有結果應繼續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以大會既無討論宣告表決贊成萬代表和提出親到登記所登記修正爲到登記所  
親筆登記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三人起立四十二人多數可決

主席又以張代表駢羣修正通函登記下加但畫『但須親筆蓋章』付表決贊成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三人起立三十五人少數否決

秘書長讀第十四條選舉資格登記員應即分赴各投票區通告各該區選舉人到登記所親筆登記如本人遠出時得用通函登記 通過

第十六條改爲第十五條第一款之第六款

主席報告第四款審查會有修正案請討論

代表金燮李次九王簡廷韓寶華先後發言多數贊成審查會修正案

主席以審查會修正案『四、住所坐落名稱及門牌號數』提出諮詢衆無異議

代表李次九提出修正第二款年歲改爲出生年月日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王侃對於李代表修正案提出補充『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主席以王代表補充意思諮詢李代表同意

代表李次九聲明同意

代表王簡廷謂此係事實問題可不必修正

主席宣告旣有人異議應付表決贊成李王兩代表修正案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三人起立  
四十四人多數可決

代表鄭紀文提出第一款姓名上加男女二字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張廷霖提出修正第一款照原文加第二款性別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鄭紀文聲明撤回修正動議贊成張代表修正案衆認可

代表莊景仲反對修正案

主席宣告旣有人提出異議應付表決贊成張代表加一款性別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三人  
起立二十二人少數否決

秘書長讀第十五條選舉人資格登記冊及選舉人名冊應詳載左列各項

一、姓名

二、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三、籍貫

四、住所坐落名稱及門牌號數

五、職業種類及現在職業處所

六、住居年限 通過

第十七條改爲第十六條

代表王簡廷提出修正第一項選舉資格登記完竣後由登記員造具選舉資格登記冊送至選舉事務所由選舉事務所委派複查員切實複查複查完竣即由選舉事務所按照選舉資格登記冊造具選舉人名冊第二項登記員複查員之辦事細則由選舉事務所定之第三項前項複查期間不得逾三十日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聲明王代表修正案第一項係文字修正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通過  
主席又以王代表修正案第二項提出諮詢

代表金燮以是項辦事細則即施行細則不必另行規定提出刪除動議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王侃王簡廷戴敦勳僉謂與施行細則性質不同不能刪除

主席宣告旣有人異議應付表決贊成金代表提出刪除辦事細則之規定者請起立在席  
七十五人起立六人少數否決照王代表修正案 通過

主席又以王代表修正案第三項提出諮詢

代表王侃以是項規定應移列原案第十八條作爲第二項

代表王簡廷聲明同意

主席宣告已得本人同意容議第十八條再討論

秘書長讀第十八條改爲第十七條

代表王簡廷提出修正刪除遺漏二字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李次九提出修正『複查時如發見選舉資格登記冊有錯誤時應即通知本人更正

如發見選舉資格登記冊有冒濫時應即通知選舉事務所刪除』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王簡廷王侃邵夢同朱采真先後發言討論

主席以法定時間已到宣告延會  
時上午十二時十分

主 席褚輔成  
代理秘書長許企謙  
秘 書王澤普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議事錄（第八十六號）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分開會

代表出席九十九人

請假三十三人

缺席二十三人

未選出三人

本日議事日程

- (一) 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草案（二讀）
- (二) 浙江省省議會法草案（審查報告）
- (三) 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 (四) 浙江省省長選舉法草案（同前）
- (五) 浙江省省務院法草案（同前）



主席 褚輔成主席

主席宣告依照議程開議第一案

秘書長朗誦議題（二）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草案

主席宣告繼續討論第十八條改爲第十七條

代表金熙提出修正『覆查員發見登記錯誤應聲請選舉事務所剔除如選舉登記人與

選舉登記員有犯選舉罪嫌疑應並向法院告發之』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李次九提出修正分兩條規定第十七條覆查時如發見選舉資格登記冊有舞弊情  
事覆查員應即核實聲請選舉事務所移送法院審判

第十八條覆查時如發見選舉資格登記冊內應載事項有錯誤或漏略時覆查員應即  
通知本人自向選舉事務所聲請更正或補載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王簡廷提出修正分兩項規定第一項覆查時如發見選舉資格登記冊有冒濫情弊  
應即報告選舉事務所經選舉事務所覆核明確者即行宣告刪除登記員須依本法第

六十一條辦理第二項前項登記冊發見資格不符者宣告註銷錯誤者通知本人聲請更正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 宣告合併討論

代表莊景仲王簡廷張廷霖方悌毛蒙正先後發言討論

代表張廷霖主張李代表王代表兩修正案合併爲一條

主席 以張代表主張提出諮詢李王兩代表同意

代表王簡廷聲明同意

主席 以王代表已聲明同意與李代表修正案合併並諮詢有無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 宣告既無討論應付表決贊成李王兩代表合併修正案『覆查時如發見選舉資格登記冊有冒濫情弊覆查員應即核實報告選舉事務所經選舉事務所覆核明確者即行宣告刪除並移送法院審判』者請起立在席七十四人起立三十八人多數可決

通過

主席 又以李代表次九修正加第十八條一條提出諮詢  
代表陳時夏吳庶晨黃強先後發言討論

主席 宣告旣有人提出異議應付表決贊成加第十八條『覆查時如發見選舉資格登記冊內應載事項有錯誤或漏略時覆查員應即通知本人自向選舉事務所聲請更正或補載』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五人起立三十八人多數可決 通過

第十九條

代表王簡廷提出修正『登記期間以兩個月爲限其不及依限登記者以放棄選舉權論』五人以上連署

代表邵夢同王廷揚黃強先後發言討論

代表萬和提出修正登記期間爲三十日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毛蒙正發言

代表王簡廷聲明撤回修正動議

代表陸亞夫以修正案已提出不能自由撤回

主席 以王代表撤回修正動議既有人提出異議應宣付表決贊成王代表撤回修正動議不許可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九人起立四人少數否決

主席 宣告王代表修正動議經表決撤回茲以萬代表修正案付表決贊成『登記期間爲三十日』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九人起立三十八人少數否決

代表黃強提出修正登記期間爲二十日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宣告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以黃代表修正案既無討論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通過

代表王簡廷提出修正加第二項覆查期間不得逾二十日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黃強莊景仲李次九張青士邵夢同先後發言多數主張不必另列一項即連續第一項之下

主席 以王代表修正案不另列一項連續第一項之下提出諮詢衆無異議

秘書長 讀第十九條登記期間爲二十日覆查期間不得逾二十日 通過

第二十條

代表萬和提出修正動議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合併爲一條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黃強提出選舉人名冊應於正式選舉五十日前一律造成與縣自治委員會法第二條第二項於兩個月內辦理補選衝突應先提付討論

主席 聲明本席欲自發言請推臨時主席遂由大會推定童代表杭時爲臨時主席童主席宣告討論

代表褚輔成王廷揚黃強吳庶晨朱采真李次九張廷霖先後發言討論

主席以法定時間已到宣告延會

時上午十二時

主 席 褚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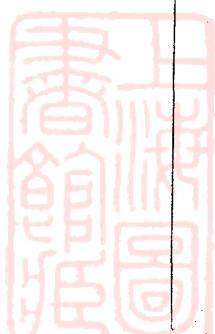
臨時主席 童杭時

代理秘書長 許企謙  
秘 書 王澤普



浙江省立博物館

(第八十六號)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議事錄(第八十八號)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五十分開議

代表出席九十一人

請假三十三人

缺席二十二人

未選出三人

本日議事日程

(一)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草案(二讀)

(二)浙江省省議會法草案(審查報告)

(三)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四)浙江省省長選舉法草案(同前)

(五)浙江省省務院法草案(同前)



副主席 葉煥華主席

主席 報告新補代表梅雨清君本日到會並紹介行相見禮

主席 報告趙代表建藩因治喪請假四日衆認可

主席 宣告依照議程開議第一案

秘書長 朗誦議題（一）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草案

主席 宣告繼續二讀

主席 報告褚代表輔成本日請假另有書面修正案提出擬於第六章附則內加一條第二條縣議會議員選舉或省議會議員選舉或省長選舉所造之選舉資格冊經過未滿二年時本法第二章第三章所規定之登記手續省略之已有五人以上之連署請討論  
代表 王簡廷提出修正第二十四條下加一段『自確定日起一年以上遇有改選補選時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仍以該冊爲準』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 宣告合併討論



代表吳庶晨邵夢同莊景仲王廷揚王簡廷李次九毛蒙正吳秉元黃強先後發言討論  
代表 姜恂如提出討論終局之動議附議十人以上

主席 以姜代表動議提出諮詢衆無異議

主席 宣告討論終局付表決並報告表決點先以在選舉期限內是否適用原冊付表決  
再以一年之內及二年之內選舉適用原冊付表決茲以贊成選舉人名冊造成後在選  
舉期限內適用原冊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九人起立五十五人多數可決

代表王廷揚以在選舉期限內經表決適用原人名冊其餘似可不必表決

代表黃強朱采真姜恂如尹志仁李次九徐晉麒尹廷輔邵夢同吳庶晨莊景仲先後發言  
討論

主席 以是項問題極關重要自應從長討論現在法定時間已到容明日再行討論遂宣  
告延會

時上午十二時

副 主 席 葉煥華  
代理秘書長 許企謙  
秘 書 王澤曾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議事錄（第八十九號）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分開會

代表出席八十五人

請假三十二人

缺席二十九人

未選出三人

本日議事日程

(一) 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草案(一二讀)

(二) 浙江省省議會法草案(審查報告)

(三) 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四) 浙江省省長選舉法草案(同前)

(五) 浙江省省務院法草案(同前)



主席 褚輔成主席

主席 以會期無幾各種附屬法多未議決茲以便利起見擬請各位如有修正案可先一日提出每日下午仍請到會開一協商會以利進行提出諮詢衆無異議

主席 以大會既無異議即自明日起開協商會

主席 報告蔡代表信芳因病請假七日衆認可

主席 宣告依照議程開議第一案

秘書長 朗誦議題（一）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草案

主席 宣告繼續二讀並聲明對於選舉人名冊登記冊在選舉期限由適用原冊昨經表決通過惟在一年以內或二年以內適用原冊尙未確定不過是項問題極關重要應否留待協商會討論後再行提出大會議決諮詢如何辦理

代表吳庶晨黃強張廷霖毛蒙正先後發言多數主張暫爲保留

主席 以原草案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暫爲保留

提出諮詢急無異議

主席 宣告先讀第二節

秘書長 讀第二節選舉通告通過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第二項第一款之第三款通過

第三節投票所及開票所通過

第二十六條之第二十七條通過

第二十八條

代表鄭紀文提出修正『投票時間以午前六時起至午後六時止但因本區選舉人有四分一以上未經投票時得延長三小時』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王簡廷提出修正加一但書『但滿法定時間而投票未完者得於次日繼續投票以午前八時至正午為限』連署五人以上

主席 宣告合併討論

代表毛蒙正莊景仲黃強張廷霖先後發言討論

主席 宣告討論終局付表決以贊成王代表修正加但書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三人起立

五人少數否決

主席 又以鄭代表修正延長時間宣付表決贊成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三人起立七人少數否決

主席 宣告第二十八條照原文通過

第二十九條通過

第三十條

主席 報告審查會修正案刪除請討論

代表王簡廷謂已採用登記制本條應當存在

代表莊景仲提出贊成審查會修正案刪除

主席 宣告既有人異議應付表決贊成審查會修正刪除第三十條條文者請起立在席

七十三人起立五十人多數可決本條條文刪除

主席 聲明條文次序仍照原文讀容整理時再行改正

### 第三十一條

主席 報告審查會修正案分爲兩項請討論

大會以審查會修正案係文字修正應用修正案較爲妥善  
秘書長 讀審查會修正條文第一項報票廩除報票時外應加封鎖第二項管理員應於  
投票開始時將空匾啟示投票人通過

### 第四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通過

#### 第三十二條之第三十三條通過

### 第三十四條

主席 報告審查會修正即自書姓名於投票簿句改爲即簽字於投票簿請討論  
代表王簡廷陸亞夫李次九鄭紀文黃強吳庶晨先後發言討論

主席 宣告討論終局付表决贊成審查會修正爲即簽字投票簿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三人起立四十四人多數可決

第三十五條

主席 報告審查會修正刪去但書請討論

代表莊景仲贊成刪去但書

代表王簡廷反對刪去但書

主席 宣告既有人反對審查會修正案應付表决贊成審查會修正刪去但書規定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三人起立四十八人多數可決刪去但書

第三十六條之第三十七條通過

第三十八條

主席 報告審查會修正管理員下加及監察員四字請討論

大會贊成加列及監察員四字通過

第三十九條

主席 報告審查會有修正案請討論

代表姜恂如金熙邵夢同先後發言討論

主席 宣告既有兩說付表決贊成審查會修正案者請起立在席七十四人起立四十七人多數可決

秘書長讀修正案第一項凡投票開票檢票時每選民一百人得推代表一人在場監視第二項前項選民代表於投票管理員監察員封函時並得蓋章加封通過

第四十條之第四十一條通過

第四十五條

主席 報告審查會修正案刪去本條條文請討論

代表尹廷輔反對審查會修正案刪除本條條文

代表邵夢同莊景仲以本條條文已有規定不應存在

代表尹廷輔聲明取消主張衆認可

主席 宣告原草案第四十二條條文刪除

第四十三條之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之第四款通過

第四十五條通過

第四十六條

代表尹廷輔提出本條條文刪除衆認可

主席 宣告原草案第四十六條條文刪除

第五節當選人

代表吳庶晨提出修正為當選確定衆認可

秘書長 讀第五節當選確定通過

第四十七條之第五十條通過

第四章選舉變更通過



第一節選舉無效通過

第五十一條第一款之第三款

主席 報告第三款審查會有修正案請討論

大會均主張照審查會修正案

秘書長 讀第三款開票時發見投票額有私開情事或檢票時檢得所投票數多於投票簿實到人數者但以該投票區爲限通過

第五十二條第一款之第四款

代表吳庶晨以本條條文應照審查報告改正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當選無效又第一款改爲第二款第二款改爲第一款衆認可通過

第五十三條之第五十四條通過

第二節補選通過

第五十五條之第五十六條通過

第五章選舉訴訟通過

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第四款

主席 報告審查會修正案分爲兩條請討論

代表王簡廷提出照原文修正人民改選民向法院起訴句改爲提起訴訟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 宣告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 以王代表修正案提出諮詢衆無異議通過

第五十八條之第五十九條通過

主席 報告審查會修正案於本條下加列一條『前二條訴訟之提起向法院行之未設

法院之處向鄰近法院起訴』請討論

代表尹廷輔黃強姜恂如先後發言討論

主席 以在席人數不足法定時間已過宣告延會

時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主 席 褚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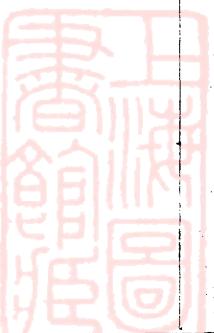
秘書兼代  
長

王澤普



清江先生集

(第八十九號)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議事錄（第九十一號）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開會

代表出席九十五人

請假三十六人

缺席十五人

未選出三人

本日議事日程

（一）浙江省省議會法草案（二讀）

（二）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審查報告）

（三）浙江省省長選舉法草案（同前）

（四）浙江省省務院法草案（同前）

（五）浙江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六) 浙江省特別法庭組織法草案(起草委員會提出)

主席 褚輔成主席

主席宣告依照議程開議第一案

秘書長朗誦議題(一)浙江省省議會法草案

主席宣告繼續二讀第十一條

秘書長讀第十一條

代表邵夢同提出修正『以得票過出席議員半數者爲當選句改爲以得票多數者爲當

選』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 宣告討論

代表王侃黃強姜恂如葉亘東王簡廷先後發言討論

主席 宣告討論終局付表决贊成邵代表修正案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五人起立四十六

人多數可決



代表王廷揚提出修正無記名連記法句改爲無記名單記法分次選舉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 宣告討論

代表姜恂如葉亘東廖應鐸王簡廷毛蒙正先後發言多數主張已決定多數當選即不能  
改爲單記法

代表王廷揚聲明撤回修正動議另提修正案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句上加分別各屬四  
字衆贊成

主席 以王代表修正加分別各屬四字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代表陳樹鈞提出修正動議刪除同時並選舉候補委員十一人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王侃提出修正動議刪除同時並選舉候補委員十一人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 宣告合併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 以大會既無討論宣付代表決贊成王代表刪除同時並選舉候補委員十一人一  
句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三人起立四十八人多數可決

主席 以陳代表修正加票數相同以抽簽定之一句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秘書長讀第十一條省議會依省自治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於每年開常會時用無記名  
連記法選舉委員會委員十一人分別各屬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以抽簽定  
之 通過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第三項

主席 報告審查會修正案將原草案第一項末後一段省議會開會時即以委員會主任  
爲主席請討論

審查長王廷揚報告此段條文係與第十四條重複故刪

主席 以審查會修正案刪除本條末後一段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通過  
第十三條第一款之第五款 通過

第十四條之第十六條 通過

主席 報告原草案第十七條審查會修正刪除請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 以審查會刪除原草案第十七條省議會議員之資格省議會自行審查之條文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通過

秘書長讀審查會修正案第十七條

代表陳德新提出修正會議時出席人數改爲三分一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王侃黃強葉亘東戴敦勳毛蒙正張駟羣陳德新姜恂如李次九王廷揚吳秉元先後

發言討論

主席 以省議會方面另有事件提前散會遂宣告延會

時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主 席 褚輔成

代理秘書長 許企謙

秘 書 王澤曾

（第十九一號）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議事錄(第九十二號)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分開會  
代表出席九十六人

請假三十二人

缺席十八人

未選出三人

本日議事日程

(一)浙江省省議會法草案(二讀)

(二)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審查報告)

(三)浙江省省長選舉法草案(同前)

(四)浙江省省務院法草案(同前)

(五)浙江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六) 浙江省特別法庭組織法草案(起草委員會提出)

主席 褚輔成主席

主席 宣告依照議程開議第一案

秘書長 朗誦議題(一)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

主席 宣告繼續二讀討論第十七條

代表吳秉元方悌邵夢同嵇文葉巨東王簡廷先後發言討論

主席 聲明欲自發言請推臨時主席當由大會推定殷代表汝驥爲臨時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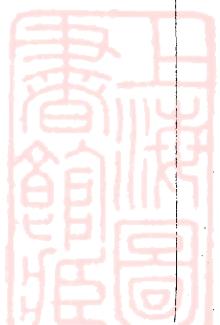
殷主席就席宣告繼續討論

代表褚輔成韓寶華張廷霖黃強姜恂如先後發言討論

代表張駟羣提出討論終局之動議附議十人以上

主席 宣告動議成立付表決贊成討論終局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九人起立五十四人多

數可決



主席 宣告討論終局付表決贊成陳代表修正以議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改爲以議員三分一以上之出席者請起立在席八十四人起立三十八人少數否決  
主席 報告昨王代表侃另有修正案提出加列第九條之下因與第十七條有連帶關係修正條文列下「省議會之集會無論常年會或臨時會非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親筆簽名報到不得開議」

代表王侃聲明三分一出席人數業已否決本席修正案可撤回衆認可

主席 報告昨日李代表次九對於第十七條亦有修正案提出「以三分二以上之縣之議員出席」附議五人以上請討論

代表吳庶晨說明贊成李代表修正案

主席 咨詢有無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 宣告既無討論付表決贊成李代表修正以三分二以上之縣之議員出席者請起立在席七十四人起立二十八人少數否決

主席 以審查報告第十七條原文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通過  
主席 以法定時間已到宣告延會

時上午二十

主 席 褚輔成

臨時主席 殷汝驥

代理秘書長 許企謙

秘 書 王澤普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議事錄 第九十三號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四十分開會  
代表出席九十八人

請假三十一人

缺席十七人

未選出三人

本日議事日程

(一) 浙江省省議會法草案(二讀)

(二) 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草法案(審查報告)

(三) 浙江省省長選舉法草案(同前)

(四) 浙江省省務院法草案(同前)

(五) 浙江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主席 緒補成主席

主席 宣告依照議程開議第一案

秘書長 朗誦議題(一)浙江省省議會法草案

主席 宣告繼續二讀第十八條

秘書長 讀第十八條之第十九條 通過

主席 報告原草案第二十條審查會修正刪除請討論

代表王簡廷吳庶晨先後發言討論

主席 宣告既有兩說付表決以贊成刪除原草案第二十條之文者請起立在席七十六人起立二十二人少數否決照草案條文

秘書長 讀第二十條省議會議員有五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議案 通過

第二十條改爲第二十一條之第二十三條改爲第二十四條 通過



第二十四條改爲第二十五條

代表王侃提出刪除第一項但書之動議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邵夢同以是項但書應當存在不能刪除

主席 宣告旣有人提出異議應付表決以贊成刪但書『但不得列於表決之數或中止議員之言論』者請起立在席七十六人起立四十八人多數可決

第二項各法定職案圍體得依省自治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派員出席說明

代表葉瓦東提出第二項條文刪除之動議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 宣告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 以大會旣無討論對於刪除第二項條文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通過

第二十五條改爲第二十六條之第二十六條改爲第二十七條 通過

第二十七條改爲第二十八條

代表王侃提出第二十八條停止到會至多以五日爲限移作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其餘刪除之動議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 宣告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 以大會既無討論即以停止到會至多以五日爲限句作爲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其餘刪除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通過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第二項

代表王簡廷提出刪除無歲費三字之動議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吳庶晨王侃葉瓦東姜恂如先後發言討論

主席 宣告既有兩說付表決以贊成王代表動議刪無歲費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三人起立二十二人少數否決照原文 通過

第二十九條之第三十三條 通過

主席 宣告本案二讀完畢容將條文整理後再付三讀開議第二案

秘書長 朗誦議題(二)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

審查長 王廷揚報告審查結果

主席 宣告大體討論衆無討論

代表姜恂各請付二讀會衆認可

主席 以即日開二讀會提出諮詢衆無異議

主席 宣告二讀

秘書長 讀標題『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通過

代表王侃以選舉法曾經大會決定採用登記制本案應以原草案宣讀衆贊成

主席 宣告以原草案宣讀

秘書長 長讀原草案第一章總綱 過通

### 第一條

主席 報告原草案採用候選制審查會修正案刪去候選制請討論

代表吳庶晨以是項問題重大主張留待協商會而細討論

代表朱采真以是項問題已屬重大自應由大會解決

主席 宣告既有人異議應請大會討論

代表王廷揚王簡廷葉瓦東黃強李次九姜恂如朱采真先後發言討論

主席 以法定時間已到宣告延會

時上午十二時

主 席 褚

秘書  
書兼代

長 王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議事錄（第九十四號）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五十分開會  
代表出席九十五人

請假三十一人

缺席二十人

未選出三人

本日議事日程

- (一) 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二二讀)
- (二) 浙江省省長選舉法草案(審查報告)
- (三) 浙江省省務院法草案(同前)
- (四) 浙江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 (五) 浙江省特別法庭組織法草案(起草委員會提出)



主席 褚輔成主席

主席宣告依照議程開議第一案

秘書長 朗誦議題（一）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

主席 宣告繼續二讀

秘書長 讀第一條

主席 宣告繼續討論候選舉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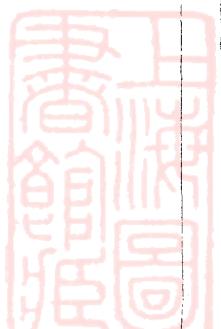
代表邵夢同陳德新張廷霖李次九朱采真韓寶華方悌莊景仲先後發言討論  
主席 以法定時間已到宣告延會

時上午十二時

主 席 褚輔成

代理秘書長 許企謙

秘 書 王澤曾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議事錄（第九十五號）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開會

代表出席九十五人

請假二十八人

缺席二十三人

未選出三人

本日議事日程

(一) 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二讀)

(二) 浙江省省長選舉法草案(審查報告)

(三) 浙江省省務院法草案(同前)

(四) 浙江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五) 浙江省特別法庭組織法草案(起草委員會提出)



主席 楊輔成主席

主席 報告新補代表顧君乃斌本日到會並紹介行相見禮

主席 報告莫副主席辭職事件

代表姜恂如以莫副主席既因事暫不能到會應予請假兩星期辭職問題可不討論衆認可

主席 以姜代表主張提出諮詢衆無異議

主席 報告陳代表訓正因母病請假六日張代表青士因女病請假七日衆認可

主席 宣告依照議程開議第一案

秘書長 朗誦議題（一）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

主席 宣告繼續二讀第一條

主席 報告對於本條現有兩修正案提出一李代表次九修正採用二重選舉制一邵代表夢同修正候選人自向選舉事務所登記<sub>請先說明理由</sub>

代表葉亘東以前題採用候選制與不採用候選制先表決如決定採用候選制再提修正案衆認可

主席 宣告討論終局付表決贊成審查報告不採用候選制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五人起立五十三人多數可決

秘書長 讀第一條省議會議員依省自治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之名額由各縣及特別市選民直接選舉之 通過

第二條第一項之第二項

主席 報告審查會修正案刪除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代表李次九王簡廷蔡信芳韓寶華張廷霖先後發言討論

主席 宣告討論終局既有兩說付表決贊成刪去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請起立在席七十四人起立十一人少數否決

主席 宣告第二條第一項照原文 通過

第二項

代表李次九提出修正「每屆選舉年限以一月五日爲覆選日期以選舉年限之前年十二月五日爲初選日期」附議二人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 以李代表修正動議不成立諮詢照原文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通過

第三條

代表陳德新提出刪除第三條條文之規定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張廷霖以本條條文規定與不規定本無重大關係還不如規定較爲明瞭

代表陳德新聲明撤回修正動議衆認可

主席 宣告第三條照原文 通過

第四條之第七條 通過

第八條

主席 報告審查會修正案刪去本區人員充五字請討論

代表吳秉元陸亞夫萬利葉亘東先後發言並修正

主席 宣告討論終局付表決贊成審查會修正案者請起立在席七十四人起立四十二人多數可決

秘書長 讀第八條各選舉區於各投報票區設投票管理員投票監檢員若干人由選舉

分事務所委任之 通過

第九條 通過

第十條第一款之第五款

代表朱采真鄭化文陳德新葉亘東韓寶華對於第二款各有所討論

代表吳秉元提出刪除第二款之動議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 以吳代表動議已成立請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 以大會既無討論宣付表決贊成吳代表動議刪除第二款之規定者請起立在席

七十三人起立十八人少數否決照原文 通過

第十一條第一款之第六款

代表韓寶華王侃張廷霖王強對於第三款各有所討論

代表王侃提出第三款刪除之動議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萬和反對刪除第三款之動議

主席 宣告旣有人提出異議應付表決贊成王代表動議刪除第三款之規定者請起立

在席七十三人起立十三人少數否決照原文 通過

代表方悌韓寶華同時起立聲明第十條第二款與第十一條第三款文字上確有衝突應

提出討論

主席 聲明文字修正可留待三讀會衆認可

第十二條之第十三條 通過

第二章選舉程席 通過

第一節選舉區 通過



第十四條之第十五條 通過

第二節投票區 通過

第十六條第一項之第二項

主席 報告本條第一項李表代次九有修正案提出應於選舉期三個月前句改爲應於選舉年限之前年七月一日以前諮詢有無附議無人附議動議不成立

第二項

主席 報告審查會修正案刪除第二項之規定請討論

代表葉巨東張駟羣載敦勵萬和黃僅先後發言討論

主席 以法定時間已到人數又不足宣告延會

時上午十二時

主 席 褚輔成

秘 書 兼 代 長 王澤普

濟南名士會

(第九十五號)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議事錄(第九十六號)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開會

代表出席九十五人

請假三十三人

缺席十八人

未選出三人

本日議事日程

(一)浙江省省議員選舉法草案(二讀)

(二)浙江省省長選舉法草案(審查報告)

(三)浙江省省務院法草案(同前)

(四)浙江省縣議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五)浙江省特別法庭組織法草案(起草委員會提出)

主席 楊輔成主席

主席 報告吳代表庶晨因事請假十日衆認可

主席 報告蔣代表邦彥復函聲明病未痊可一星期內能否到會出席實無把握如何請

討論

代表 姜恂如謂可無須討論衆認可

主席 報告周代表琮來電托楊君代爲辭職應如何請討論

代表 姜恂如以周代表辭職手續不合不能討論衆認可

主席 宣告依照議程開議第一條

秘書長 朗讀議題（一）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

主席 宣告繼續二讀第十六條第二項請討論

代表 萬和提出修正『投票區之列分以區內住民三百戶以上五千戶以下爲標準附

議五人以上

主席 宣告討論

代表 葉巨東王簡廷姜恂如蔡信芳韓寶華陳德新王廷揚先後發言討論

主席 宣告討論終局付表決並報告表決點先以萬代表修正案大意付表決如可決時再討論戶數多寡茲以贊成以區內住民戶數爲標準者請起立在席八十三人起立二

十四人少數否決

主席 宣告修正案經否決應以審查會修正案付表決贊成處查會刪去第二項之規定者請起立在席八十三人起立五十八人多數可決第二項條文刪除

秘書長 讀第三節選舉人名冊通過

第十七條之第十八條

主席 以十七十八兩條與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十三十四兩條條文相同是否照此議決條文改正提出諮詢衆認可

主席 報告李代表次九對於第十八條末後加一段『該項函件應黏附登記冊內』提出

有無附議之諮詢無人附議修正動議不成立

主席 宣告十七十八兩條依照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議決條文改正通過

第十九條第一款之第六款

主席 聲明本條第二款亦照前條依據議決條文改正通過

第二十條之第二十一條均照議決條文改正通過

主席 報告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於前條下加列一條本法應否照樣加列提出諮詢衆認可加列

秘書長 讀加列第二十二條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改爲第二十三條照議決條文改正通過

主席 報告原第二十三條之第二十七條條文即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第二十一條之第二十四條條文係保留未經議決本案是否先討論原則抑逐條討論提出諮詢代表 葉亘東請將前題決定後再以逐條提付討論衆認可

主席 報告對於前題茲有兩修正案提出其修正條文列下

一、邵代表宏志提出附則內增加一條縣議會議員選舉或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或省長選舉所造具之選舉資格登記冊經過未滿三年時本法第條所規定之登記手續省略之如有死亡或喪失資格覆查員應查明刪除如確有資格而未列入者得於宣告期內取具憑證親到選舉分事務所聲請補登

一、黃代表強提出附則內增加一條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在本屆選舉三年年限內適用之但遇補選及解散後改選時仍須依第二十二條宣示公衆選舉人並得於宣示期內取具憑證向選舉事務所聲請補登

主席 宣告討論

代表 王簡廷邵夢同王廷揚先後發言討論

主席 宣告討論終局付表決先以邵代表修正案大體表決贊成者請起立在席七十六人起立五十五人多數可決

主席 宣告大體已決定其條文應如何修正容議附則時再行提出討論  
秘書長 讀第二十三條改爲第二十四條

代表 邵夢同提出修正五十日前改爲一個月前衆認可

主席 以邵代表修正動議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改條第二十五條

主席 報告審查會修正案刪並選舉資格登記冊一句請討論

審查長 王廷揚聲明審查會討論結果並不採用登記制刪除因是項登記冊不能分  
發榜示

代表 張駟羣蔡信芳王簡廷邵夢同先後發言討論

主席 宣告討論終局付表決贊成審查會修正案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三人起立四十六  
人多數可決照審查會修正條文通過

第二十五條改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第二項

代表 李次九提出修正『榜示選舉人名冊以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漏略得於榜示期內出具憑證向本選舉分事務所聲請更正如他人認有冒濫情弊得向法院起訴第二項前項聲請更正或起訴選舉分事務所或法院應自聲請或起訴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於判定之日起三日內聲請選舉總事務所或上級法院復判其定期間以十日爲限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 宣告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 以大會既無討論即以李代表修正案第一項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通過

主席 報告審查會修正案刪去第二項條文之規定請討論

代表 邵夢同以附項不能刪除

主席 宣告旣有人提出異議應付表決茲以李代表修正案先表決贊成修正案者請起立在席七十四人起立二十一人少數否決

主席 宣告再以審查會修正刪去第二項條文之規定付表決贊成者請起立席在七十四人起立三十三人少數否決

第二十六條改爲條二十七條  
主席 以原草案第二項條文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通過

代表 邵夢同陸亞夫葉亘東先後發言僉以本條暫爲保留

主席 以本條暫爲保留提出諮詢衆無異議

主席 宣告本條保留

秘書長 讀第二十七條改爲第二十八條通過

不讀 衆無異議  
第五節改爲第四節選舉通告通過

第三十三條改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第二項第一款之第三款通過

第六節改爲第五節投票所及開票所通過

第三十四條改爲第三十條

主席 報告審查會修正得字爲應字是否照審查會修正案改正爲應字衆認可通過  
第三十五條改爲第三十一條之第三十九條改爲第三十五條通過

主席 報告原第四十條審查會修正案刪除前議決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亦照審  
查會修正案刪除諮詢應否刪除僉云應刪通過

第四十一條改爲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第二項通過

第七節改爲第六節投票開票及檢票通過

第四十二條改爲第三十七條之第四十三條改爲第三十八條通過

第四十四條改爲第三十九條

主席 報告審查會修正自書姓名改爲簽字二字僉云贊成審查報告改正通過

第四十五條改爲第四十條

主席 報告審查會修正案刪去但書前議決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亦照刪應否刪除請討論僉云應刪

主席 以但書刪除諮詢有無異議衆無異議通過

第四十六條改爲第四十一條之第五十一條改爲第四十六條通過

第五十二條改爲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第二項

主席 報告第二項審查會修正投票下加管理員監察員六字僉云應照樣加入通過

第五十三條改爲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之第四款通過

第五十四條改爲第四十九條通過

第八節改爲第七節當選確定通過

第五十五條改爲第五十條之第五十六條改爲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第二項通過

第五十七條改爲第五十二條之第五十九條改爲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第二項通過

第六十條改爲第五十五條通過

第三章選舉變更通過

第一節選舉無效通過

第六十一條改爲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第三款通過

第六十二條改爲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第四款通過

第六十三條改爲第五十八條之第六十四條改爲第五十九條通過

第二節補選通過

第六十五條改爲第六十條之第六十六條改爲第六十一條通過

第四章選舉訴訟通過

第六十七條改爲第六十二條之第六十九條改爲第六十四條通過

第七十條

代表 姜恂如提出刪除之動議附設五人以上

主席 宣告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 以本條刪除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主席 宣告本條刪除

第七十一條改爲第六十五條通過

第七十二條

代表 姜恂如提出刪除之動議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 宣告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 以本條刪除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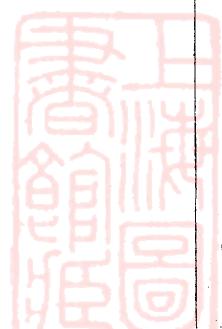
主席 宣告本條刪除

第七十三條改爲第六十六條通過

第七十四條

代表 姜恂如提出刪除之動議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 宣告討論衆無衆論



主席 以本條刪除提出諮詢衆無異議

主席 宣告本條刪除

主席 以法定時間已過宣告延會

時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主 席 楊輔成

秘書兼代  
書長 王澤普



九十六號

(第九十六號)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議事錄(第九十七號)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開會

代表出席九十八人

請假三十人

缺席十八人

未選出三人

本日議事日程

(一) 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二讀)

(二) 浙江省省長選舉法草案(審查報告)

(三) 浙江省省務院法草案(同前)

(四) 浙江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五) 浙江省特別法庭組織法草案(起草委員會提出)

(六) 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草案(二讀)

(七) 浙江省監察院法草案(審查報告)

(八) 浙江省監察院監察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九) 浙江省審計院法草案(同前)

(十) 浙江省審計院審計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主席褚輔成主席

主席報告本會議同人擬於明日下午四時聯合省議會議員在本會開懇親會交換意見

特提出報告

主席報告陳代表玉田因事請假五日衆認可

主席宣告依照議程開議第一案

秘書長朗誦議題(一)浙江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

主席宣告繼續二讀

主席報告王代表廷揚提出修正原案六十九條後加一條選舉訴訟以地方法院爲初審省法院爲終審有五人以上之連署請提案者說明理由

代表王廷揚說明修正理由

主席宣告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以王代表修正原案第六十九條後加一條條文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通過

主席宣告繼續二讀第五章

秘書長讀第五章附則 通過

主席報告邵代表修正案昨經決定大體其條文應如何規定請討論

代表蔡信芳提出修正「本法第十七條辦理選舉資格登記時各縣議會議員或縣自治委員會委員或省長之選舉資格登記冊經過未滿三年者得適用之但選舉人有死亡或喪失資格覆查員應查明刪除如確有資格而未列入者得於榜示前後取具憑証向



選舉分事務所聲請補登』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宣告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以大會既無討論宣付表決贊成蔡代表修正案者請起立在席七十六人起立五十人多數可決 通過

第七十五條改爲第六十九條 通過

第七十六條改爲第七十條

主席報告審查會修正議決二字爲公布二字姦云應照審查會修正公布二字 通過  
主席報告原第二十六條條文昨日保留現應提付討論

代表李次九提出第一項末後加一段『經法院判定確係冒濫者應卽宣告刪除』五人以上連署

主席宣告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以李代表修正第一項末加一段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通過

主席報告第二項逾宣示之宣字應否依照前條改爲榜字提出諮詢僉云應改爲榜字  
通過

主席宣告本案二讀畢容整理後再付三讀繼續開議第一案  
秘書長朗誦議題（二）浙江省省長選舉法草案

審查長王廷揚報告審查結果

主席宣告大體討論並聲明欲自發言請推臨時主席遂由大會推定童代表杭時爲臨時  
主席

童主席就席宣告討論

代表褚輔成提出本案不付二讀因施行法既有規定由縣議會議員聯合選舉將來省長  
永久選舉法可由省議會提案議決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潘豪姜恂如王簡廷先後發言討論

代表孫家驥提出討論終局之動議附議十人以上

主席以討論終局之動議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討論終局付表決以贊成褚代表主張本案不付二讀者請起立在席七十四人  
起立六十七人多數可決本案不付二讀

代表韓寶華聲明本案經表決不付二讀將來議施行法時如將是項選舉條文刪除應另  
提選舉法請注意

童主席以是項問題已解決請褚主席復席

褚主席復席

代表毛雍康動議變更議程先議第四案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以變更議程先議第四案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變更議程開議第四案改爲第三案

秘書長朗誦議題(二)浙江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

審查長王廷揚報告審查結果

主席宣告大體討論衆無討論

代表葉亘東請卽日二讀

主席以本案付二讀提出諮詢衆無異議又提出卽日二讀之諮詢衆無異議主席宣告二讀並聲明本案仍以原草案宣讀衆認可

秘書長讀標題 通過

第一章 總則 通過

第一條 通過

第二條第一項之第二項

主席報告審查會將原案第三條條文併入第二條條文內規定請討論並聲明本席欲自發言請推臨時主席遂由大會推定童代表杭時爲臨時主席

童主席就席宣告討論

代表褚輔成發言以選舉區之劃分及議員名額之分配由縣議會議決恐生紛擾並主張

二三兩條留待協商會討論後再行付大會 通過

主席以褚代表主張二三兩條皆為保留提出諮詢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二三兩條條文保留並聲明是項問題已解決請褚主席復席

褚主席就席

秘書長讀第四條

主席報告審查會修正案刪去本條條文規定請討論

代表葉巨東以選舉年限及日期應明白規定不能刪

主席以原草案條文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通過

第五條第一款之第四款 通過

第六條

主席報告審查會修正刪去前條有選舉權之七字並將省民之省字改為選字請討論並

云係文字修改可照原草案條文通過



第七條之第九條第一款之第五款 通過

代表李次九葉亘東以本法並無消極資格規定擬以已議決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共同條文可省略宣讀僉云應逐條宣讀因又有特別規定之處

第十條之第十一條 通過

第十二條第一款之第五款 通過

第十三條第一款之第六款 通過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第二項 通過

第十五條 通過

第二章登記及名冊 通過

第十六條第一項之第二項照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條文改正

代表王廷烈提出各投票區應改爲各選舉區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宣告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以王代表修正各投票區爲各選舉區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通過  
第十七條之第十八條

主席報告第十七條應照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第十六條條文改正第十八條應照  
議決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第十七第十八兩條條文改正衆認可 通過

第十九條改爲第二十條第一款之第六款照議決條文改正 通過

第二十條改爲第二十一條照議決條文改正 通過

第二十一條改爲第二十二條

主席報告審查會修正案分列兩條請討論

代表金熙對於宣示人名冊提出修正加一並字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李次九提出修正加並錄性名四字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王簡廷陳其采先後發言反對加並字

代表張廷霖提出修正爲供衆閱覽

主席以遞代表修正動議諮詢李代表是否同意

代表李次九聲明同意

主席宣告討論衆契討論

主席以大會既無討論宣付表決

秘書長查點在席人數不足法定

主席以法定時間又過宣告延會

時上午十二時二十分



主 席 楊 輔 成

臨 時 主 席 童 杭 時

代 球 秘 書 長 許 祖 謙

秘 書 王 澤 曾

卷之三

一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議事錄(第九十八號)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分開會

代表出席一百一人

請假二十七人

缺席十八人

未選出三人

本日議事日程

(一)浙江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二讀)

(二)浙江省省務院法草案(審查報告)

(三)浙江省特別法庭組織法草案(起草委員會提出)

(四)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草案(二讀)

(五)浙江省監察院法草案(審查報告)

(六) 浙江省監察院監察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七) 浙江省審計院審計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八) 浙江省審計院審計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主席 褚輔成主席

主席 報告新補代表沈叔平君本日到會並紹介行相見禮

主席 報告梅代表雨清因事回里請假一星期衆認可

主席 宣告開議第一案

秘書長 朗誦議題(一)浙江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

主席 宣告繼續二讀第二十一條

主席 報告昨日李代表次九張代表廷霖主張採用審查會修正案發交各選舉區句下

加供衆閱覽並錄姓名八字請繼續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 以大會既無討論宣付表決贊成李代表張代表修正案者請起立在席八十六人



起立四十五人多數可決

秘書長讀第二十一條改爲第二十二條選舉事務所應於選舉人名冊造成後將所造選舉人名冊發交各選舉區供衆閱覽並錄姓名榜示公衆 通過

第二十二條改爲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照議決省議員選舉法條文改正第二項照原文通過

第二十三條改爲第二十四條照省議員選舉法條文改正 通過

第二十四條改爲第二十五條

主席 報告審查會修正案刪除本條條文請討論

代表王簡廷金熙邵宏志葉亘東先後發言多數主張照審查會修正案刪除

主席以本條條文刪除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通過

代表邵夢同提出加列一條『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資格登記冊應分存於各選舉區』即議決省議員選舉法條文移列

主席以邵代表主張加列一條提出諮詢衆無異議 通過

第二十五條改爲第二十六條

代表邵夢同提出選舉人名冊經宣示後句修正爲關於選舉各項文件書類十字餘照原文

主席以邵代表修正動議諮詢有無討論衆無討論諮詢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通過

第二十六條改爲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第二項第一款之第三款

主席報告審查會有修正案請討論僉云係文字修正可照審查會修正案 通過

主席報告第一欽縣自治委員選舉法選舉日期下加及時間三字本法應否照加僉云照

加通過

第三章投票所及開票所 通過

第二十七條改爲第二十八條之第二十八條改爲第二十九條 通過

第二十九條改爲第三十條

主席報告審查會修正投票所下加及開票所四字諮詢應否加入僉云應加 通過

## 第二項

代表沈叔平提出修正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句爲開票所因參觀人過多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蔡信芳說明第一項已規定他人不得闖入第二項即不能規定普通人參觀

代表沈叔平聲明撤回修正動議衆認可

主席宣告本條一二兩項照原文通過

## 第三十條改爲第三十一條 通過

## 第三十一條改爲第三十二條 通過

主席報告審查會修正案加列第二項投票廄除投票時外應加封鎖諮詢應否加列僉云

應加

秘書長讀第二項投票廄除投票時外應加封鎖 通過

第三十二條改爲第三十三條

主席報告本條審查會有文字之修正姦云修正條文較爲妥當應照審查會修正條文改正 通過

第四章投票開票及檢票 通過

主席報告原案第三十三條條文審查會修正刪除並提出諮詢姦云本條無規定必要主席以本條條文刪除提出諮詢衆無異議 通過

第三十四條之第三十五條 通過

第三十六條

主席報告審查會修正末句爲即簽字於投票簿姦云應照審查會修正案改正 通過

第三十七條之第四十條 通過

第四十一條

主席報告審查會有修正案請討論

代表邵宏志金熙蔡信芳先後發言多數主張採用審查會修正案

主席以審查會修正條文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代表邵夢同提出修正選舉人名冊下加及選舉資格登記冊一句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宣告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以邵代表修正審查報告條文加及選舉資格登記冊一句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

無異議 通過

第四十二條之第四十四條 通過

主席報告審查會修正第四十四條下加第二項諮詢應否照加僉云應照審查會修正條

文加列 通過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之第四款 通過

第四十六條

主席報告審查會修正刪去末後一句提出諮詢僉云應照原條文不能刪除

主席宣告原文 通過

第五章當選確定 通過

第四十七條之第四十八條一二兩項 通過

第四十九條之第五十一條一二兩項 通過

第六章選舉變更 通過

第五十二條一至三款之第五十三條一至四款 通過

第五十四條之第五十六條 通過

主席報告審查會修正加列一條請討論爰云各種選舉法均有此條條文規定應照加列  
秘書長讀第五十七條關於補選事項均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通過

第七章選舉訴訟 通過

第五十七條改爲第五十八條之第五十九條改爲第六十條 通過

第六十條改爲第六十一條

主席報告本條條文各種選舉法均經刪除僉云照刪

代表邵夢同王廷揚同時提出依據省議員選舉法條文修改加列一條選舉訴訟以初級法院爲初審地方法院爲終審

主席諮詢應否照加僉云是項條文曾經議決應照加 通過

第六十一條改爲第六十二條 通過

主席報告原第六十二條條文曾經議決他種選舉法已爲刪除僉云照刪 通過

第六十三條 通過

主席報告原第六十四條條文曾經議決他種選舉法已爲刪除僉云照刪 通過

第八章附則 通過

第二十五條改爲第六十四條保留

主席報告王代表廷揚提出修正加列一條對於第六十六條亦有修正條文提出已另印配有五人以上之連署請討論

代表陳逸蔡信芳沈叔平毛蒙正孫家驥陸亞夫潘豪韓寶華先後發言討論

代表沈叔平提出修正以民國元年城鄉投票區爲投票區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宣告合併討論

代表毛蒙正毛雍康邵宏志鄭紀文韓寶華王簡廷萬和先後發言討論

代表毛蒙正提出討論終局之動議附議十人以上

主席以毛代表動議已成立宣付表決查點在席人數不足法定遂宣告延會時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主 席 許 輔 成

秘書兼代  
秘書長 王澤普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議事錄（第九十九號）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五十分開會  
代表出席九十四人

請假二十七人

缺席二十五人

未選出三人

本日議事日程

（一）浙江省縣議員選舉法草案（二讀）

（二）浙江省省務院法草案（審查報告）

（三）浙江省特別法庭組織法草案（起草委員會提出）

（四）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草案（二讀）

（五）浙江省監察院法草案（審查報告）



(六) 浙江省監察院監察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七) 浙江省審計院法草案(同前)

(八) 浙江省審計院審計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主席 褚輔成主席

主席 宣告依照議程開議第一案

秘書長 則誦議題一、浙江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

主席 報告昨日王代表廷揚對於原第六十六條提出修正案當經討論並由毛代表蒙正提出討論終局動議已成立應繼續表決遂宣告贊成討論終局者請起立在席七十三人起立四十三人多數可決

主席 宣告討論終局付表決

代表葉巨東聲明並非討論因與王代表修正案有磋商處擬將末句改為暫以現行縣議會議員選舉區為選舉區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議事錄（第一百號）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分開會

代表出席九十二人

請假三十三人

缺席二十一人

未選出三人

本日議事日程

（一）浙江省省務院法草案（審查報告）

（二）浙江省特別法庭組織法草案（起草委員會提出）

（三）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草案（二讀）

（四）浙江省監察院法草案（審查報告）

（五）浙江省監察院監察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六) 浙江省審計院法草案(同前)

(七) 浙江省審計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主席褚輔成主席

主席宣告依照議程開議第一案

秘書長朗誦議題(一)浙江省省務院法草案

審查長王廷揚報告審查結果

主席宣告大體討論

代表蔡信芳以大會既無討論請即付二讀

主席以本案付二讀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又提出即日二讀之諮詢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二讀

秘書長讀標題 通過

第一條

代表王廷揚提出修正『省務院設於省長公署』五人以上之連署  
主席宣告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以大會既無討論即以修正案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通過

秘書長讀原第一條改爲第二條

代表葉亘東提出修正刪除指導各級自治六字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宣告討論

代表毛蒙正邵夢同張駟羣先後發言均贊成刪除

主席以葉代表動議刪除指導各級自治六字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通過

主席報告原第二條王代表修正案以本法七十三條已備應刪去本條條文規定請討論

代表張駟羣姜恂如均主張刪除

主席以本條條文刪除提出諮詢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原第二條條文刪除

第三條 通過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第九款第二項

代表王廷揚提出修正刪去軍務司及司法司並修正警務司爲警備司五人以上之連署  
主席宣告討論

代表吳秉元提出修正警備司仍改爲警務司所有警備隊水陸警察均歸警務司管轄附  
議五人以上

代表朱采真黃強葉亘東吳秉元王侃王廷揚先後發言討論

主席以大會現無人討論宣告討論終局付表決贊成吳代表修正警備司爲警務司者請  
起立在席七十六人起立十九人少數否決

主席宣告再以王代表修正刪軍務司法兩司警務司改爲警備司付表決贊成者請起立  
在席七十六人起立四十六人多數可決照修正條文 通過

第五條 通過

主席報告第六條以下皆關各司職權應以王代表修正案宣讀衆認可  
秘書長讀第六條之第十二條一二兩項 通過

第十三條之第十七條一二兩項 通過

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第四項 通過

第十九條第一項之第五項 通過

第二十條之第二十三條一二兩項 通過

二十四條之第二十五條 通過

主席宣告本案二讀完畢隔日三讀

代表邵夢同動議變更議程先議第三案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以變更議程先議第三案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變更議程開第三案改爲第二案

秘書長朗誦議題(二)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草案  
主席報告本案第二十條之二十四條五條條文係保留未議茲應以逐條提付討論  
代表王簡廷以保留各條可無須逐條討論卽以已議決縣議會議員選舉法各條照改  
主席以王代表主張提出諮詢衆無異議

秘書長讀改正條文

第二十條選舉事務所應於選舉人名冊造成後將所造選舉人名冊發交各選舉區供  
衆閱覽並錄姓名榜示公衆 通過

第二十一條榜示選舉人名冊以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漏略得於榜示期內取具  
憑證向本選舉事務所聲請更正如他人認有冒濫情弊得向法院起訴 通過

前項聲請更正選舉事務所應於五日內判定之 通過

逾榜示期間即爲確定 通過

第二十二條選舉事務所判定更正者應將名冊一律更正並通知本人經法院判定確

係冒濫者應即宣告刪除 通過

第二十三條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資格登記冊應分存於各該選舉區 通過  
主席諮詢縣議會議員選舉法附則章加列一條關於選舉資格登記冊經過之規定本法  
應否照加僉云應照加列

秘書長讀第條本法第十三條辦理選舉資格登記冊時如縣議會議員或省議會議員或  
省長之選舉資格登記冊經過未滿三年者得適用之但選舉人有死亡或喪失資格覆  
查員應查明刪除如確有資格而未列入者得於榜示前後取其憑證向選舉事務所聲  
請補登 通過

主席又以縣議會議員選舉法選舉訴訟章議決增列一條本法是否照加提出諮詢僉云  
照加

秘書長讀第五十五條下加一條選舉訴訟以初級法院爲初審地方法院爲終審 通過  
代表邵夢同提出縣議會議員選舉法議決增列關於選舉各項文件書類保存一條本法

應照樣加列

主席以邵代表主張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秘書長讀第二十四條關於選舉各項文件書類應由縣自治委員會於下屆選舉以前保存之通過

代表李次九對於選舉日期曾經王代表廷揚提出修正案應請提付討論

主席以王代表廷揚修正附則章內加一條『第一屆選舉日期依省自治法施行法第條之規定次任自治委員會之選舉日期爲前任自治委員會任滿前之第幾日』提出附議之諮詢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王簡廷對於辦理次任選舉日期主張規定三個月前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宣告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以大會既無討論即以修正條文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秘書長讀第條第一屆選舉日期依省自治法施行法第條之規定次任自治委員會之選

舉日期爲前任自治委員會任滿之三個月前 通過

主席宣告本案二讀完畢交起草委員會整理後再付三讀衆認可  
主席諮詢明日係冬節本會議應否休會一天僉云會期無多應繼續開會  
主席以法定時間已過宣告延會

時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主

席

褚輔成

代

理

秘書長

許企謙

秘

書

王澤普

浙江省立浙江會圖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議事錄（第一百一號）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分開會  
代表出席九十一人

請假二十八人

缺席二十七人

未選出三人

本日議事日程

- (一) 浙江省特別法庭組織法草案（起草委員會提出）
- (二) 浙江省監察院法草案（審查報告）
- (三) 浙江省監察院監察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 (四) 浙江省審計院法草案（同前）
- (五) 浙江省審計院審計員選舉法草案（同前）

主席 褚輔成主席

主席報告周代表繼潔因病請假三星期應如何請公決

代表嵇文毛蒙正王簡廷僉云應給假十日衆無異議

主席以周代表請假改爲十日旣無異議又報告張代表也衡因病請假兩星期衆認可

主席宣告依照議程開議第一案

秘書長朗誦議題（一）浙江省特別法庭組織法草案

起草委員長阮性存說明起草之理由

主席宣告大體討論衆無討論

代表王簡廷動議付交審查會審查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以本案付審查提出諮詢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本案付審查會審查開議第二案

秘書長朗誦議題（二）浙江省監察院法草案



審查長王廷揚報告審查結果

主席宣告大體討論衆無討論

代表嵇文請付二讀

主席以本案即付二讀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二讀

秘書長讀標題通過

第一條之第二條通過

第三條第一項通過

主席報告審查會修正第三條加第二項請討論衆無討論僉云贊成審查報告加一項  
主席以第三條加第二項前項監察員出缺時由各原選舉區選出之候補人遞補之其任  
期以補足未滿之任期爲限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通過

第四條第一款之第九款通過

第五條第一款之第五款

代表陳德新對於第一款以監察院名義提交特別法庭句提出修正爲以監察院名義行之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宣告討論

代表廖應鐸王廷揚阮性存先後發言多數贊成修正案

主席即以陳代表修正動議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第一款末句改爲以監察院名義行之通過

代表葉亘東以本條條文不甚完備應另提補充條文

代表王簡廷蔡信芳韓寶華王侃葉亘東陳德新黃強徐晉麒邵夢同先後發言討論多數認爲與特別法庭組織法有關是項補充意義可暫保留

主席以是項補充條文保留提出諮詢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是項補充條文保留並諮詢第二款末句與第一款相同是否照樣改正僉云應

照前款改正通過

代表葉亘東對於第三款提交原選舉區句認為不妥

代表王侃以第三款末句提出照前款同樣修正爲以監察院名義行之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宣告討論衆無異議

主席以王代表修正動議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第三款照王代表修正案通過

代表王侃提出第四款均得用監察院名義行之句之得字刪除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宣告討論衆無異議

主席以王代表動議刪去得字提出諮詢衆無異議通過

第五款通過

第六條之第七條通過

第八條

代表王侃提出其任期半年句修正爲其任期以半年爲限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宣告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以修正案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通過

第九條第一項之第二項

代表陳德新提出第一項監察員得設秘書廳置秘書二人句修正爲監察院設秘書二人  
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宣告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以陳代表修正條文提出諮詢衆無異議通過

第二項通過

第十條之第十一條通過

主席報告本案尙有保留條文容俟補充條文提出後再付二讀

主席宣告開議第三案

秘書長朗誦議題（三）浙江省監察院監察員選舉法草案  
審查長王廷揚報告審查結果

主席宣告大體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諮詢本案與施行法有連帶關係應否即付二讀抑或暫爲保留  
代表毛蒙正主張俟施行法議決後本案再付二讀

主席以毛代表主張提出諮詢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本案暫爲保留開議第四案

秘書長朗誦議題（四）浙江省審計院法草案

審查長王廷揚報告審查結果

主席宣告大體討論衆無討論

代表毛蒙正請付二讀

主席以本案即付二讀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二讀

秘書長讀標題通過

第一條第一款之第七款

代表葉旦東提出第一條除依省自治法之行使職權外句修正爲除依省自治法規定行使職權外

主席以葉代表係文字修正提出諮詢衆無異議通過

第二條第一款之第三款通過

第三條之第六條通過

第七條第一項之第三項

代表王簡廷提出二三兩項可併爲一項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宣告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以二三兩項併爲一項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通過



第八條之第九條一二兩項通過

第十條之第十二條一二兩項通過

第十三條通過

第十四條

代表方悌提出刪去故意二字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宣告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以故意二字刪除提出諮詢衆無異議通過

第十五條之第十七條通過

第十八條

代表蔡信芳提出修正審計院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五人由審計院主任委任分掌核

算文牘會計庶務事項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宣告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以蔡代表修正條文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通過

第十九條之第二十一條通過

主席宣告本案二讀完畢俟印配再付三讀

主席以法定時間已過宣告延會

時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主 席 楊輔成

代理秘書長 許企謙

秘 書 王澤普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議事錄（第一百二號）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開會

代表出席九十四人

請假三十一人

缺席二十一人

未選出三人

本日議事日程

(一) 浙江省審計院審員選舉法草案(審查報告)

(三) 浙江省市鄉村自治法草案(起草委員會提出)

(二) 浙江省省庫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四) 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法草案(三讀)

(五) 浙江省縣議會法草案(三讀)



主席褚輔成主席

主席宣告依照議程開議第一案

秘書長朗誦議題（一）浙江省審計院審計員選舉法草案  
審查長王廷揚報告審查結果

主席宣告大體討論衆無討論

代表葉亘東請付二讀衆無異議

主席以本案卽日二讀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二讀

秘書長讀標題 通過

第一條

代表蔡信芳提出修正第一百十二條下加第一百十四條六字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宣告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以蔡代表修正條文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通過

第二條之第五條 通過

主席宣告本案二讀完畢

代表葉巨東提出本案卽日繼續三讀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以本案卽日三讀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三讀

秘書長讀標題『浙江省審計院審計員選舉法草案』

代表黃強提出刪草案二字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標題刪去草案二字 通過

第一條之第五條 通過

主席以全案成立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本案三讀通過全案成立開議第二案

折工省自省去會義

議事錄(第一百一號)

上

秘書長朗誦議題(二)浙江省市鄉村自治法草案

起草委員長阮性存說明本案起草之理由

主席宣告大體討論衆無討論

代表邵夢同動議以本案既無討論請即付審查會審查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以本案付審查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本案付審查會審查開議第三案

秘書長朗誦議題(三)浙江省省庫組織法草案

審查長王廷揚報告審查結果

主席宣告大體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以大會既無討論諮詢應否付二讀

代表黃強請付二讀衆無異議

主席以本案即日付二讀提出諮詢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二讀

秘書長讀標題 通過

第一條之第三條一二兩項 通過

第四條第一項之第三項

代表蔡信芳提出修正第一第三兩項條文並主張刪除第二項之規定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陸啟韓寶華邵夢同王侃先後發言多數主張維持原案條文

代表蔡信芳聲明撤回修正動議衆認可

主席宣告照原文通過

第五條之第十四條 通過

代表陸啓提出管理國稅本法未有規定應討論補充條文

代表黃強阮性存僉以本法無從補充容議施行法時再行討論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本法二讀完畢



代表金熙提出本案卽日繼續三讀

主席以本案卽付三讀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三讀

秘書長讀標題『浙江省省庫組織法草案』

代表黃強提出刪去草案二字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標題刪去草案二字通過

第一條之第三條 通過

第四條第一項之第三項

代表韓寶華提出刪除第二項之規定並聲明不變更意義係文字修正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以韓代表提出刪除第二項之規定諮詢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第二項刪除第三項改爲第二項 通過

第五條之第十四條 通過



主席以全案成立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本案三讀通過全案成立開議第四條

秘書長朗誦議題(四)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法草案

主席宣告本案三讀標題草案二字仍照刪除

秘書長讀標題『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法』通過

### 第一條 通過

### 第二條第一項之第三項

代表葉亘東提出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二條句下加之規定三字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以葉代表修正文字加之規定三字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通過

### 第二項

代表葉亘東提出文字修正至補缺委員之任期之至字改爲其字又以補足前委員之任期爲止之字上加未滿二字又倘距委員會改選期僅兩個月則不必補選句改爲但委

員任期僅兩個月不必補選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王簡廷提出至補缺委員之任期之至字可刪亦不必改爲其字衆認可  
代表邵夢同提出委員會改選期旬不能修改應照原文當於兩個月內辦理補選之當字  
擬改爲應字衆認可

主席宣告照修正條文通過

代表董亘東提出二三兩項條文應獨立一條附議五人以上

主席宣告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以二三兩項條文獨立一條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第二條二三兩項條文獨立一條作爲第三條通過

第三條改爲第四條

代表董亘東提出修正各級下加議會二字衆認可 通過

第四條改爲第五條第一款之第十一款 通過

第五條改爲第六條之第六條改爲第七條

代表王簡廷提出六七兩條末句由委員會自定之之自字刪除附議五人以上主席以六七兩條末句刪去自字提出有無異議之諮詢衆無異議 通過  
第七條改爲第八條 通過

第八條改爲第九條

代表張廷霖提出修正『本法施行日期另定之』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韓寶華邵夢同葉亘東張廷霖先後發言討論

代表王簡廷提出修正『本法施行日期依省自治法施行法之規定』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李次九提出修正『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依省自治法之規定以省令定之』附議五人以上

代表葉亘東黃強先後發言討論

主席以王代表修正條文提出諮詢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又以李代表修正加及施行區域

湖南省自治法會議

五字諮詢有無異議

代表汪甲榜聲明有異議

主席宣告既有人提出異議應付表決

秘書長點查在席人數不足法定

主席宣告法定時間又過振鈴延會

時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主

席褚輔成

代理秘書長許祖謙

秘書王澤普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2913B



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廿四日收錄



浙  
江  
省  
自  
治  
法

附  
施  
屬  
行  
法



上海图书 藏书



A541 212 15 0118B



# 浙江省自治法目錄

##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省民之權利義務

第三章 省民之生計

第四章 省之事權

第五章 立法

第六章 省議會

第七章 省長及省務院

第八章 法院

第九章 監察院

第十章 審計院

第十一章 財政

第十二章 教育



浙江省自治法 目錄

第十三章 縣

第十四章 特別市

第十五章 市鄉村

第十六章 本法之解釋及修正

第十七章 附則



# 浙江省自治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浙江省爲中華民國之一自治省

第二條 浙江省之區域依其固有之疆界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繼續住居本省二年以上登錄於省戶籍者爲本省省民

省戶籍法另定之

第四條 省之自治權屬於省民全體依本法規定行使之

## 第二章 省民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 省民在法律上無種族宗教男女階級之分一律平等

第六條 省民在法律上皆爲權利主體

無論何人不得以人身爲買賣抵押租借之目的物

無論何人非依法律不得强迫人民爲夫役



第七條 省民之身體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或剝奪

省民除現行犯外非持有司法機關之逮捕證不得逮捕

省民被拘押時施行拘押處分之機關最遲須於三小時內以拘押理由通知本人  
省民被拘押時本人或第三者均得向法院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法院不得拒絕或遲延

第八條 省民之私有財產權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九條 省民在住居不可侵權

省民住宅無論平時戰時非經所有人或住居人承諾或依合法程序不得使用之

第十條 省民之身體住宅文書及其他各種財物除現行犯或犯罪顯有可證明者外非經  
本人允許不受搜索檢查

第十一條 省民有住居及遷徙之自由權

第十二條 省民在不抵觸刑法之範圍內有用語言文字圖畫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  
意思之權不受他種法令之制限

第十三條 省民在不抵觸刑法之範圍內有自由集會結社之權不受他種法令之制限

第十四條 省民有營業自由權但為維持公益得以法律制限之

第十五條 省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法機關審判

第十六條 省民依法律有請願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省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省民依法律有任各項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省民依法律有置備武器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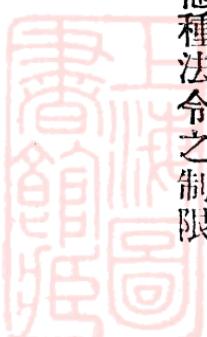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省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省民有捍衛國難警衛地方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省民有從事相當職業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省民依法律有使其子女受教育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省民依法律有為證人鑑定人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本章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或營業本省境內者得適用之

第三章 省民之生計

第二十六條 人民生計以均等爲原則於不妨礙社會秩序之範圍內得有生計上之自由

第二十七條 勞動者依法律特別保護之

勞工保護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具有生計能力因社會經濟狀況不能維持其生活者或生計能力不足及  
因天災事故減損其生計能力者由省政府援助並監督之

援助及監督之法則以省法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通財契約之利率依省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條 凡不因勞力資本而得之利益依省法律之規定對於社會負特定之義務

前項利益凡受人贈與或繼承遺產均屬之

第三十一條 大生產事業或天然富源及其他企業之屬於獨占性質者省政府得依法律  
爲相當之裁制或徵收之

前項徵收須有相當之代價其代價有爭議時准所有人訴諸法院

省內天然富源無論公有或私有不得抵押或讓與於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三十二條 私有土地荒廢不經營者省政府得依法利用之

第三十三條 勞動團體及其他職業團體得選出代表組織全省生計會議或全縣生計會議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生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建議於省縣官廳及應省縣官廳之諮詢

二 提法案於省縣議會並得派代表出席說明

三 省縣官廳提出有關生計之法律案於省縣議會時有先期參與討論之權

第三十五條 精神勞動之出版權發明權美術權省政府認爲有公共利益者應特別保護

其保護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創作物品並設廠營業者省政府得依省法律於一定年限內補助之

凡提倡實業有利生計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凡有關公共生計之土地河流森林堤防倉庫之管理擴張新建爲私人或地方財力所不及者應由省政府負維護資助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金融貿易等重要機關省政府依法律提倡並監督之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對於產業協作事項應提倡保護之關於各種協作之法律另定之

#### 第四章 省之事權

第四十條 左列各項省有議決及執行之權

一 省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級地方自治之指導

二 省官制官規

三 省戶籍法及登記法

四 關於各種團體之組織法規

五 制定省稅募集省公債及訂結省政府負擔之契約

六 設立省銀行并監督本省境內各銀行發行紙幣事項

七 省公產及營造物之保管及處分

第八

關於省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九 省教育事業及與教育聯帶事項

十 本省公企業之保護及發展

十一 各種公共實業及關於實業之法規

十二 關於省交通之建設變更及管理

十三 省以內之土地整理事項

十四 關於全省水利之修濬及其他土木行政事項

十五 關於農林漁鹽之發展及保護事項

十六 關於義務民兵事項

十七 警察行政及關於公安事項

十八 衛生救恤及公益事業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列舉外其他關於省以內之事項在不抵觸國法之範圍內得由省制  
峭定法規并執行之



第四十二條 屬於國家立法事項而國家法律未經規定者得由省規定暫行法  
國家法律已規定而尙未施行者得以省法定期施行

第四十三條 國家立法事項其施行法有不適用於本省者得以省法變更其施行之程序  
第四十四條 國政府所定法律或對外締約有損及本省之權利或加重負擔未經本省之  
同意者得爲適法之抗議

第四十五條 國家之軍事行動及設備有涉及本省之利害者應先取得本省之同意

第四十六條 省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有須與他省協議或聯合動作者得與他省協議行之  
第四十七條 省政府得受國政府之委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其費用由國家負擔之

第四十八條 省政府得以省行政之一部分委託於下級自治團體使執行之其費用由省  
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九條 省遇非常事變得依省法律宣告戒嚴

第五章 立法

第五十條 省立法權以省議會行之

第五十一條 法律案由省議會議員省長或各法定團體提出之

第五十二條 提案者除省議會議員外得派員出席說明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十三條 省議會之議決案自送達之日起省長須於十日內公布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議決案省長認為應交覆議時須於公布期內附以理由咨交覆議如省

議會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省長應即公布之

未交省議會覆議之議決案逾公布期限而未公布者即成爲法律

議決案之送達在省議會閉會或解散期間如省長認為應交覆議時須於公布期內通知

省議會如不通知即適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有十分一以上之縣每縣選民一千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法律案於省議會  
請其議決省議會對於所提全案不同意時應由省長交付全省縣議會特別市議會投票  
表決如得半數以上可決時由省長公布之

## 第六章 省議會

第五十六條 省議會以全省選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五十七條 省議會議員每縣選出二人合併縣加選二人特別市選出一人並同時選出同數之候補人

第五十八條 省民年滿二十歲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有選舉權

一 不識文字者

二 有精神病者

三 謾奪公權尙未回復者

四 無職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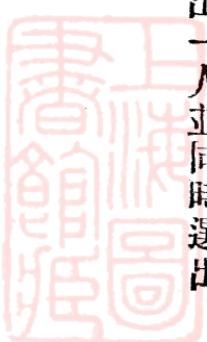
第五十九條 有選舉權之省民年滿二十五歲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得被選爲省議會議員

一 現役軍人

二 現任官吏

三 在校未畢業學生

第六十條 省議會議員任期三年



第六十一條 省議會設委員會委員十一人由議員互選之其組織及權限於省議會法定之

前項委員每舊府屬各一人

第六十二條 省議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於三月一日自行集會會期三個月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六十三條 省議會議員三分一以上提議或省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超過常會

第六十四條 省議會除本法各條所規定外有左列之職權

- 一 議決關於本法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法律及其處分事項
- 二 議決省預算及決算
- 三 對於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向省長或省務院提出質問並得要求省長或省務員出席答覆
- 四 對於監察員認為有違法行為時省議會議員五分一以上得提出彈劾案經出席議

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交特別法庭審理之審理結果如確有違法行爲應即宣告免職

特別法庭組織法另定之

五 對於省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六 對於本省其他各項官吏得咨請查辦

七 關於國家行政事件得建議於國會

八 答復省長諮詢事件

九 解決下級自治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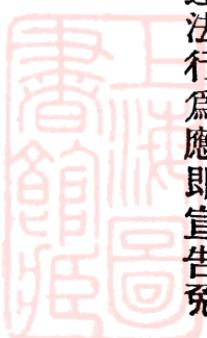
十 議決本省戒嚴解嚴事項

十一 議決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同意事件

十二 其他依法律屬省議會事件

第六十五條 省議會議員在會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六十六條 省議會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議會許可不得逮捕



前項現行犯被捕時執行逮捕機關應於六小時內將逮捕理由通告省議會

第六十七條 省議會議員支給川費及出席費之數目於省議會法定之

第六十八條 省議會議員不得兼任官吏及國會議員與其他地方議會議員

第六十九條 省議會與省務院對於政見有重大之爭執時須各將其理由明白宣布付全

### 省選民總投票公決之

前項公決後省議會或省務院之一方被過半數否決時應即自行解散或全體退職

第七十條 省議會解散後省務院應於兩個月內執行省議會議員之新選舉

第七十一條 各縣選民對於該縣所選出之省議會議員不信任時得由該縣選民十分一

以上之提議經全縣選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撤回之

第七十二條 省議會法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 第七章 省長及省務院

第七十三條 省長爲全省最高之行政長官以省務員之贊襄執行省政務

第七十四條 省長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

前項選舉法另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省選民年滿四十歲除現役軍人外得被選爲省長

第七十六條 省長對外代表全省

第七十七條 省長因公布及執行法律案有發布命令之權

第七十八條 省長依法律有任免全省行政官吏及獎勵懲戒之權

第七十九條 省長於省議會閉會期內如遇非常事變有緊急之必要時得爲戒嚴之宣告

但須於下屆省議會開會時咨請追認省議會解散或改選時亦同

第八十條 省長發布命令除任免省務院長外非經省務院長及主管省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其他文書之發布亦同

第八十一條 省長任期三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第八十二條 省長任滿前六個月須舉行次任省長之選舉

第八十三條 省長出缺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務院長兼代之其期間以次任省長就職之日或省長再行視事之日爲止



省長出缺或退職應於兩個月內依省長選舉法選舉次任省長

第八十四條 省長任滿解職次任省長如未選出或選出尚未就職時適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八十五條 省務院以省務院長及各司司長組織之省務院長及各司司長均爲省務員  
省務院長由省長提交省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但省議會接受咨文逾十日未議決時省長  
得先行委署

各司司長經省務院長之推薦由省長任命之

省務院長得兼任司長

第八十六條 省務院長如於省議會閉會期內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長任  
命其他省務員代理之但同時須召集省議會咨請同意

第八十七條 省務院設省務會議以省務院長爲主席議決施政方針及一切政務並各司  
權限爭議事件

省務會議非有省務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其

會議之程序於省務院法定之

第八十八條 省務院議決之省行政事務以省長名義執行之

第八十九條 省務員對於省議會議案得出席發言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九十條 省務院對於人民之請求有答復之義務

第九十一條 省務員全體或一員受省議會通過不信任案時應即辭職

第九十二條 省務院法另定之

第八章 法院

第九十三條 法院爲司法機關受理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及其他一切非訟事件

但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法院用四級三審制

依法終審重大案件得送國政府大理院審理

第九十五條 省設省法院地方法院初級法院

第九十六條 省法院長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法另定之

第九十七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五歲有法律學識及經驗者得被選爲省法院長  
第九十八條 省法院長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第九十九條 省法院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法院資深之庭長代理之  
省法院長缺位時須於兩個月內依省法院長選舉法選舉次任省法院長

第一百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一百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一百二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懲戒法另定之

第一百三條 法院設陪審員

陪審員額及資格暨陪審方法另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條 司法區域之劃分法院之編制省法院長以下法官之任用及法官之俸給以

省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院

第一百五條 監察院設監察員十一人由全省選民分區選舉之並同時選出同數之候補人

前項監察員每舊府屬各一人

第一百六條 監察員任期四年不得連任

第一百七條 本省公民年滿三十五歲有學識經驗而聲望素著者得被選爲監察員

第一百八條 監察員不得兼任及轉任他項公職

第一百九條 監察院之職權如左

- 一 對於省長省法院長省務院長認爲有違法行爲時經監察員總額四分三之同意得提出彈劾案由特別法庭審理之審理結果如確有違法行爲應即宣告免職  
特別法庭之組織法適用本法第六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
- 二 對於省務員審計員認爲有違法行爲時經監察員總額三分一之同意得適用前款

之規定

三 對於省議會議員認爲有違法行爲時經監察員總額三分一之同意得臚舉事實交原選舉區選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撤回之

四 對於不法之行政司法官吏及公吏得臚舉事實咨請主管機關查辦之並得同時咨請先行停職

五 舉發各項選舉及官吏考試之舞弊情事

六 陳述民間疾苦並籌議救濟方法

七 向省長建議關係省政應興應革事宜

八 答復省長諮詢事件

九 其他依法律屬於監察院事件

第一百十條 各選舉區對於該區所選出之監察員不信任時得由該區選民百分一以上之提議經該區權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撤回之

第一百十一條 監察院法及監察員選舉法另定之

## 第十章 審計院

第一百十二條 審計院設審計員十一人每舊府屬各一人由省議會選舉之並同時選出同數之候補人

第一百十三條 審計院設主任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第一百四條 省民年滿三十歲有財政學識及經驗者得被選爲審計員

第一百十五條 審計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

第一百十六條 審計員任期四年

第一百十七條 各機關繳納欵項於省庫時應具報告書於審計院

第一百十八條 各機關之領款書據非經審計院之簽印不得支付

第一百十九條 各機關支出欵項審計院核與預算案或臨時支出之原察不符時得拒絕

簽印

第一百二十條 各機關之收支簿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全省各機關收支簿據及報告程式有厘訂劃一之權此項

厘訂劃一辦法由審計院咨請省長行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計員關於決算案得出席於省議會發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計院法及審計員選舉法另定之

## 第十一章 財政

第一百二十四條 除關稅鹽稅印花稅烟酒稅外其他各種賦稅均爲省稅省務院依法律之規定徵收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募集省公債及增加省庫負擔之契約非經省議會議決不得募集或締結

第一百二十六條 增添新稅或變更稅率非經省議會議決不得施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省置省庫管理省之收支

省庫組織法另定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省務院須編制次年度預算案於省議會每年常會開會後五日內交省

議會議決



以省欵經營之事項非本年度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備或因契約關係其負擔不止一年者得預定年限設繼續費預算案得分類設置預備費預備費之動用須經審計院之審核但已經省議會否決之用途不得以預備費支出之

省務院得追加預算案但至遲不得至省議會開會十日之後

第一百二十九條 省教育經費每年至少須占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三十條 省實業經費每年至少須占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十

第一百三十一條 每年須提出本省收入總額百分之二為荒政準備金其保管及動用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省議會對於預算案得修正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預算案經省議會議決後關於已經確定之欵項不得變更或移作別用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第一百三十五條 省務院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編制前年度之決算經審計院審定提交

省議會議決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案未成立時省務院應依前年度之預算按月支給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省之財政公開之

省之財政狀況應由省務院按月公告

第一百三十八條 省稅與縣稅之劃分由省議會議決之

## 第十二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九條 省民自滿七歲至十四歲應受省法規定之義務教育  
前項義務教育年限至少定爲四年

第一百四十條 省政府督促各級自治團體應就地籌集經費辦理義務教育其經費有不足時由省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省教育經費至少每年應劃出十分之三爲補助全省義務教育經費之

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補助教育社會教育及其他教育事業之經費應以省款補助者另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小學教員之年功加薪養老金恤金及其他優待方法另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屬教育之款項或產業不得移作別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省境內各學校應遵守本省教育法規

### 第十三章 縣

第一百四十六條 縣爲自治團體並爲省之地方行政區域

縣之設置或變更經有關係地方公民過半數之陳請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在不抵觸省法範圍內縣有左列之事權

一 縣教育及與教育聯帶事項

二 縣實業及公共營業

三 縣道路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四 縣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五 縣以內人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六 縣公產及營造物之管理及處分

七 縣古蹟及古物之保存

八 其他依法律屬於縣自治處理事項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縣得制定縣稅並他種公共收入

縣固有之各項捐稅仍爲縣稅

前兩項之徵收方法由縣制定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縣之收入省政府不得提用

第一百五十條 凡不屬人民私有之荒地均歸縣有但因事實之必要得以縣議會之議決

讓與省或市鄉村

第一百五十一條 縣稅如有不足時經縣議會之議決得募集縣公債其用途以生產投資

及災荒救濟爲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縣之預算決算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縣設縣議會由全縣選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其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縣議會議員任期三年

第一百五十五條 縣議會有議決本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法律及其處分事項之權

第一百五十六條 縣議會對於縣自治委員會執行政務認爲有疑義時得提出質問

第一百五十七條 縣議會對於縣自治委員認爲有違法行爲時得提出彈劾案付全縣人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被彈劾之縣自治委員應即解職

第一百五十八條 縣設縣自治委員會由全縣選民直接選舉委員五人組織之其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縣自治委員任期三年

第一百六十條 縣自治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縣之自治行政

## 二 指導市鄉村之自治

### 三 執行國家及省之委託事務

第一百六十一條 縣自治委員會有提出議案於縣議會及公布議決案之權利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縣議會與自治委員會如有重要爭執時得各將理由明白宣示付全縣選民總投票表決如縣議會或自治委員會提出之意見被過半數否決時應即自行解散  
第一百六十三條 縣議會解散後縣自治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執行縣議會議員之選舉  
縣自治委員會解散後由縣議會選舉臨時自治委員代理其職務並執行次任縣自治委員之選舉但臨時自治委員之任期至多不得過兩個月

###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縣民有直接提出議案於縣議會之權

第一百六十五條 各選舉區對於該區所選出之縣議會議員不信任時得由原選舉區選民十分一以上之提議經該區選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撤回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縣議會對於縣自治事務有一縣以上共同關係者得聯合會議之

### 第十四章 特別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商工薈萃之區人口滿十五萬者爲特別市

第一百六十八條 特別市爲自治團體

第一百六十九條 特別市之成立及其區域之分合變更由市民三千人以上之陳請經省議會之議決定之

第一百七十條 在不抵觸省法範圍內特別市有左列之事權

一 市教育及與教育聯帶事項

二 市道路溝渠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三 市電燈煤氣燈自來水電車及其他公共營業

四 市警察保衛團衛生醫院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五 市以內人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六 市公產及營造物之管理及處分

七 省法律賦與或省政府委託之事項

第一百七十一條 特別市除固有各種捐稅外得制定左列各種市稅及其他公共收入

但不得與省法相抵觸

一 房捐

二 地價增加稅

三 奢侈品稅

四 娛樂場稅

五 消耗品稅

六 附於省稅之附加稅

七 其他捐稅經全市選民總投票過半數之可決者

第一百七十二條 特別市設特別市議會及執行機關其組織由全市選民公決之但須受

省政府之認可

第一百七十三條 特別市經市議會之議決得募集市公債

第一百七十四條 特別市之選民對於市之立法事項有直接提案權及覆決權

第一百七十五條 特別市之預算決算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 第十五章 市鄉村

第一百七十六條 縣治所在地或商工薈萃之區有人口滿一萬以上者爲市其餘爲鄉或村均爲自治團體

村之設置須全村選民過半數之要求由縣議會議決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市鄉村區域之分合變更由縣議會決定之

第一百七八八條 市鄉村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市鄉村爲自衛計得組織保衛團其規則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十條 市鄉村爲協謀公益計得組織各種公共組合其規則由組合之團體共同議決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市鄉村之預算決算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六章 本法之解釋及修正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法發生疑義時由省議會省法院各選三人合議解釋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省議會因人民之請求或議員之發議經會議過半數之可決得爲修正

本法之提案交由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之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法自宣布日施行



浙江省自治法

三三



## 浙江省自治法施行法

- 第一條 中華民國憲法施行後如省自治法各條有與國憲抵觸者應依國憲之規定
- 第二條 中華民國現行法律及基於法律之命令與省自治法不相抵觸者仍適用於本省
- 第三條 省自治法施行後第一屆省議會議員之任期自被選後第一次開常會之日起至  
    第二屆省議會議員第一次開常會之前一日為止但省議會被解散時不在此限
- 關於省自治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第一屆省議會議員之集會不限於三月一日
- 第四條 全省初級法院應於省自治法施行之日起五年以內一律成立其未成立各縣暫  
    設司法公署其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 第五條 省自治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由省長就各縣情況擬定分年辦法咨請省議  
    會議決之但至遲不得過五年在縣自治委員會未成立前由省長委任知事一人執行省  
    行政及國家行政並以縣參事會之贊襄辦理縣自治行政
- 前項縣參事會之組織及選舉另以省法律定之
- 第六條 省自治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在縣自治委員會未成立前縣知事有違法行

爲時縣議會得提出彈劾案彈劾案成立呈請省政府處分之

縣議會對於所選出之縣參事會參事不信任時得由縣議會議員總額三分一以上之提議經議員總額三分二以上之可決撤回之

第七條 省自治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在縣自治委員會未成立前縣議會與縣參事會如有重要爭執時得各將理由陳請省長決定之

第八條 關於省自治法十八條之規定省長任命全省官吏不限於本省省民

第九條 特別市成立時其原有之捐稅財產如何劃分應由縣議會與特別市議會協議定

之

第十條 施行省自治法所必需之法律除已經制定頒行者外其餘於省自治法施行後由

省議會制定之

第十一條 省自治法宣布後設浙江省自治籌備處籌備施行

浙江省自治籌備處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左列各法由省長分別公布執行之

一 浙江省市鄉村自治法

二 浙江省縣議會法

三 浙江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

四 浙江省縣參事會法

五 浙江省省議會法

六 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七 浙江省審計院法

八 浙江省審計院審計員選舉法

九 浙江省省庫組織法

十 浙江省監察院法

十一 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法

十二 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

十三 浙江省省長公署組織法



浙江省自治法

十四. 浙江省省務院法

十五. 浙江省特別法庭組織法

十六. 浙江省監察院監察員選舉法

十七. 浙江省省長選舉法

十八. 浙江省法院編制法

十九. 浙江省省法院長選舉法

二十. 浙江生計會議組織法

二十一. 浙江省戶籍法

第十三條 本法與省自治法同時施行



浙江省自治法附屬法目錄

浙江省市鄉村自治法

浙江省縣議會法

浙江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

浙江省縣參事會法

浙江省省議會法

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浙江省審計院法

浙江省審計院審計員選舉法

浙江省省庫組織法

浙江省監察院法

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

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



浙江省自治法附屬法目錄

浙江省省長公署組織法

浙江省省務院法

浙江省特別法庭組織法



# 浙江省市鄉村自治法

## 第一章 區域

第一條 市鄉村爲自治團體其區域依省自治法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條 市鄉村區域之分合變更依省自治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

## 第二章 事權

第三條 市鄉村在不抵觸省法縣法範圍內有左列之事權

(一) 教育及與教育聯帶事項

(二) 道路溝渠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三) 公營事業

(四) 人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五) 保衛團衛生救恤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六) 公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或處分事項

(七) 各種公共組合事項

(八)其他依省縣法律所賦與或委託執行處理事項

第四條 市鄉村自治權範圍內得自定各項規則

第三章 選民

第五條 省民年滿二十歲在市鄉繼續居住二年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市鄉議會議員之權

(一)不識文字者

(二)有精神病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無職業者

第六條 有選舉權之市鄉選民年滿二十五歲者有被選舉爲市鄉議會議員及市鄉委員

會委員之權

第四章 市鄉議會

第七條 市鄉議會以市鄉選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八條 市鄉議會議員名額五名至十名由縣議會議決之

第九條 市鄉議會議員任期二年自第一次開會之日起算至滿二年之日爲止但被解散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市鄉議會每年三月一日開常會一次由議員自行集會會期以十五日爲限  
第十一條 市鄉議會議員三分一以上動議或市鄉委員會之要求得開臨時會會期七日爲限

第十二條 市鄉議會開會主席於每次集會時由議員互選之

第十三條 市鄉議會開會須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會議表決須有在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市鄉議會議員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五條 市鄉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職權

(一) 省自治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之事項

(二) 本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各款及其規則

(三) 市鄉預算及決算

(四) 市鄉稅及其他公共收入之徵收

(五) 對於縣自治行政之建議

(六) 其他依法律屬於市鄉議會事項

第十六條 市鄉議會議事公開之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由市鄉議會自定之

第十七條 市鄉議會議員爲名譽職但開會期內得酌給出席費

第十八條 市鄉選民有五人以上之連署或法定職業團體得直接提出議案於市鄉議會  
本案開議時並得推代表到會說明理由但不得加入表決

各市鄉有共同關係得聯合會議之

第十九條 市鄉選民對於該市鄉議員一人或全體不信任時得由市鄉選民五分一以上  
提出不信任案付市鄉全體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以上可決時被不信任之議員應  
即解職或自行解散

第二十條 市鄉議會解散後市鄉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執行新選舉



## 第五章 市鄉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市鄉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市鄉全體選民直接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市鄉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算至滿二年之日為止但

被解散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市鄉委員會有左列之職權

(一) 執行市鄉議會議決事項並受省縣委託執行之事項

(二) 公布市鄉議會議決之事項

(三) 辦理市鄉議會選舉事項

(四) 管理或監督市鄉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五) 管理市鄉之收入與支出

(六) 編製預算決算

(七) 提出議案於市鄉議會

(八) 其他依法律屬於市鄉委員會事項

第二十四條 市鄉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以合議行之其辦事細則自定之

第二十五條 市鄉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十六條 市鄉委員會對外文書以市鄉委員會之名義行之

第二十七條 市鄉選民對於該市鄉委員一人或全體不信任時準用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

定

第二十八條 市鄉委員會委員出缺時應即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爲限

第二十九條 市鄉委員會被解散時應由市鄉議會選舉臨時市鄉委員於一個月內按照選舉程序執行新選舉

第六章 村民會議及村之執行機關

第三十條 村民會議及村執行機關之組織由村民自定之

第七章 自治經費

第三十一條 市鄉村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本市鄉村固有公款公產及各種捐稅

(二) 市鄉村公共收入

(三) 依省自治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由縣讓與荒地之收益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法未規定之事項得準用縣議會法及縣議會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市鄉村自治法

八



# 浙江省縣議會法

##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縣議會設於縣治所在地依省自治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條 縣議會議員每縣二十名合併縣增加十名

第三條 縣議會議員任期三年自第一次開常會之日起算至滿三年之日爲止但縣議會被解散時不在此限

縣議會自行解散時新選出之議員其任期以開會之第一日起算至第四年常會之前一日爲止

第四條 縣議會議員任職後非經縣議會之許可不得解職

第五條 縣議會議員缺額或被撤回時以候補當選人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爲限

第六條 縣議會議員不得兼任官吏與國會議員省議會議員及市鄉村自治職員

第七條 縣議會每年由議員互選常駐委員三人主持會內事務互選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第八條 縣議會每年開常會時由議員互選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互選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主席維持會場秩序整理議事缺席時由副主席代之副主席同時缺席時推舉臨時主席代理

第九條 縣議會依省自治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規定得與他縣議會組織聯合會其組織方法由各縣議會協議定之

第十條 縣議會議員於開會時得支給出席費其數目及支給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常駐委員得經縣議會之議決於非開會時得支給膳宿費

第十一條 縣議會因辦理文書會計紀錄及一切庶務得設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常駐委員協商任用之

事務員之薪給及辦事細則由縣議會定之

## 第二章 職權

第十二條 縣議會應行議決之事項如左

- 一 依省自治法之規定屬於縣自治範圍以內之事件
  - 二 縣預算決算
  - 三 縣有捐稅並其他公共收入之徵收及存儲
  - 四 縣公債之募集及其用途
  - 五 市鄉村自治爭議事件
  - 六 其他依法律屬於縣議會議決之事件
- 第十三條 縣議會依省自治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彈劾縣自治委員時須有議員總額三分二之出席經出席議員三分二之可決
- 第十四條 縣議會議員對於縣行政事項有疑義時經五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質問書於  
縣自治委員會限期答覆
- 前項答覆認為不得要領時得要求縣自治委員到會答辯

第十六條 關於省行政事宜縣議會得建議於省務院及省議會

###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七條 縣議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於三月一日自行集會會期四十日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

第十八條 縣議會議員三分一以上提議或縣自治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逾二十日

第十九條 會議時須有議員總額三分一以上之出席方可開議但臨時動議須有總額過半數之列席

第二十條 表決時以列席議員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議案涉及議員本身或親屬者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二十二條 縣議會議員提出議案須有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三條 縣民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或法定職業團體得提出議案於縣議會本案開議時並得推代表到會說明理由

第二十四條 縣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遇必要時經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得秘密之

第二十五條 會議時議員之言論表決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議員於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縣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逮捕之機關應於三小時內將逮捕理由通告縣議會

第二十七條 縣議會議員違背議事細則時得停止其到會情節較重者除名

第二十八條 縣議會議員以縣議會名義干預外事有損全體名譽者得停止其到會情節  
較重者除名

第二十九條 停止到會以五日爲限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除名以議員總額過  
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條 縣議會議決案縣自治委員會應於十日內公布之

第三十一條 縣議會之議決案縣自治委員會如認爲應交覆議時應於五日內聲明理由  
咨交覆議如縣議會仍執前議時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縣議會議事細則常駐委員辦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 第四章 預算決算

第三十三條 縣自治委員會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編製次年度預算提交縣議會議決

縣會計年度依省會計年度行之

第三十四條 編次年度預算時應將預算計畫書事務說明書及財產表冊一併提出

第三十五條 編製預算時因繼續辦理事件經縣議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三十六條 編製預算時為備預算不敷或預算外支出得設預備費但不得充縣議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三十七條 依法律屬於縣自治應負擔之費用預算內不得減少或免除之

第三十八條 縣自治委員會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應編製前年度決算附具一切證據

提交縣議會議決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依本法選舉之縣議會其第一次常會日期不限於三月一日其任期依本法

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縣議會法

一六



# 浙江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議會議員依縣議會法第二條規定之名額由各選舉區直接選出之

第二條 選舉區之劃分由縣議會議決之

選舉區有變更時原選舉之議員不失其職

第三條 議員名額之分配以各選舉區之人口多寡為標準如有選舉人口不足選出議員一名或數名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選舉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等時抽籤定之

第四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為一屆每屆以前一年十二月一日為選舉日期但被解散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省民年滿二十歲在本縣繼續居住二年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縣議會議員之權

一 不識文字者

二 有精神病者

三 睽奪公權尙未回復者

四 無職業者

第六條 有選舉權之省民年滿二十五歲者得被選爲縣議會議員

第七條 縣設選舉事務所以縣自治委員會辦理全縣選舉事宜

第八條 各選舉區設選舉資格登記員覆查員若干人由選舉事務所委任他區人員充之

第九條 選舉資格登記員職務如左

一 設備選舉資格登記所

二 通告各該區選舉人到所登記

三 決定選舉人之應否登記

四 造具選舉資格登記冊

五 其他依本法屬於選舉資格登記員之事項

第十條 各選舉區設投票所開票所但投票所得因投票之便利分設一二以上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應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及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人由選舉事務所分別委任之

第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設備投票所

二 掌投票區投票簿投票紙選舉人名冊及選舉資格登記冊

三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依本法規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事項

第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設備開票所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 決定投票是否合法



## 五 保持開票所秩序

六 其他依本法規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事項

第十四條 投票及開票監察員監視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報告選舉事務所決定之

第十五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 第二章 選舉人登記冊

第十六條 選舉事務所應於選舉期三個月前委派選舉資格登記員分赴各選舉區辦理  
選舉資格登記

第十七條 選舉資格登記員應即分赴各選舉區通告各該區選舉人到登記所親筆登記  
但本人遠出時得用通函登記

第十八條 選舉資格登記冊選舉人名冊應詳載左列各項

一 姓名

二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三 籍貫

四 住所坐落名稱及門牌號數

五 職業種類及現時職業處所

六 居住年限

第十九條 選舉資格登記完竣後由登記員造具選舉資格登記冊送至選舉事務所由選舉事務所委派覆查員切實覆查覆查完竣即由選舉事務所按照選舉資格登記冊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

登記員覆查員之辦事細則由選舉事務所定之

第二十條 覆查時如發見選舉資格登記冊有冒濫情弊覆查員應即核實報告選舉事務所經選舉事務所覆核明確者即行宣告刪除並移送法院審判

第二十一條 覆查時如發見選舉資格登記冊內應載事項有錯誤或漏略時覆查員應即通知本人親自向選舉事務所聲請更正或補載

第二十二條 登記期間為二十日覆查期間不得逾二十日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事務所應於選舉人名冊造成後將選舉人名冊發交各選舉區供衆閱覽並錄姓名榜示公衆

第二十四條 榜示選舉人名冊以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漏略得於榜示期內取具憑證向選舉事務所聲請更正如他人認有冒濫情弊得向法院起訴但逾榜示期間即爲確定

前項聲請更正選舉事務所應於五日內判定之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事務所判定更正者應將名冊一律更正並通知本人經法院判定確係冒濫者應即宣告刪除

第二十六條 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資格登記冊應分存於各選舉區

第二十七條 關於選舉各項文件書類應由縣自治委員會於下屆選舉以前保存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事務所應於選舉期前十日須發選舉通告於各選舉區並選舉人收據

令其分送各選舉人俟選舉人蓋章或簽名後掣回收據彙存於各投票所

前項通告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及時間

二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三章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二十九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由選舉事務所定之

第三十條 投票開票時應派警察保持秩序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開票所除職員選舉人及警察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二條 投票時間以午前八時起至午後五時止

第三十三條 選舉事務所應按照各區確定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定

投票紙投票函於選舉期前一日送達各投票區

第三十四條 投票函除投票時間外應加封鎖

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時將空函啟示投票人



## 第四章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持通告親赴投票所繳驗自行投票

第三十七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向管理員自報姓名俟管理員查對選舉人名冊將所載年歲住址職業間明無誤後即簽字於投票簿

第三十八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票紙一張

第三十九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姓名

第四十條 投票人在投票所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一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律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四十二條 管理員監察員俟投票畢除將投票始末情形即時揭示外並造具報告連同

投票區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及選舉資格登記冊移送開票所

第四十三條 開票所於各投票區將投票區送齊之翌日即布告開票日時舉行開票

第四十四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四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爲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住址職業不在此限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第四十六條 凡投票開票檢票時每選民一百人得推代表一人在場監視

前項選民代表於投票管理員監察員封函時並得蓋章加封

第四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監察員應將開票結果及當選人姓名即行揭示並報告選舉事務所通知當選人

### 第五章 當選確定

第四十八條 被選舉人以本選舉區得票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定之

第四十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以得票次多數者爲候補當選人如無次多數時須再行選出同數之候補當選人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抽籤定之

第五十條 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五十一條 凡應選爲縣議會議員者由選舉事務所給與證書

第五十二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選舉事務所應造具議員名冊呈報省長備案  
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所得票數

## 第六章 選舉變更

第五十三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經審判確定者
-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審判確定者

(三) 開票時發見投票區有私開情事或檢票時檢得所投票數多於投票簿實到人數者  
但以該投票區爲限

第五十四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當選無效

(一)不願應選者

(二)死亡

(三)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五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原因宣示

第五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即以各本區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五十七條 補選於選舉無效或議員缺額本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五十八條 關於補選事項依本法之規定

###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九條 省民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律行爲者自辦理選舉之日起

至開票後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六十條 選舉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其他舞弊情形而起訴者自開票後

十日內行之



第六十一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而起訴者其日期依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選舉訴訟以初級法院爲初審地方法院爲終審

第六十三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

第六十四條 選舉訴訟除依本法規定外其他法律所規定者仍適用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第一屆縣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選舉事務所以該縣議會名額除全縣總戶數視得數多寡定若干戶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選舉區戶數視得數多寡定各選舉區應出議員若干名

選舉區有戶數不足選出議員一名或數名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選舉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歸何區以抽簽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辦理選舉資格登記冊時如縣自治委員會委員或省議會議

員或省長之選舉資格登記冊經過未滿三年者得適用之但選舉人有死亡或喪失資格  
覆查員應查明刪除如確有資格而未列入者得於榜示前後取具憑證向選舉事務所聲  
請補登

第六十七條 第一屆縣議會議員之選舉日期由省長定之

第六十八條 第一屆縣議會議員之選舉區暫以現行縣議會議員選舉區爲選舉區

第六十九條 第一屆縣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由縣知事辦理

第七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

三〇



# 浙江省縣參事會法

##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依省自治法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在縣自治委員會未成立前各縣應設縣參事會受省政府之監督協同縣知事執行縣自治事項

第二條 縣參事會以縣知事及參事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參事每縣四人合併縣增加二人

第三條 縣參事會參事由縣議會選舉之被選人不限於縣議會議員但須具有縣議會議員之資格

選舉參事時須同時選出同數之候補人參事出缺依候補人名次遞補之

第四條 參事任期三年以參事會成立之日起算至滿三年之日為止但被解散時不在此

限

補缺參事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五條 參事不得兼任官吏與議員及市鄉村自治職員

第六條 參事會參事爲名譽職但得經縣議會議決給予津貼

第七條 參事會設出納員一人由參事會任用之但須有相當之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額由縣議會議決之

第八條 縣參事會得設佐理員由參事會任用其員額由縣議會定之  
前項佐理員至多不得過四員

第九條 縣參事會得設書記由參事會僱用其員額由縣議會定之

第十條 出納員佐理員及書記之薪給由縣議會定之

## 第二章 職權

第十一條 縣參事會有左列之職權

(一)計畫關於縣自治進行事項

(二)執行縣議會議決事項

(三)辦理選舉事項

(四)依法律及縣議會議決徵收事項

(五)提出議案於縣議會

(六)管理縣自治團體之收入及支出

(七)管理或監督縣自治團體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之設備

(八)其他依法律屬於縣參事會事項

第十二條 縣參事會爲合議制對外以參事會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縣參事會對於縣議會議決案應於十日內公布之

第十四條 縣參事會對於縣議會議決案如認爲應交復議者應於五日內聲明理由提交  
復議如縣議會列席議員五分三以上仍執前議時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縣參事會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四個月應編製次年度預算連同預算計算  
書事務說明書及財產表提交縣議會議決

縣會計年度依省會計年度行之

編製預算時因繼續辦理事件得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編製預算時爲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支出得設預備費但不得充縣議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十六條 縣參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應編製前年度決算附具一切證據提交縣議會議決

第十七條 預算決算經縣議會議決後縣參事會應依省自治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詳細公布之

第十八條 縣參事會發支付書須有全體參事三分二之簽名蓋章

第十九條 縣參事會辦事細則由縣參事會定之

###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條 會議時以縣知事爲主席以參事三分二之出席出席員過半數之可決議決之  
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主席有事故時得推臨時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會議時縣議會議員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二十二條 會議議事錄由主席及參事署名存案

第二十三條 縣參事會議事細則由縣參事會定之

## 第四章 選舉

第二十四條 縣參事會參事之選舉須有縣議會議員總額三分二之出席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

第二十五條 選舉以得票多數爲當選票數相同抽籤定之  
選舉候補人其當選票數依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被選人姓名須以票數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抽籤定之

第二十六條 選舉確定後縣議會應將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即日榜示並報由縣公署通知當選人

第二十七條 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七日內答覆願否應選逾期不復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二十八條 應選後縣公署應造具參事名冊呈報省長備案

前項名冊應載明參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所得票數當選日期

第二十九條 在縣自治委員會未成立前縣議會法縣自治委員會法所規定與本法不抵

浙江省縣參事會法

觸者得適用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六



浙江省省議會法

第一條 省議會設於省政府所在地依省自治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條 省議會行使省自治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三條 省議會議員任期依省自治法第六十條之規定

第四條 省議會議員任職後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解職

第五條 省議會議員任滿改選連舉得連任

第六條 省議會自行解散時新選出之議員其任期以開會之日起算至第四年常會之前一日為止

第七條 省議會議員缺額或被撤回時以候補當選人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第八條 省議會之常會臨時會及其會期依省自治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省議會設委員會依省自治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於每年開常會時用無記名連

記法分別各舊府屬選舉委員十一人得票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抽籤定之

第十條 委員會每半年互選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

第十一條 委員會處理事件以過半數合議行之其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之權限如左

一委員會對外爲省議會之代表

二在省議會閉會期內對於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向省長或省務院提出質問

三在省議會閉會期內關於國家行政事件得向國會建議

四在省議會閉會期內答覆省長諮詢事件

五其他省議會委托事件

第十三條 省議會開會時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即以委員會之主任副主任充之

第十四條 主席維持會議秩序並整理議事

第十五條 主席有事故時由副主席代理之如主席副主席俱有事故時由委員中推舉臨

時主席代理

第十六條 省議會開會除特別規定外非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事以在席議員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省議會議員提出議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八條 省議會議員於議事須公開之但遇必要時經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得秘密之第十九條 省議會議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或其親屬者經大會之許可得出席說明但不得與於表決之數

第二十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省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向省長或省務院質問限期答覆

第二十一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省長或省務院之答覆如認為不得要領時得於開會時請省長或省務員出席答覆

第二十二條 會議時省長省務員省法院長監察員審計員得自行到會發言

第二十三條 省議會議員享受省自治法所賦與之保障

第二十四條 省議會議員違背議事細則或其他規定者得停止其到會情節較重者除名

第二十五條 省議會議員以省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其到會情節較重者除名  
停止到會至多以五日爲限

第二十六條 省議會議員無歲費但於開會期內每人每日給出席費六元並按照距省路  
程來往每十里給川費一圓

閉會期內委員會委員月各支公費一百元但須常駐會內

第二十七條 省議會議事細則互選細則及旁聽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省議會置秘書五人由委員會任免之

第二十九條 秘書承委員會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三十條 省議會經費以預算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省議會議員依省自治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之名額由各縣及特別市選民直接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

選舉日期定於一月五日但第一屆選舉日期臨時選舉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第三條 凡省民依省自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有選舉省議會議員及被選舉爲省議會議員之權

第四條 省設選舉總事務所辦理全省選舉事宜

第五條 縣特別市設選舉分事務所辦理各本縣及特別市選舉事宜

第六條 各選舉區應於各投票區設選舉資格登記員覆查員若干人由選舉分事務所委任他區人員充之

第七條 選舉資格登記員職務如左

一 設備選舉資格登記所

二 通告各該區選舉人到所登記

三 決定選舉人之應否登記

四 造具選舉資格登記冊

五 其他依本法屬於選舉資格登記員之事項

第八條 各選舉區於各投票區設投票所其投票管理員監察員由選舉分事務所分別委任之

第九條 各縣及特別市設開票所於選舉分事務所所在地其開票管理員監察員由選舉

分事務所分別委任之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設備投票所

(二) 掌投票匦投票簿投票紙選舉人名冊及選舉資格登記冊

(三) 決定投票是否合法



(四)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其他依本法規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事項

第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設備開票所

(二)清算投票數目

(三)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決定投票是否合法

(五)保持開票所秩序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事項

第十二條 投票及開票監察員各監視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報告選舉分事務所決定之

第十三條 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 第二章 選舉程序



## 第一節 選舉區

第十四條 選舉區以現設之縣及特別市爲境界

第十五條 縣及特別市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舉之議員不失其職

### 第二節 投票區

第十六條 各選舉分事務所應於選舉期三個月前劃定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報告選

舉總事務所

### 第三節 選舉人名冊

第十七條 各選舉分事務所應於選舉期三個月前委派選舉資格登記員分赴各投票區辦理選舉資格登記

第十八條 選舉資格登記員應即分赴各投票區通告各該區選舉人到登記所親筆登記  
但本人遠出時得用通函登記

第十九條 選舉資格登記冊及選舉人名冊應詳載左列各項

(一) 姓名

(二)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三)籍貫

(四)住所坐落名稱及門牌號數

(五)職業種類及現在職業處所

(六)居住年限

第二十條 選舉資格登記完竣後由登記員造具選舉資格登記冊送至各本區選舉分事務所由選舉分事務所委派覆查員切實覆查覆查完竣即由各選舉分事務所按照選舉資格登記冊造具選舉人名冊

登記員覆查員之辦事細則由各選舉分事務所定之

第二十一條 覆查時如發見選舉資格登記冊有冒濫情弊覆查員應即核實報告選舉分事務所經選舉分事務所覆核明確者即行宣告刪除並移送法院審判

第二十二條 覆查時如發見選舉資格登記冊內應載事項有錯誤或漏略時覆查員應即通知本人親自向選舉分事務所聲請更正或補載

第二十三條 登記期間爲二十日覆查期間不得逾二十日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一個月前一律造成由各選舉分事務所報告選舉總事務所

第二十五條 各選舉分事務所應於選舉人名冊造成後將選舉人名冊發交各投票區供衆閱覽並錄姓名榜示公衆

第二十六條 榜示選舉人名冊以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漏略得於榜示期內取具憑證向本選舉分事務所聲請更正如他人認爲有冒濫情弊得向法院起訴

前項聲請更正選舉分事務所應自聲請之日起五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於判定之日起三日內聲請選舉總事務所復判其判定期間以十日爲限

第二十七條 凡經各本區選舉分事務所或選舉總事務所判定更正者應由各本區選舉分事務所即時更正選舉人名冊通知聲請人或被聲請人並補報選舉總事務所經法院判定確係冒濫者應即宣告刪除

遞榜示或聲請覆判期間即爲確定

第二十八條 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資格登記冊應分存於各該投票區

####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二十九條 各選舉分事務所應於選舉期前十日頒發選舉通告於各投票區並附發選舉人收據令其分送各選舉人俟選舉人蓋章或簽名後掣回收據彙存於各投票區前項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 (一) 選舉日期及時間

##### (二) 投票所地址

##### (三) 投票方法

####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條 投票開票時應派警察保持秩序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開票所除職員選舉人及警察外他人不得闖入

第三十二條 投票時間以午前八時起至午後五時止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選舉分事務所定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紙由選舉總事務所於選舉期前二十日分發各選舉分事務所

第三十五條 各選舉分事務所應按照各投票區確定選舉人名冊之順序分別造成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定投票區連同投票紙於投票之前一日送達各投票區

第三十六條 投票區除投票時間外應加封鎖

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時將空區啟示投票人

#### 第六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七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本投票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持通告親赴投票所繳驗自行投票

第三十九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向管理員自報姓名俟管理員查對選舉人名冊將所載年歲住址職業問明無誤後即簽字於投票簿

第四十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姓名

第四十二條 投票人在投票所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律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四十四條 管理員監察員俟投票畢除將投票始末情形即時揭示外並造具報告連同

投票區投票簿選舉人名冊選舉資格登記冊移送選舉分事務所

第四十五條 選舉分事務所於各投票區將投票區送齊之翌日即布告開票日期舉行開

票

第四十六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四十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爲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住址職業不在此限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投票所發票紙者

第四十八條 凡投票開票檢票時每選民一百人得推代表一人在場監視

前項選民代表於投票管理員監察員封區時并得蓋章加封

第四十九條 開票管理員監察員應將開票結果及當選人姓名即行揭示

### 第七節 當選確定

第五十條 被選舉人以本選舉區得票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抽籤定之

第五十一條 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以得票次多數者爲候補當選人如

無次多數時須再行選出同數之候補當選人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抽籤定之

第五十二條 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二十日內答覆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

以不願應選論

第五十三條 凡應選爲省議會議員者由本區選舉分事務所給與證書

第五十四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各區選舉分事務所應將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議員名冊呈送選舉總事務所

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所得票數

第五十五條 關於選舉各項文件書類應由省縣特別市辦理選舉機關於本屆選舉年限

內保存之

### 第三章 選舉變更

####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五十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經審判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審判確定者

(三)開票時發見投票區有私開情事或檢票時檢得所投票數多於投票簿實到人數者  
但以該投票區爲限

第五十七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當選無效

(一)不願應選者

(二)死亡

(三)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五十八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原因宣示

第五十九條 當選無效時應即以各本區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 第二節 補選

第六十條 補選於選舉無效或議員缺額本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六十一條 關於補選事項依本法之規定

## 第三節 選舉訴訟

第六十二條 省民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律行爲者自辦理選舉之日起至開票後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六十三條 選舉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有其他舞弊情形而起訴者自開票後十日內行之

第六十四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而起訴者其日期依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選舉訴訟以地方法院爲初審省法院爲終審

第六十六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

第六十七條 選舉訴訟除依本法規定外其他法律所規定者仍適用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法第十七條辦理選舉資格登記時如縣議會議員或縣自治委員會委員或省長之選舉資格登記冊經過未滿三年者得適用之但選舉人有死亡或喪失資格覆查員應查明刪除如確有資格而未列入者得於榜示前後取具憑證向選舉分事務所聲請補登

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第七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五四



浙江省審計院法

第一條 審計院除依省自治法規定行使職權外對於本省財政應行審定者如左

一 總決算

二 各官署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省公產及營造物之收支計算

五 省公共營業之收支計算

六 依法律由省政府補助或保護事項之收支計算

七 其他依法律應經審定之一切收支計算

第二條 審計院依法審定各種決算應就左列事項編製計算報告書分送省務院省議會監察院備核

一總決算及各主管官署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省庫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

二歲入歲出之收支省公產營造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並補助保護費之支給是否與省

法及預算相符

三有無超過預算外之支給

第三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成績咨報省務院省議會監察院如於法律上或行政上認為有應行改革事項並得臚陳意見

第四條 經管徵收或他項收入之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所有收入證據由各官署保存

第五條 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省公共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證憑單據得由各官署保存

第六條 前兩條規定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七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每月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

各官署遇有前項查詢須於一定之期限內答復其期限由審計院酌定之

第八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官署調閱證據或調取該主管長官之證明書

第九條 審計院之審查以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定之

第十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爲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爲不正當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辨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一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之收支計算如發見營私舞弊情事應即咨請監察院依法核辦

第十二條 審計院議決認爲應負賠償之責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該主管長官不得請求減免或遲延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得咨請省長行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及書式

第十四條 各官署違背審計院所定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查詢書之答復期限得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其違背審計院所定各種證明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五條 各官署所定之會計規則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有與審計法規相抵觸者應通知

各官署修正之

第十六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官署須報告其審查情形於審計院

第十七條 關於省公債用途之審計程序特別行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五人由審計院主任委任分掌核算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九條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須年滿三十歲以上曾在專門學校習法政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者充之

第二十條 審計院辦事細則由審計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審計院審計員選舉法

- 第一條 審計員依省自治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由省議會選舉之
- 第二條 選舉投票開票管理監察各規則由省議會定之
- 第三條 審計員選出後由省議會咨請省政府通知當選人并登報公告
- 第四條 當選人自接受通知後應於二十日內答覆願否應選如逾期不覆以不願應選論
-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審計院審計員選舉  
方法

六〇



浙江省省庫組織法

第一條 省庫掌省稅及其他收入之現金保管並出納事項

第二條 省庫設於省政府所在地并得在各縣設分庫

第三條 省庫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由省長咨交省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分庫各設主任一人由省庫總協理薦請省長任用之

第四條 省庫設助理若干人由總協理任用

省庫辦事細則由總協理定之

第五條 總協理於現金之保管出納對省政府負完全責任

第六條 總協理及助理員無一定之任期悉以能否稱職爲斷

第七條 總協理暨助理員之薪俸由省議會定之

第八條 省庫支付款項應依省自治法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

第九條 省庫之簿據種類及出納細則由省庫編製送請審計院核定之

第十條 省庫之簿據及金櫃除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外如遇必要時監察院亦得派員

檢查

- 第十一條 省庫應按月將收支情形及經濟狀況報告於審計院監察院
- 第十二條 省庫自成立之日起所有省政府之歲出歲入統歸省庫收納支付但依法律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省政府爲節省經費起見得將省庫委託本省省銀行代理
-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監察院法

第一條 監察院依省自治法第一百五條規定由全省選民分區選出監察員十一人組織之並同時選出同數之候補人

第二條 監察院設於省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監察員任期四年以就職之日起算但依省自治法第六十四條第四款被宣告免職時及省自治法第一百十條被撤回時不在此限

前項監察員出缺時由各原選舉區選出之候補人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未滿之任期爲限

第四條 監察院之職權依省自治法第一百九條之規定

一 彈劾省長省法院長省務院長之違法

二 彈劾省務員審計員之違法

三 舉發省議會議員之違法

四 咨請查辦不法之行政司法官吏

五 舉發選舉考試之舞弊

六 陳述民間疾苦并籌議救濟方法

七 建議省政之應興應革事件

八 答復省長諮詢

九 其他依法律屬於監察院事件

第五條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 關於彈劾省長省法院長省務院長須經監察員總額四分三之同意列名蓋章以監察

院名義行之

二 關於彈劾省務員審計員須經監察員總額三分一之同意列名蓋章以監察院名義行

之

三 關於舉發省議會議員須經監察員總額三分一之同意列名蓋章以監察院名義行之

四 關於省自治法第一百九條第四五六七各款監察員單獨或二人以上均用監察院名

義行之



五關於省自治法第一百九條第八款第九款事件由監察員之過半數會議分配一人至三人辦理仍用監察院名義行之

第六條 監察院依省自治法第一百九條一至七各款之職權得收受人民之陳請

第七條 監察院行使職權時得調閱各機關之文卷

第八條 院內行政事務由監察員互選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任之其任期以半年爲限

第九條 監察院設秘書一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

秘書辦事員之任免及俸給由監察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十條 監察院辦事規則由監察院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監察院法

六六



## 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法

第一條 縣自治委員會依省自治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由全縣選民直接選舉委員五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縣自治委員任期三年從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算但依省自治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委員會被解散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縣自治委員一人或數人依省自治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應行解職時委員會應於兩個月內辦理補選補缺委員之任期以補足前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但距委員會改選期僅兩個月不必補選

自治委員因故出缺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縣自治委員不得兼任他項官吏及各級議會議員并在法院列席陪審

第五條 縣自治委員會有左列之職權

一 執行省自治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所規定之各項事權

二 執行縣議會議決案

三 提出議案於縣議會

四 編製縣之預算決算並詳細公佈之

五 徵收縣稅並他種公共收入

六 募集縣公債

七 實行縣議會議員之選舉及縣自治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八 指導市鄉村之自治

九 實行國家及省之委託事務

十 發佈縣令

十一 其他依法律屬於縣自治委員會之事件

第六條 縣自治委員會爲合議制開議時由委員互推主席一人其細則由委員會定之

第七條 縣自治委員會得分科辦事其組織由委員會定之

委員兼各科主任其餘各員由委員會任用之

第八條 縣自治委員之俸給由縣議會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依省自治法施行法之規定



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法

七〇



# 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縣自治委員會委員依省自治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之名額由全縣選民直接選舉之

第二條 省民年滿二十歲在本縣繼續住居二年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縣自治委員會委員之權

- (一)不識文字者
- (二)有精神病者
- (三)褫奪公權尙未回復者
- (四)無職業者

第三條 有選舉權之省民年滿三十歲者得被選爲縣自治委員會委員

## 第二章 選舉事務所及投票區

第四條 縣設選舉事務所以縣自治委員會辦理全縣選舉事宜

第五條 各投票區設選舉資格登記員覆查員若干人由選舉事務所委任他區人員充之

第六條 選舉資格登記員職務如左

一 設備選舉資格登記所

二 通告各該區選舉人到所登記

三 決定選舉人之應否登記

四 造具選舉資格登記冊

五 其他依本法屬於選舉資格登記員之事項

第七條 投票區由縣所屬之市鄉村自治區域劃分若干區分設投票所其投票管理員監察員由選舉事務所分別委任之

第八條 開票所設於縣治所在地其開票管理員監察員由選舉事務所分別委任之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設備投票所

(二) 掌管投票匦投票簿投票紙選舉人名冊及選舉資格登記冊



(三) 決定投舉是否合法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依本法規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事項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設備開票所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 決定投票是否合法

(五) 保持開票所秩序

(六) 其他依本法規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事項

第十一條 投票及開票監察員各監視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報告選舉事務所決定之

第十二條 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 第三章 選舉程序

#### 第一節 選舉人登記冊

第十三條 選舉事務所應於選舉期二個月前委派選舉資格登記員分赴各投票區辦理選舉資格登記

第十四條 登記員應分赴各投票區通告各該區選舉人到登記所親筆登記但本人遠出時得用通函登記

第十五條 選舉資格登記冊及選舉人名冊應詳載左列各項

(一)姓名

(二)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三)籍貫

(四)住所坐落名稱及門牌號數

(五)職業種類及現在職業處所

(六)住居年限

第十六條 選舉資格登記完竣後由登記員造具選舉資格登記冊送至選舉事務所由選舉事務所委派覆查員切實覆查覆查完竣即由選舉事務所按照選舉資格登記冊造具選舉人名冊

登記員覆查員之辦事細則由選舉事務所定之

第十七條 覆查時如發見選舉資格登記冊有冒濫情弊覆查員應即核實報告選舉事務所經選舉事務所覆核明確者即行宣告刪除並移送法院審判

第十八條 覆查時如發見選舉資格登記冊內應載事項有錯誤或漏略時覆查員應即通知本人親自向選舉事務所聲請更正或補載

第十九條 登記期間爲二十日覆查期間不得逾二十日

第二十條 選舉事務所應於選舉人名冊造成後將選舉人名冊發交各投票區供衆閱覽並錄姓名榜示公衆

第二十一條 榜示選舉人名冊以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漏略得於榜示期內取具憑證向選舉事務所聲請更正如他人認爲有冒濫情弊得向法院起訴但逾榜示期間即爲

確定

前項聲請更正選舉事務所應於五日內判定之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事務所判定更正者應將名冊一律更正並通知本人經法院判定確係冒濫者應即宣告刪除

第二十三條 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人登記冊應分存於各該投票區

第二十四條 關於選舉各項文件書類應由縣自治委員會於下屆選舉以前保存之

### 第二節 選舉通告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事務所應於選舉期前十日發選舉通告並選舉人收據於各投票區令

其分送各選舉人俟選舉人蓋章或簽名後掣回收據彙存各投票區

前項通告應載之事項如左

#### (一)選舉日期及時間

#### (二)投票所地址

#### (三)投票方法

### 第三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開票時應派警察保持秩序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開票所除職員選舉人及警察外他人不得闖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時間以午前八時起至午後五時止

第二十九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選舉事務所定之

第三十條 選舉事務所應按照各投票區確定選舉人名冊之順序分別造成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定投票紙投票區於投票前一日送達各投票區

第三十一條 投票區除投票時間外應加封鎖

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時將空區啟示投票人

#### 第四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本投票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屆選舉日期應持通告親赴投票所繳驗自行投票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向管理員自報姓名俟管理員查封選舉人名冊將

所載年歲住址職業詢問無誤後即簽字於投票簿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六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姓名

第三十七條 投票人在投票所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八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律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三十九條 投票函封鎖後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除將投票始末情形即行揭示外即造具報告書並檢齊投票函投票簿選舉人名冊選舉資格登記冊移送選舉事務所

第四十條 選舉事務所於投票函送齊之翌日即布告開票日期舉行開票

第四十一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四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但注明被選舉人住址職業不在此限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投票所所發之票紙者

第四十三條 凡投票開票檢票時每選民一百人得推代表一人在場監視  
前項選民代表於投票管理員監察員封函時並得蓋章加封

第四十四條 開票管理員監察員應將開票結果及當選人姓名即行揭示

第五節 當選確定

第四十五條 被選舉人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如票數相同時抽籤定之

第四十六條 當選後選舉事務所應將其姓名及得票數目榜示並通知當選人

第四十七條 當選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應於十日內答覆願否應選逾期不復者以不願  
應選論

第四十八條 凡應選者由選舉事務所報告省長給予委員證書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四十九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情事經審判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審判確定者

(三) 開票時發見投票區有私開情事或檢票時檢得所投票數多於投票簿實到人數者

但以該投票區爲限

第五十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者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五十一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並將其姓名及其原因宣示

第五十二條 當選無效時應即補選

## 第二節 補選

第五十三條 補選於選舉無效或委員缺額時行之

## 第五十四條 關於補選事項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五條 凡選民確認有左列情事者得自選舉日起至開票後十日內提起訴訟

(一) 選舉人名冊有舞弊情事

(二) 辦理選舉不依法定程序

(三)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

(四) 當選票數不實

第五十六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得票次多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訴訟以初級法院爲初審地方法院爲終審

第五十八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

第五十九條 選舉訴訟除本法規定外其他依法律之規定者仍適用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選舉資格登記冊時如縣議會議員或省議會議員或省長之選舉資格登記冊經過未滿三年者得適用之但選舉人有死亡或喪失資格覆查員應查明刪除如確有資格而未列入者得於榜示前後取具憑證向選舉事務所聲請補登

第六十一條 第一屆選舉日期依省自治法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第二屆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日期於前任縣自治委員會委員任滿前三個月行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選舉事務所定之

第六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省長公署組織法

- 第一條 省長公署設秘書處及總務處
- 第二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掌理文電印信事項
- 第三條 總務處設主任一人科員若干人掌理庶務會計事項
- 第四條 秘書長秘書總務處主任及科員由省長任用之
- 第五條 秘書處及總務處得設書記由秘書長或總務處主任任用之
- 第六條 省長公署預算由省長提交省議會議決之
-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省長公署組織法

八四



浙江省省務院法

第一條 省務院設於省長公署

第二條 省務院依省自治法及法律執行省政務并受國政府之委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

第三條 省務院設院長一人由省長依省自治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任命之

第四條 省務院設左列各司

一內務司

二財政司

三教育司

四實業司

五交通司

六警備司

七交涉司

各司之增設變更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五條 各司設司長一人依省自治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均爲省務員

第六條 內務司掌理地方行政及警察選舉戶籍慈善獎恤生計衛生民食統計宗教禮俗  
土木工程著作出版及其他依法律屬於內務範圍事項

第七條 財政司掌理會計出納租稅公債泉幣銀行省有財產之保管及其他依法律屬於

財政範圍事項

第八條 教育司掌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其他依法律屬於教育範圍事項

第九條 實業司掌理農林蠶桑水利勞工商業礦政漁牧及其他依法律屬於實業範圍事  
項

第十條 交通司掌理道路港灣運輸電話及其他依法律屬於交通範圍事項

第十一條 警備司掌理警備隊水警及其他依法律屬於警備範圍事項

第十二條 交涉司掌理本省有關係之對外國交涉及關於居留外國人事項

前項事務應由省長隨時報告國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省務院設總務廳置主任一人科員若干人分掌院內文牘庶務會計收發及編

輯公報等事項

第十四條 各司司長以下設僉事一人科長二人至四人科員若干人關於特種事務得設  
技師醫師藥劑師視察稽查等職

第十五條 省務院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掌理院內機要事項

第十六條 各司及總務廳因繕寫各件及其他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各司司長承省長之命處理本司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秘書及總務廳主任承院長之指揮處理主管事務科長以下各員承長官之指揮處理所

管事務

第十八條 總務廳主任由省務院長薦請省長任用之

各司僉事科長經省務會議之議決薦請省長任用之

各司科員以下各員及總務廳科員由各司司長總務廳主任推薦經省務院長轉請省長  
任用之

省務院秘書由省務院長薦請省長任用之

第十九條 省務會議依省自治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以省務院長爲主席省務院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推舉臨時主席

省務會議之議決以出席省務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會議時由主席指定秘書一人或由總務廳主任掌理紀錄等事項會議細則由省務會議定之

省務會議議決事件由主席報告省長如省長認爲有窒礙時得交復議一次

省務院覆議時省長得出席說明

第二十條 省務院爲考試懲戒或計畫建設得設委員會其規則由省務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省務院對於下級官署所發之文告或處分認爲違背法律妨害公益或超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二十二條 省務院爲執行國政府委託之行政事務得派原有官吏兼任或設專員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省務院之文書依省自治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以省長名義執行之

前項文書關於全部政務者應由全體省務員副署關於一司或數司者應由有關係之省務員副署

第二十四條 各司及總務廳辦事細則由省務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省務院法

九〇



浙江省特別法庭組織法

第一條 審理省自治法第六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事件應設特別法庭

第二條 特別法庭於彈劾案成立時由彈劾機關分咨左列機關於十日內各互選三人爲審判員組織之但提出彈劾案及被彈劾者所屬之機關不得加入

一 省議會

二 省務院

三 監察院

四 省法院

前項審判員之選舉省議會如在閉會時得由省議會委員會互選之

如彈劾案牽涉兩機關以上致特別法庭不能成立時應付人民總投票選出審判員十一人組織審理之

第三條 特別法庭庭長由審判員互選之

第四條 特別法庭之書記官及其他人員由庭長派委之

第五條 特別法庭之審理場所於省法院法庭行之

第六條 特別法庭之審理公開之若有停止公開之必要時得宣告理由停止公開但宣判時仍應公開之

第七條 特別法庭審理時被彈劾者得用律師辯護

第八條 特別法庭對於被彈劾者認為確有違法行為時應即宣告免職如有犯罪咨送地方法院審理之

特別法庭之判決書應登公報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廿四日收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119B



2024年1月

